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2007至2008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2009年2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b>第1部</b>	<b>引言</b>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1
	委員會的成員	2	1
<b>第2部</b>	<b>程序</b>		
	委員會的程序	1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2 - 3	2 - 3
	委員會的報告書	4 - 5	3
	政府的回應	6	3
<b>第3部</b>	<b>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八號報告書]</b>		
	提交報告書	1	4
	政府覆文	2 - 7	4 - 9
<b>第4部</b>	<b>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6-2007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四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b>		
	提交報告書	1	10
	政府覆文	2 - 46	10 - 26

##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b>第5部</b>	<b>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A號報告書]</b>		
	提交報告書	1	27
	政府覆文	2 - 4	27 - 29
<b>第6部</b>	<b>委員會的研究工作</b>		
	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1	30
	會議	2	30
	報告書的編排	3 - 4	30
	鳴謝	5	30
<b>第7部</b>	<b>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 2007-2008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b>	1	31
<b>第8部</b>	<b>章節</b>		
	<b>1. 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b>		
	A. 引言	1	32
	B. 香港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 和行政管理	2 - 25	32 - 39
	C. 設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的 管理	26 - 48	39 - 48
	D. 香港設計中心推廣設計的 工作	49 - 55	48 - 50

##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E.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行政管理	56 - 61	51 - 52
F.	外國推廣設計的做法	62 - 65	52 - 53
G.	結論及建議	66	54 - 62
<b>2.</b>	<b>緊急救護服務</b>	<b>1 - 2</b>	<b>63</b>
<b>3.</b>	<b>公眾街市的管理</b>		
A.	引言	1 - 2	64 - 65
B.	公眾街市的使用情況	3 - 27	65 - 74
C.	街市檔位租金及收費	28 - 38	74 - 77
D.	分租檔位的問題	39 - 50	78 - 83
E.	九龍區一個公眾街市的管理	51 - 58	83 - 87
F.	新公眾街市的規劃	59 - 67	87 - 91
G.	結論及建議	68	91 - 99
<b>4.</b>	<b>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b>		
A.	引言	1 - 2	100 - 101
B.	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性管理	3 - 13	101 - 105
C.	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進度	14 - 27	105 - 111
D.	推行家居廢物回收計劃	28 - 34	111 - 113
E.	推行非家居廢物回收計劃	35 - 41	113 - 115
F.	結論及建議	42	116 - 120

## 目錄

	<u>頁數</u>
<b>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b>	121
<b>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b>	122
<b>有關第1部："引言"的附錄</b>	
<b>附錄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b>	123 - 124
<b>有關第2部："程序"的附錄</b>	
<b>附錄2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衡工量值式審計"》</b>	125 - 127
<b>有關第3部："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八號報告書]"的附錄</b>	
<b>附錄3 食物及衛生局在2008年1月所提供的有關遷置油麻地果欄的最新進度報告及暫定時間表</b>	128 - 129
<b>附錄4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2009年1月7日的函件</b>	130 - 131
<b>附錄5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2009年1月29日的函件</b>	132 - 137

## 目錄

### 頁數

有關第4部："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6-2007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四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的附錄

---

<b>附錄6</b>	保安局局長2009年1月23日的函件	138 - 139
<b>附錄7</b>	發展局局長2009年1月29日的函件	140 - 141
<b>附錄8</b>	地政總署署長2009年1月22日的函件	142
<b>附錄9</b>	教育局局長2009年1月30日的函件	143 - 144
<b>附錄10</b>	英基學校協會的行動計劃(截至2008年9月)	145 - 147

有關第5部："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A號報告書]"的附錄

---

<b>附錄11</b>	2008年7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政府覆文所載香港旅遊發展局跟進有待處理事項的最新進展	148 - 152
<b>附錄12</b>	2008年7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政府覆文所載政府當局跟進各項建議的最新發展及進展	153 - 154
<b>附錄13</b>	政務司司長2008年7月17日的函件	155 - 160
<b>附錄14</b>	總務通告第8/2008號"政府持有或資助法定機構的管治"	161 - 167

## 目錄

### 頁數

#### 有關第6部："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附錄

<b>附錄15</b>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168
<b>附錄16</b>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GBS,在2008年12月9日(星期二)委員會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169

#### 有關第8部第1章："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的附錄

<b>附錄17</b>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2009年1月9日的函件	170 - 172
<b>附錄18</b>	民政事務局局長2008年12月30日的函件	173
<b>附錄19</b>	創新科技署署長2009年1月7日的函件	174 - 176
<b>附錄20</b>	創新科技署署長2009年1月22日的函件	177 - 178
<b>附錄21</b>	審計署署長2009年1月2日的函件	179 - 180

#### 有關第8部第3章："公眾街市的管理"的附錄

<b>附錄22</b>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2008年12月9日公開聆訊中的序辭	181 - 182
<b>附錄23</b>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2008年12月11日的函件	183 - 187
<b>附錄24</b>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2008年12月15日的函件	188 - 200
<b>附錄25</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2009年1月12日的函件	201 - 203

## 目錄

	<u>頁數</u>
<b>附錄26</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2008年12月24日的函件	204 - 206
<b>附錄27</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2008年12月16日的函件	207 - 228
<hr/>	
有關第8部第4章："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附錄	
<b>附錄28</b> 環境局局長在2008年12月16日公開聆訊中的序辭	229 - 233
<b>附錄29</b> 環境局局長2009年1月7日的函件	234 - 235
<b>附錄30</b>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2009年1月6日的函件	236 - 237
<b>附錄31</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2008年12月31日的函件	238 - 239

引言

---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黃宜弘議員, GBS

**副主席** : 陳茂波議員, MH, JP

**委員** :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黃毓民議員

**秘書** : 韓律科女士

**法律顧問** : 張炳鑫先生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委員同意，就審計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委員會向立

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3. 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對應於2008年11月26日提交立法會的下述兩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2007-2008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
- 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是根據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2**。

5. 此外，本報告書檢討政府當局就委員會第四十八、四十九及四十九A號報告書各項建議採取行動的最新進展，並就這些已採取的行動提出意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書第3、4及5部。

6.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7年4月18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四十八號報告書)，隨後亦已於2007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四十八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07年10月17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8年10月29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7段。

### **短期租約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八號報告書第4部第1章)

3. 委員會獲悉：

- 政府已接納審計署署長就短期租約管理提出的全部建議，並作出了積極回應。有關工作進展已於2007年10月23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及
- 大部分建議已經實行，但有3項建議的工作仍在進行，包括：(a)規定有意承投短期租約的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或董事作出個人擔保；(b)規定短期租約投標者提交法定聲明，詳列各有關公司(包括海外註冊公司)的擁有權和董事的資料；及(c)就各相關政府部門互通租戶資料的未來路向徵詢法律意見。地政總署已就施行細則作出內部考慮，並徵詢律政司的進一步意見。在諮詢律政司後，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落實這些建議。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八號報告書第4部第3章)

5. 委員會獲悉：

出租市場設施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長沙灣市場")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市場")的空置檔位；西區市場內的家禽市場；及出租市場設施

-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繼續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改善政府批發市場的空置情況。這些措施包括：
  - (a) 擴大空置的蛋品及水果檔位的用途，以納入罐頭食品、廚房用具及水果相關產品的批發行業；
  - (b) 擴大宣傳空置檔位的廣告覆蓋範圍：利用漁護署的網頁宣傳、在所有政府批發市場張貼告示，以及每季通報批發業團體及在本地主要報章刊登廣告；及
  - (c) 透過政府產業署，安排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使用長期空置的設施作其他用途；
- 透過上述安排，在漁護署以往99個空置的檔位當中，有22個已成功租出。該署亦將西區市場的空置家禽市場分配予香港郵政，作為特快專遞及區域信件分發中心；

西區市場的4個閒置碼頭

- 至於閒置的碼頭，政府產業署已評估透過以商業形式將碼頭出租，把碼頭改作商業用途的可行性。評估的結果顯示，由於需求不足，以及維修保養費用高昂，以商業形式經營有關碼頭並不可行。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拆卸該4個碼頭，以節省經常費用。為此，漁護署在2008年7月底透過西區市場的市場管理諮詢委員會，徵詢批發商代表的意見。市場管理諮詢委員會大致贊成拆卸碼頭。中西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亦已於2008年9月初察悉該建議。漁護署會就該建議進一步諮詢。

詢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的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 ("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 收取租金

- 透過努力改善檔位的空置率，漁護署預期收回的經營成本會增多。此外，漁護署已修訂"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追討及註銷欠租指引"，以期清楚說明漁護署的職員應如何與律政司緊密聯繫，以跟進欠租的個案。在審計調查期間錄得涉及拖欠租金共640萬元的84宗個案當中，45宗已清繳全部或開始分批或分期繳付總數約200萬元的欠租。另有25宗個案涉及約240萬元的欠租已經註銷，主要原因是所涉的欠款人已被宣布破產。律政司亦已就餘下14宗個案展開法律程序，以期追討合共約200萬元的欠款；
- 至於徵收欠租附加費的建議，在考慮其他部門所實施的各種附加費措施後，漁護署訂出對過期繳款徵收利息的建議，並於2007年12月諮詢批發商的意見。全部3個政府批發市場的批發商一致強烈反對該建議。漁護署會繼續與批發商聯繫，以在修訂有關建議的過程中考慮他們的意見。待徵得相關人士同意及成功修訂雙方協定的租約條款後，漁護署擬在2009年開始徵收有關的附加費；
- 漁護署亦已實施審計署提出的其他建議，於2007年10月1日起採用庫務署的一般繳款單系統收取租金。規管出租市場檔位的指引亦已更新及實施；

### 管理市場的日常運作

- 漁護署現正進行進場登記制度實施後的檢討，範圍包括其成本效益和可否進一步將其自動化；

### 外判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 ("北區市場")的經營權

- 新的承辦商已由2007年4月1日起履行管理北區市場的職責。漁護署已要求承辦商按合約所載，提供規定的營運／業務資料，以資參考。漁護署會在現行合約屆滿最少一年之前，展開下一次的招標工作。此外，漁護署會

考慮參考過往的合約及承辦商的業務情況，在招標文件中訂定合理水平的最低標金；

#### 重置已過時的批發市場

- 因應委員會報告書內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於2008年1月向委員會提交重置油麻地果欄的最新進展報告及暫定時間表(**附錄3**)。根據該時間表，政府當局就重置事宜取得鮮果攤商及區議會同意後53個月，新的鮮果批發市場便會開始運作；
- 政府當局知道要順利重置油麻地果欄，必須與鮮果批發商達成共識。因此，政府當局已繼續透過不同途徑，請鮮果批發商和有關的區議會商討此事。政府當局與鮮果批發商和有關的區議會進一步商討重置事宜後，便會按照2008年1月提交委員會的時間表，着手發展新的鮮果批發市場；
- 與此同時，政府各有關部門，包括警務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繼續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以減輕油麻地果欄在運作期間對附近居民造成的交通及環境滋擾。在這方面，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會繼續擔任主導角色，協調各有關部門的工作；

#### 其他尚待改善之處

- 漁護署由2008-2009年度起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加入批發市場的新訂表現指標，包括所處理的求助個案數目、每日進行巡查的次數，以及長沙灣市場及西區市場收回的租金收入百分率；及
- 在2007年10月，漁護署就有關出租市場天台及外牆供展示商業廣告的建議草稿，徵詢共建維港委員會的意見。共建維港委員會成員一致強烈反對有關構思，所持的主要理由是有關構思會造成不良的視覺影響及有違海港規劃的原則，因此政府當局決定不進一步跟進這個方案。

6. 為跟進上文所匯報的部分事宜，委員會致函漁護署，並得悉以下最新情況：

出租市場設施

長沙灣市場及西區市場的空置檔位；西區市場內的家禽市場；及出租市場設施

- 對於委員會詢問既然漁護署已進行多項工作改善空置情況，為何在99個空置的檔位當中，仍只有22個成功租出，而漁護署又會採取甚麼行動，租出餘下的空置檔位，**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2009年1月7日的函件(**附錄4**)中回應時表示：
  - (a)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為止，在漁護署以往空置的99個檔位當中，有24個已成功租出。尚未租出的75個檔位包括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15個檔位(由於政府最近為活家禽行業推出自願退還牌照計劃，這些檔位不會再出租)及位於西區市場的9個檔位(在政府產業署的協助下，這些檔位所在位置已撥給香港郵政作為特快專遞及區域信件分發中心)；及
  - (b) 餘下51個檔位主要位於長沙灣市場及西區市場的蛋品或水果部。據觀察所得，入口商向超級市場或零售商直接供應蛋品及水果的情況日漸普遍(即不再經由政府批發市場銷售)，以致蛋品及水果檔位的需求持續偏低。儘管如此，漁護署仍會密切監察檔位的空置情況，並繼續進行宣傳，以吸引更多租戶；

西區市場的4個閒置碼頭

- 至於諮詢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最新進展，以及拆卸碼頭的預計時間表，**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2009年1月29日的函件(**附錄5**)中表示：
  - (a) 漁護署於2008年9月24日諮詢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該小組委員會強烈反對拆卸碼頭(有關的會議紀要摘錄載於**附錄5**)；及

- (b) 在2008年11月20日，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重申其建議，主張把閒置碼頭所在範圍發展為康樂設施，以供公眾享用。作為推行行政長官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內所提出的美化及活化維港兩岸的其中一項措施，發展局會研究可否把一直閒置，但因維港填海限制而不能重置的碼頭(包括西區市場的4個閒置碼頭)改作其他有利用途，讓這些碼頭為海旁增添活力。為此，漁護署樂意交出該4個閒置碼頭作其他用途，但須確保西區市場及其鄰近範圍的保安、運作及行人安全不受影響；

#### 收取租金

- 對於委員會就徵收欠租附加費的最新進展作出的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2009年1月7日的函件中回應時表示，該署最近曾諮詢租戶，惟他們仍然強烈反對有關建議。鑑於近期的經濟狀況及政府承諾透過支援中小企業振興經濟，漁護署正考慮修訂有關建議，並會在適當時候再諮詢租戶；及

#### 重置已過時的批發市場

- 關於就重置油麻地果欄諮詢鮮果欄商的最新進展，以及可否加快執行整個重置程序，**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2009年1月29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諮詢鮮果批發商的工作仍在進行。政府當局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透過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與鮮果批發商商討重置的各方面事宜，包括新市場的地點、運作模式及設計等。向委員會提交的暫定時間表載述了公共工程的一般程序。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研究可否縮短工程時間表。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2006-2007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四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7年11月28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四十九號報告書)，隨後亦已於2008年2月20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08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8年10月29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46段。

### **政府船隊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3至4段)

3. 委員會獲悉：

#### 內部維修工作與人員的管理

— 經提升後的政府船隊資訊系統能夠比較個別內部維修工場與私營承辦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效益。根據該系統所作出的評估，海事處計劃在2009年年初外判一所前線基地工場的服務，以配合員工自然流失的情況；

#### 管理維修合約

— 海事處已推行試驗計劃，以測試為政府船隻維修服務採用定期合約的優點。在此項試驗計劃下，已批出7艘"達汶"類型船隻的維修服務定期合約，並於2008年7月21日生效，為期兩年。海事處會評估採用上述定期合約的成本效益，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把該模式擴展至其他類型政府船隻的維修服務；及

#### 向使用工場的承辦商收取費用

— 海事處現正諮詢其他相關部門，以便就分配政府船塢內的工場予承辦商使用，落實一套收費計劃。海事處的目標是在2009年年中進行下一輪工場分配工作時，推行新的收費計劃。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5至6段)

5. 委員會獲悉：

#### 博物館藏品的徵集及管理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繼續致力清理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積壓未登記入冊的藏品。在香港歷史博物館為數257 780件積壓的藏品中，大部分已獲得處理，現餘下約1 921件藏品等待登記入冊。截至2008年7月為止，香港文化博物館已完成共13 851件積壓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現餘下4 899件藏品尚未處理。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文化博物館的目標是在2010年年中將餘下藏品清理妥當。到2008年9月時，香港電影資料館將完成約164 000件積壓未登記藏品的入冊工作，餘下的272 000件藏品預計會在2010年年底清理完畢。為監察清理等候登記入冊藏品的進度而成立的專責小組，在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期間進行了3次實地視察，該小組會繼續密切監察藏品登記入冊工作的進度；
- 至於擬在屯門興建的博物館藏品中央儲存庫，康文署已於2008年6月向建築署提交工程規限聲明。就該項工程進行的一項可行性研究將會展開。康文署並會按既定程序申請興建中央儲存庫的撥款；
- 為物色更多臨時儲存館藏的地方，康文署已於2007年11月申請把葵涌業成街的一個倉庫撥給香港歷史博物館使用。政府產業署現正審批有關的申請；
- 在鰂魚涌康和大廈的儲存倉完成裝修工程後，香港電影資料館已於2008年8月把藏品及與電影項目有關的物品存入該倉庫內；及

### 康文署博物館的服務表現

一 康文署現已按照博物館委員會的建議落實多項改善措施，以提升博物館的運作和管理表現。康文署就博物館服務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已於2008年9月結束，現正就調查報告進行最後的整理工作。自2008-2009年度開始，康文署制訂了年度市場推廣和宣傳計劃，目的是進一步推廣博物館的形象及提高博物館節目的參觀人數。康文署亦於2008年4月啟用一套新的電腦化管理資訊系統，按月蒐集統計數字，以協助籌劃符合市民需要和期望的博物館節目。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5至6段)

7. 委員會獲悉：

### 改善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

一 政府當局現提前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內部分消毒設施的施工日期，使設施可於2009年投入服務。前期消毒設施的建造工程已於2008年4月展開。在前期消毒設施於2009年10月投入運作後，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將會有所改善；

### 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橋咀洲橋咀泳灘

一 地政總署現正等待有關的私人發展商提交發展橋咀洲的建議書。在這期間，該私人發展商正在清理有關用地上的違例構築物。地政總署在收到該發展商的發展建議書後，會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環境保護署會繼續為毗連橋咀泳灘的沙灘進行水質監測；

劃一所有游泳池場館的收費

- 康文署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檢討康樂服務的所有收費。該工作小組已舉行會議，檢討康體設施的收費結構，包括劃一所有游泳池場館的收費；及

游泳訓練班

- 該工作小組已舉行會議，檢討康體活動的收費水平，包括游泳訓練班的收費水平。

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7至8段)

9. 委員會獲悉，香港大學("港大")校董會於2005年12月同意應修訂《香港大學條例》，使當中有關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職責的條文部分，與相應的大學規程條文所載的權限一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已於2008年6月12日討論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港大計劃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

1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9至10段)

11. 委員會獲悉：

提供高級教職員宿舍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研究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房屋福利安排的工作小組**

- 政府當局及教資會秘書長已審議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擬訂的聯合建議，該建議關乎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就教

職員房屋福利作出的撥款安排。經修訂的建議會盡快提交研究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房屋福利安排的工作小組考慮；及

### 學生宿舍

#### 現行學生助學金和貸款政策的檢討

- 就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前身為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運作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的諮詢委員會，先前曾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當局應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住宿貸款。當局會在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如何建立一個更簡單、可行及可持續的機制，以釐訂及調整學生資助水平時，一併考慮此建議。

1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11至12段)

13. 委員會獲悉，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於2007年12月向政府當局提交有關修訂《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相關條文的修訂建議，藉以更清楚訂明理大校董會在制訂大學員工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上所擔當的角色。理大計劃在2009年年初把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

1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15至16段)

15. 委員會獲悉，破產管理署自2008年5月起推行一項試驗計劃，把小量預計可變現資產不超過20萬元的債務人呈請破產案，外判給私營清盤從業員，並已開始檢討有關的營運成本。至於擬設的"順序"制度及為私營清盤從業員設立的認可制度，破產管理署會在日後評估該試驗計劃時，一併作出考慮。

1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17至18段)

17. 委員會獲悉：

- 政府當局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早日償還尚欠的11億6,200萬元的暫支款項。保安局已於2008年7月的會議上，向專員署代表提出還款事宜。除此以外，保安局亦於2008年8月再次為此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及
- 專員署表示，鑑於其財政狀況未有改善，對於能否在可見將來償還欠款，不表樂觀。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18. 由於此事過了一段長時間仍未解決，而政府當局要求專員署償還欠款的工作亦似乎徒勞無功，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其他行動要求專員署償還欠款，以及政府當局對於能否追回尚欠的暫支款項所作的評估為何。**保安局局長**在2009年1月23日的函件(**附錄6**)中答稱：

- 政府當局一直致力透過不同途徑追回尚欠的暫支款項。舉例而言：
  - (a) 保安局曾於2006年3月、2007年2月、2007年9月、2008年3月及2008年8月致函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敦促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早日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保安局亦在信中提及香港市民期望可早日追回暫支款項，以及立法會對此事的關注；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和專員署香港辦事處的代表在2007年1月、2007年9月、2008年3月及2008年7月舉行了4次會議，在會上曾提出有關事項；及

- (c) 香港特區政府與專員署總部在2008年11月舉行會議，在會上亦曾提出有關事項；
- 專員署多次表示，由於該署須處理的世界各地難民和尋求庇護者人數不斷上升，因此對於能否在可見將來償還欠款，不表樂觀。另一方面，專員署沒有撤回償還這筆暫支款項的承諾。據政府當局一向的理解，專員署能否向香港償還款項，將視乎是否有資金可供使用；及
  - 根據政府當局所作的評估，當局對於能否在短期內收回全數或部分欠款，不感樂觀。儘管如此，當局會繼續敦促專員署償還暫支款項。

1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為敦促專員署向香港特區政府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而採取的行動。

### **連接中區5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19至20段)

20. 委員會獲悉，關於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進行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項目，沙中線中環南站的工程會押後至覓得合適的選址後才會動工，而該站的相關隧道與出入口，會視乎需求及詳細設計而興建。因此，港鐵已表示不再反對興建有關行人天橋的建議。地政總署現正進一步聯絡兩幢相關樓宇的業主，以探討能否找出可行的解決方案，以落實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

2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當局為制訂可行的解決方案，以落實興建上述行人天橋的建議，與兩幢相關樓宇的業主所作的進一步磋商。

### **長者住宿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21至22段)

22. 委員會獲悉，在參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就建議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體弱長者提供療養服務一事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的最新計劃是提升津助安老院舍內的部分

宿位，以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現正與業界商討有關提升建議的各項要求(例如人手要求)及考慮發展路向。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的第二季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2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25至27段)

24. 委員會獲悉，在進行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時，政府當局曾確定及研究範圍廣泛的多項問題。當局已制訂及推行一些計劃，而其餘的問題性質複雜，政府當局內部需進一步作審慎考慮。

25. 由於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現況與2008年5月政府覆文中匯報的情況仍然相同，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在此方面有否取得任何進展，以及進行有關檢討的行動計劃及預期時間為何。扼要而言，**發展局局長**在2009年1月29日的函件中答稱(附錄7)：

- 正如政府當局向委員會及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所匯報，當局現正進行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工作，包括採取多項措施，以期完善小型屋宇政策的實施；
- 自小型屋宇政策於1972年推行以來，鄉郊環境經歷了重大的變化。這些變化令人關注到，在落實小型屋宇政策時，須顧及有效運用土地資源、土地用途規劃及環境可持續性的考慮。另一方面，當局亦不能低估小型屋宇政策中不同範疇所牽涉錯綜複雜的問題，包括法律及人權方面的考慮；小型屋宇發展項目對環境的影響；鄉村欠缺適當規劃及可供設置公共設施的公眾用地；小型屋宇的僭建物；以及對發展小型屋宇的土地持續有殷切需求等；
- 由於上述各項考慮因素複雜及影響深遠，故此檢討工作需時進行。政府當局正以務實的方式處理此事，現正與鄉議局討論多項事宜，包括：如何簡化解決小型屋宇申請的反對的相關流程；如何優化有關在鄉村發展藍圖內預留土地作公眾休憩用途及其他公共設施的檢討機

制；以及如何理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的僭建物問題等。此外，政府當局正探討可否及如何開展一些合適的鄉村擴展區計劃，但須視乎是否可獲得所需的撥款而定；及

- 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檢討小型屋宇政策。考慮到所涉事宜的複雜性及困難度，政府當局會採取務實的方式，提出有關小型屋宇政策各範疇的建議，以諮詢鄉議局及公眾。

2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小型屋宇政策檢討工作的最新發展。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28至29段)

27. 委員會獲悉，於2008年11月11日，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匯報區議會就公眾街市供應的檢討所表達的意見。有關的要點如下：

- **有經營困難的公眾街市**：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已確定4個"空置率持續處於60%以上"及"高虧損"的公眾街市，包括必列啫士街街市、旺角街市、廣財街市及燈籠洲街市。區議會對於關閉空置率高和有虧損的街市意見分歧，有兩個區議會同意把區內的街市關閉，另有兩個區議會對關閉街市的建議有所保留或不表支持；
- **關閉旺角街市**：為了就搬遷安排協助受影響租戶，若租戶選擇於其他食環署街市繼續營業，政府當局會提供相等於24個月租金的特惠金(以現時承租合約訂明的檔位月租計算)。他們競投其他現有公眾街市的新檔位時，亦會獲享3個月免租的優惠，以及獲准以50%市值租金計算的競投底價競投新的檔位。至於選擇結業的租戶，政府當局會提供相等於27個月租金的特惠金(同樣以現行租約訂明的檔位月租計算)。在獲得區議會支持關閉街市的建議後，政府當局現正與相關租戶商討搬遷的安排；

- **公眾街市供應的規劃準則**：由於得到區議會的支持，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會就修訂現行規劃準則聯絡規劃署。此外，食環署將會就規劃公眾街市擬訂內部指引，清楚訂明日後評估需否興建新公眾街市時須進行經營能力研究。經營能力研究將考慮人口組合、營商環境、意見調查和地區配套(如選定街市選址的地理位置、鄰近一帶的交通網絡、人流方向、以及該區的規劃和發展)。在設計新公眾街市時亦會留有適當的彈性，以配合零售環境的轉變，使街市的可經營環境得以維持；及
- **未來路向**：一個街市的大部分檔位如長期未能出租，而顧客數目亦少，即反映該街市可能已逐漸失去在社區發揮街市功能的角色。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有需要檢討應否繼續補貼有關街市的運作，以及街市的所在地可否改作其他更適當的用途，使土地資源更用得其所，令社區受惠。就經營困難的公眾街市進行檢討時，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會充分聽取地區層面的意見，與相關區議會共同探討改善建議，並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2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30至31段)

29. 委員會獲悉：

#### 收回及清理青衣北部船廠用地

- 鑑於部分短期租約租戶在安排清拆其構築物方面可能有真正的財務及實際困難，當局或需以恩恤理由豁免若干受清拆影響人士遵守自行拆卸構築物的規定。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現正審議此事。待上述工作有結果後，地政總署署長會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修訂地政處指引；及

###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污染評估

一 關於竹篙灣船廠用地事宜，土地審裁處曾聆訊若干作為先決問題的法律觀點，以利於就該用地釐定評估賠償的適當估值基準，並於2007年5月25日作出了裁決，裁定政府當局勝訴。該用地的前承租人其後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2008年9月就上訴進行聆訊，並可望於2008年11月中作出裁決。

30. 對於委員會就上訴法庭的裁決作出的查詢，**地政總署署長**在2009年1月22日的函件(**附錄8**)中回應時表示，上訴法庭於2009年1月8日作出裁決，以多數意見(在3名法官中，有兩名(包括副庭長)接納上訴，另一名則駁回)判其上訴得直。政府當局正審慎考慮就上訴法庭的多數意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利弊。

3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 **高等教育撥款**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32至33段)

32. 關於自資活動的財務安排，委員會獲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現正核實學生宿舍運作間接成本的費用，並會繼續與各間院校研究應如何處理這些費用。教資會計劃在2008年內完成有關程序。

3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34至35段)

34. 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將待英基學校協會("英基")落實其管治改革，並建立有效的管治架構後，才會與英基就資助檢討展開實質的討論。《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近期已獲通過，政府當局預期會在2008年稍後時間，待英基新的管治團體成立後，與英基展開討論。

35. 鑑於上述情況，委員會致函教育局局長，詢問有關檢討向英基提供資助的時間表。**教育局局長**在2009年1月30日的函件(**附錄9**)中表示，隨着《2008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的制定，英基已於2008年年底落實了新的管治架構。政府當局自2008年12月已和英基就資助檢討的暫定工作安排及涵蓋範圍展開初步交流。由於資助檢討是牽涉多項事宜的複雜課題，在教育層面上影響深遠，政府當局需與英基審慎研究此事，以得出彼此均可接受的方案。當局希望大約在2009年年中，能與英基就須涵蓋的事宜及基本原則達成共識，以建立一個基礎，讓當局與英基在2009年年中至2010年年中，就實質事項的細節展開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會在適當的時候向立法會匯報進展。

3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36至37段)

37. 委員會獲悉：

#### 機構管治

-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於2008年3月12日獲得通過。《2008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修訂《英基學校協會條例》，以落實新的管治架構。新的管治架構將包括以下特色：
  - (a) 將成立一個協會管理局，其中家長、校董會主席及廣泛的社會代表將組成協會管理局的絕對大多數；
  - (b) 將加入條文鼓勵成員定期出席協會管理局會議。另外，亦會編製一份行為守則，規定成員須申報利益；及
  - (c) 將成立常務委員會，對協會的管理程序進行審計、就僱員的薪酬和服務條款及條件提出建議，以及就財務策略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不會有任何僱員代表；

- 此外，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已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制定一項新規例，並已獲立法會通過；
- 修訂條例已於2008年4月18日生效，新的管治架構亦將於2008年年底前全面實施；及

行動計劃

- 英基已更新其截至2008年9月的行動計劃(**附錄10**)，並已採取行動廢除《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0(2)條，以及處理成員出席率偏低的事宜。至於委員會其餘的建議，在根據修訂條例對管治架構作出的更改生效後會全面落實。

3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愉景灣和二浪灣的批地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38至39段)

39. 委員會獲悉：

愉景灣和二浪灣發展項目的土地界線

- 就推行務實及有效措施以防止政府土地被私人發展項目侵佔一事，當局與業界和有關專業人士進行廣泛及長時間的諮詢後，已於2008年6月就此事發出作業備考；及
- 鑑於涉及的事宜相當複雜，地政總署在如何處理二浪灣發展項目侵佔土地的問題上，透過律政司徵詢了外界律師的意見。地政總署與律政司正考慮上述律師所提供的意見。

4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 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40至41段)

41. 委員會獲悉：

- 政府當局正繼續檢討根據《建築物條例》批出建築樓面面積豁免的安排。政府會在制訂有關建議前，徵詢各個界別持份者的意見；及
- 政府當局已檢討是否適宜在日後出售的政府土地的契約內加入有關建築樓面面積上限的條文。當局制訂賣地安排時，其中一項主要指導原則，是須要確保政府就私人發展制訂的土地供應政策清晰和可以預測，對業界和公眾而言為明確、清晰及貫徹一致。關於2008-2009年度申請售賣土地表，政府當局會在該表載列的每幅出售土地的賣地條件內訂明最高樓面總面積或地積比率(或相等參數)。

4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 四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44至45段)

43. 委員會獲悉：

###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

設立機制以收集中小企業得益的資料

-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聘請了一家獨立機構，就那些曾經接受市場推廣基金資助的中小企業進行調查，以收集中小企業得益的資料。調查報告經已完成。當局日後會不時進行類似調查，以評估受惠中小企業對基金的意見；

### 檢討市場推廣基金的成效

- 工貿署已根據向受惠中小企業進行調查所收集的資料，檢討市場推廣基金的整體成效。據調查所得，84%的受訪者對市場推廣基金表示滿意，77%認為基金有助

其業務，而85%同意市場推廣基金可幫助其公司增加市場推廣活動。此外，68%的受訪者表示在接受市場推廣基金資助的一年內，他們的業務有所改善或擴展。在評估市場推廣基金如何協助其業務時，逾八成的受訪者表示其營業額、利潤、顧客及訂單數目，以及客源類別均有所增長。有見及此，工貿署認為市場推廣基金可有效幫助中小企業透過參與出口推廣活動拓展海外市場，故值得繼續設立。有關檢討的結果將於2008年年底提交中小型企業委員會通過；

###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計劃")

#### 評估信貸保證計劃的附加作用

- 工貿署聘請了一家獨立機構，向曾藉着信貸保證計劃取得貸款的中小企業進行調查，以瞭解各項有關事宜，包括因為信貸保證計劃而新增的職位數目。調查報告經已完成。據調查所得，63%的受訪者表示，藉着信貸保證計劃獲得貸款後，企業增聘了一名或以上的員工。工貿署認為信貸保證計劃能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增設職位。有關的檢討結果將於2008年年底提交中小型企業委員會通過；及

#### 參照外地經驗以衡量信貸保證計劃的表現

- 因應2006年審計署的檢討報告，除原有的衡量服務指標(即政府發放的保證額數目)外，政府當局已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就信貸保證計劃新增兩項指標，即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目及受惠中小企業數目。根據上述調查報告的結果，信貸保證計劃現時所採用的衡量服務指標，與其他國家類似的信貸保證計劃所採用的指標大致相若，顯示政府當局衡量計劃表現的方法大致上符合國際做法。

4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外判公共租住屋邨的管理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7部第3章)

45. 委員會獲悉：

### 對外判合約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保障

— 房屋署已就暫停失責的服務承辦商投標5年一事，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在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勞工處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告知房屋署，載於《財務通告》第4/2006號內有關標書評審及管理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承辦商(建築服務合約除外)的現行措施，將維持不變。審計署知悉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可決定本身的採購政策，並在2008年7月向房屋署表示，審計署對房委會的政策再沒有其他意見。房屋署會在2008年年底就有關事宜再次向房委會投標小組委員會作出報告。與此同時，房屋署亦會請投標小組委員會留意房屋署因特殊情況與某曾被定罪的承辦商續訂服務合約時所採取的措施，並就日後該如何處理同類合約，尋求投標小組委員會的指示；

### 採購服務及合約管理

— 房屋署已委聘顧問進行新的研究，檢討房委會採購工程承辦商和物業管理公司服務的制度，包括在評審服務合約標書時，根據投標者被扣的分數扣減其非財務評分的做法。這項研究於2008年4月展開，為期約6個月。房屋署會於2008年年底前將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包括可否在評審標書時，以失責通知書(不論曾被扣分與否)的數目作為評估準則的建議，提交投標小組委員會審議；

### 監察物業管理公司的表現

— 鑑於委員會關注物業管理公司打擊非法小販擺賣活動的成效，房屋署在參考效率促進組於2008年4月協助完成的顧問研究的建議後，已公布一套按跨部門小販管理行動計劃制訂的更有效和精簡的工作計劃。如有需要，房屋署會接管物業管理公司的小販管理工作；及

表現管理及應變計劃

- 房屋署已定期檢討各種外判模式的成本效益。在參考效率促進組的顧問研究建議後，房屋署已制訂一套應變計劃，透過結合後備承辦商的安排和風險管理措施，應付物業管理合約服務中斷時的情況。
4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7年11月28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章及第6章撰寫的補充報告書(第四十九A號報告書)，亦已於2008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四十九A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08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當局在2008年10月29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4段。

**香港旅遊發展局：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市場推廣活動的規劃、推行及評估**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A號報告書第4部第1至293段)

3. 委員會獲悉：

回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改善措施

— 在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回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而建議的75項改善措施當中，旅發局已落實67項，而其餘8項改善措施將會在2008-2009財政年度內完成。當局已在2008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政府覆文內匯報跟進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旅發局當時仍未完成的跟進行動的進展載於**附錄11**。正如在**附錄12**所作的匯報，由政府當局採取的行動經已完成。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旅發局的運作，以及推行改善措施的進度，以確保公共資源審慎運用；

企業管治

— 政府當局已要求旅發局正式制訂機制，向理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匯報任何違反內部規定的個案。旅發局現正着手制訂機制，務求令機制能在2008-2009財政年度結束前實施；

就擔任公帑資助法定機構的管治組織及委員會成員的政府官員的角色及責任進行檢討

-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會第四十八號及四十九A號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檢討了政府官員作為公帑資助法定機構管治組織成員的角色及責任，以及公帑資助法定機構的企業管治和管理，並已於2008年7月17日把檢討結果提交委員會主席(**附錄13**)；
- 在進行檢討後，政府當局已頒布一套指引，向各政策局及部門闡釋良好管治的基本原則，以協助管制人員履行有關監控公帑資助法定機構撥款的職責。當局於2008年12月12日發出有關"政府持有或資助法定機構的管治"的總務通告(第8/2008號)(**附錄14**)，供政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參考；

委員會就確保公帑資助機構管制人員有效地履行其角色及責任而提出的建議

- 政府當局已要求旅發局每季向管制人員提交有關該局的工作和運用資助金的報告。旅發局在2008年11月向管制人員提交涵蓋2008年7月至9月的首個季度報告；

委員會就委任擔當公帑資助法定機構的管治組織成員的政府代表及其他成員時，述明預期他們將會履行的角色及責任而提出的建議

- 政府當局已透過上述總務通告第8/2008號，建議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委任這些機構的管治組織的政府代表和其他成員時，向他們清楚說明預期他們將會履行的角色及責任；
- 政府當局亦已要求旅發局檢討理事會屬下4個委員會的運作，務求加強企業管治和各委員會向理事會提供意見的機制。旅發局的稽核委員會於2008年7月修訂其職權範圍，更清楚訂明其權力和職務。旅發局現正檢討其他3個委員會(即財務及編制委員會、產品及活動委員會，以及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的運作，目標是在2008-2009財政年度內完成上述檢討；

為確保公帑資助法定機構的管治組織成員和最高行政人員有效地履行其角色及責任而採取的措施

- 旅遊事務署於2008年8月7日為旅發局的高級管理人員舉行簡介會，讓他們瞭解政府當局期望各人員遵循規管公帑運用的適當程序；
- 因應政府當局的建議，旅發局將會在有關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中，規定在招聘總經理或以上職級的高級人員時，應徵者須得到前僱主良好個人誠信和企業管治的推薦；及

旅發局就簽訂贊助協議的權限制定具體指引的進展

- 旅發局已就簽訂贊助協議的權限制定具體指引，尤其是涉及巨額款項及歷時超過一年的協議安排。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研究在2008年11月26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一如往年，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因此，委員會只選出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中其認為涉及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調查。委員會就這些章節所進行的調查，構成本報告書的主要內容。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議題召開了15次會議和5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19名證人，包括3名局長及4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5**。主席在2008年12月9日第一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則載於**附錄16**。

3. **報告書的編排**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章節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和建議，載於下文第8部第1至4章。

4. 委員會公開聆訊過程的錄音紀錄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供市民取聽。

5.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同時，亦很多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07-2008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

委員會曾聽取審計署署長就有關政府帳目匯報的事宜進行簡介，以及就審計署署長2007-2008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與審計署署長交換意見。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對2007-2008年度香港特區政府帳目持無保留意見。

## A. 引言

審計署就創新科技署管理的設計智優計劃在行政管理上的節省程度、效率及效益進行了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圍：

- 香港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和行政管理；
- 設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的管理；
- 香港設計中心推廣設計的工作；
-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行政管理；及
- 外國推廣設計的做法。

## B. 香港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和行政管理

### 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率

2. 委員會察悉，香港設計中心在2001年成立，由董事局負責管治。香港設計中心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和業務發展委員會在2007年6月成立，協助董事局處理業務。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5段顯示，從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部分董事在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再者，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該段期間舉行的5次會議中，有3次(60%)未符合法定人數規定，這樣可能會令這些會議所作的決定無效。

3. 委員會亦察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6段載述審計署關注到，倘若代表社會各界的董事中很多人不出席會議參與決策過程，董事局／委員會的整體效益可能會受影響。

4. 基於以上背景，委員會詢問：

- 香港設計中心對部分董事在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的看法；
- 香港設計中心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改善情況及確保日後所有會議均符合法定人數規定；及
- 香港設計中心就3次未達所需法定人數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所作的決定，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5. **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局主席羅仲榮先生**表示：

- 香港設計中心十分關注董事出席率偏低的情況。他已致函全體董事，促請他們日後設法出席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及
- 各董事都是在設計和創意產業及相關領域經驗豐富、具有專業知識的傑出人士。他們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和小型設計公司的東主等。他們公務纏身，部分人士更經常出門公幹，因此難以出席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為改善這種情況，香港設計中心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在會議前3個月確定會議日期和時間，以便成員預早安排時間。

6.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蔣任宏先生**表示：

- 最近兩次董事局會議的出席率已提升至70%以上；
- 各董事除出席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外，亦有通過其他途徑為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出力。例如他們會就策略事宜提供專家意見，直接參與推廣工作(如籌款活動)，並透過其人脈和專業網絡協助香港設計中心；及
-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大多是建議，其決定必須向董事局匯報以供審批。香港設計中心曾檢討3次未達法定人數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所作的決定，發現除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31和4.32段提及的事項外，其他決定均無須採取補救行動，因為這些決定已獲董事局重新確認或由隨後發生的事情取代。其後所有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均已符合法定人數規定。

7.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在公開聆訊上及2009年1月9日的函件(**附錄17**)中回應委員會的查詢時表示：

- 目前，香港設計中心並沒有在其年報中公布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他認為這是個好主意，會向董事局提出，以供考慮；

- 除實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6(a)段所列的措施外，香港設計中心亦採取了下列措施，以改善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率：
  - (a) 選擇較合適的會議地點，方便更多董事出席。現已決定，半數的會議將於九龍塘的香港設計中心辦事處舉行，其餘則在灣仔這個比較便捷的地點舉行；
  - (b) 舉行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前，向各董事發出提醒通告；及
  - (c) 考慮採用電話會議設施，讓未能出席會議的董事也可參與會議；及
- 為確保日後所有會議均符合法定人數規定，香港設計中心會於會議舉行前兩天，確定可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5(b)段所述，前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出任兩名官方董事之一期間，在7次董事局會議中只出席了3次(43%)。此外，6名非官方董事在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少於40%)，尤其是當中3人的出席率為25%或以下。委員會詢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她對如此低的出席率是否感到滿意；
- 委任董事加入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局的準則；及
- 在那些出席率偏低的董事現時任期屆滿時，她是否仍會考慮再委任他們加入董事局。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回應時表示：**

- 政府的目標是發展香港成為區域設計樞紐，在推廣設計方面，香港設計中心是政府的主要合作夥伴。為實現其目標，政府必須倚仗香港設計人才的專門知識和經驗。在考慮委任和再委任香港設計中心的董事時，她首要關注的是個人資歷和經驗，以及視乎董事局的需要，考慮他們是否具備向董事局作出積極貢獻的能力；

- 日後考慮是否批准再委任這些董事時，她肯定會考慮其出席率，但這不是唯一的考慮因素。雖然董事應已提前獲悉會議日期和時間，但有時他們的確會由於其他緊急事務而不能出席會議。因此，他們的缺席理由也應考慮；及
- 創新科技署署長是董事局內兩名官方董事之一，他擔當董事局與政府之間的橋梁。創新科技署署長有責任向她匯報董事局的運作，以及監督有關方面設立機制，以確保撥給香港設計中心的公帑運用得宜。

10. **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局主席補充：**

- 在2007年改組董事局時，他曾與創新科技署署長詳細討論對董事局成員的要求。雙方議定，董事局成員應當是在創意產業、設計企業或相關教育機構富有經驗的人士。雙方亦認同，董事局成員應當有管理公帑的理念，因為香港設計中心收取大量政府撥款和進行許多政府資助的項目；及
- 那些具備資格但無法安排時間或可能不適合擔任董事的人士，香港設計中心仍會透過其他途徑爭取他們的協助，例如設立不同層次的委員會，並邀請他們加入。

11.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段註5載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於2008年3月停止擔任香港設計中心董事。第4.15(b)段進一步載述，創新科技署正與民政事務局商討該局代表如何在董事局上擔當更合適的職分。委員會查詢討論結果。

12.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8年12月30日的函件(**附錄18**)中告知委員會，創新科技署與民政事務局初步商議後，同意由民政事務局派出一名代表加入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局擔任觀察員。在落實這項安排前，創新科技署將進一步徵詢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局的意見。

13. 委員會察悉，香港設計中心是一家創意產業機構，應當享有高度的自由和靈活性；與此同時，作為政府資助機構，它理應遵守政府的規則和規例。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在制訂香港設計中心的管治架構時如何取得適當的平衡。

14. **創新科技署署長陳育德先生**答稱，在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局的20多名董事中，他只是其中一名董事。他的職責是就每個項目的撥款制訂明確的指引，並確保撥給香港設計中心的公帑運用得宜。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

- 只要清楚訂明各方的權責，推廣設計及對使用公帑問責兩者之間不應該有衝突。例如，董事局將某項權力下放予委員會或董事，只要該項決定是在具透明度和不受個人影響的情況下作出，便可以接受；及
- 關於香港設計中心就設計的發展制訂政策方面，政府當局認為應該依靠業內人才領導而不應加以干預。另一方面，由於涉及公帑，董事局內的官方董事有責任建立適當的制度和機制，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僱用員工

16. 委員會察悉，根據香港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手冊》，所有員工應經公開招聘程序聘任。此外，倘若涉及開設新職位，有關聘任須經董事局批准。開設新職位如令職員人數有變，更須得到創新科技署批准。然而，審計署發現，在一宗涉及開設新職位令職員人數有變的個案中，香港設計中心在受聘人開始工作後才徵求董事局和創新科技署批准，而且未經公開招聘程序(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9和4.19段)。委員會詢問，香港設計中心為何不遵守其《企業管治手冊》的規定，以及香港設計中心會如何糾正這種情況。

17.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解釋：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9段所述的個案非常特殊，涉及香港設計中心於2007年3月招聘的項目總監。在受聘擔

任項目總監這個新設常額職位之前，有關員工已擔任設計營商周(香港設計中心的旗艦項目)合約顧問兩年。香港設計中心於2007年3月決定下一屆設計營商周於2007年12月舉行。由於情況緊急，並須確保工作能連貫進行，使知識能夠保留／轉移，加上當時正值就業市場興旺，香港設計中心認為經公開招聘覓得更佳人選的機會不大。由於迫切需要招聘人手，所以未有及時徵求董事局和創新科技署的事先批准；及

- 此項特殊安排已獲得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批准，創新科技署其後亦給予事後批准。香港設計中心會確保日後定必遵循《企業管治手冊》內關於僱用員工的規定。

### 政府當局的責任

18. 為確定創新科技署有否妥善履行其責任，監督香港設計中心，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委員會詢問創新科技署曾採取甚麼措施，以改善香港設計中心自2007年3月董事局架構重組後的行政管理。

19. **創新科技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2009年1月7日的函件(**附錄19**)中表示：

- 香港設計中心於2001年由數個設計協會創立，是一家非牟利私營公司。自香港設計中心成立以來，創新科技署署長一直參與其管治，並在董事局層面上提供意見及監察其運作。例如，香港設計中心在2006年修訂其《企業管治手冊》時，創新科技署便提供了大量意見。然而，與其他私營公司一樣，香港設計中心的日常運作由管理層負責；
- 香港設計中心在現任行政總裁於2007年6月受聘之前，並無全職的行政總裁，在運作上出現許多問題。自2007年7月以來，在一名全職行政總裁的監督下，其制度和管理已有所改善；
- 政府當局在2007年5月徵求立法會批准撥款1億元，以支持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時，建議設立足夠的監管機制。

此機制的涵蓋範圍是：重整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局的成員組合，以確保各方的持份者具有均衡的代表，並能獨立監察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簽訂撥款協議，規定多項事宜，包括香港設計中心須提交周年計劃和3年業務計劃、經審計的帳目、表現指標和評估；訂明進度獲得接納後，方可按季獲發放撥款；以及訂立每年收入目標和調撥撥款的規則等；及

— 政府當局自此一直據此監察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示(例如第4.20段)，創新科技署一直積極監察香港設計中心，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手冊》，亦曾數次提醒管理層有需要加強遵守有關規定。另一個例子，是創新科技署在2007年6月與廉政公署舉行定期聯絡會議時，主動要求就香港設計中心的管治和項目行政管理進行研究，確保有足夠的防貪措施。該項研究於2008年5月完成，創新科技署其後一直與香港設計中心合作，採取跟進行動。

20. 依委員會看來，香港設計中心是一家只有31名員工的小規模機構，可取的做法是透過制度規劃來加強其企業管治和內部監控。委員會因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措施，例如委任對企業管治有認識和經驗的人士出任香港設計中心的董事，並要求他們重視企業管治的問題。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這項建議與她的想法融合。事實上，政府已委任一名專業會計師加入董事局，擔任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他會監督香港設計中心的內部審查機制。預期憑着其企業管治經驗和專業背景，他可以協助董事局加強香港設計中心的管治。

### 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2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9至4.11段察悉，民政事務局發出的指引列明須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的準則，而儘管香港設計中心在很大程度上符合上述準則，卻仍採用"單層申報利益制度"供其董事申報利益衝突。審計署指出，由於香港設計中心的董事有不少是來自設計界，所以在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

推廣設計和創新活動的事宜上，或會出現潛在利益衝突。鑑於雙層申報利益制度比單層申報利益制度更嚴格，可以更有效保障香港設計中心的利益，委員會詢問：

- 為何政府當局沒有要求董事局根據民政事務局的指引採用該制度；及
- 香港設計中心會否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的指引適用於諮詢和法定組織。鑑於香港設計中心是私營公司，它並非必須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然而，她支持董事局採用該制度，以加強防止利益衝突。事實上，該制度不僅可保障香港設計中心的利益，還可保障董事的利益。創新科技署署長會以香港設計中心董事的身份，向董事局建議採用該制度。

24. **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局主席**表示：

- 董事局在上次會議曾詳細討論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亦曾參考其他採用該制度的機構的情況。董事對此事意見不一，希望有更多時間考慮。董事局已定於下次會議再討論此事；及
- 他個人支持採用該制度，並會盡力爭取董事局同意採用。

25.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在2009年1月9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董事局已於2008年12月24日的會議上決定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供各董事申報利益。

### C. 設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的管理

#### 創新科技署對設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的管理

26. 據審計署報告書第2.11段所載，審計署曾審查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由2004年10月至2008年6月的27次會議紀錄，當中顯示在20次(74%)會議上有成員申報利益衝突。不過，在17次(63%)

會議上，已申報利益的成員獲准參與相關申請的討論，這種情況違反了創新科技署向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發出的指引。在12次(44%)會議上，這些成員甚至獲准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投票。

27. 委員會詢問：

- 創新科技署為何不執行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並准許已申報利益的成員參與相關申請的討論，甚至准許他們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投票；
- 創新科技署如何確保指引所載的規定獲得遵循；及
- 創新科技署有否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供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衝突；若否，該署會否這樣做。

28.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創新科技署在執行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時太過寬鬆。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1段所述的個案而言，在這些成員申報利益後，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決定准許他們參與討論，這是鑑於他們對有關申請沒有金錢上或商業上的利益，只不過是與申請機構有關係。例如，某成員是大學校董，而某項申請是由該大學的設計課程提出的。在這情況下，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覺得所牽涉的利益衝突並不嚴重，而藉着參與討論有關申請，該成員可貢獻其專業意見。不過，他同意這項安排不符合公眾期望，市民希望有一個嚴謹的制度，可杜絕出現利益衝突；
- 正如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4(c)(ii)段的解釋，在12宗成員申報利益衝突後獲准投票的個案中，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是基於共識或多數意見而提出建議，會議上並未進行相關投票；及
- 日後，創新科技署會嚴格執行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不會准許對某項申請已申報利益或與申請機構有任何關

係的成員，參與討論有關申請，該成員也不會獲得該份討論文件。

29. 關於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供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一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創新科技署署長**答稱：

- 成立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旨在協助創新科技署評審設計支援計劃的申請，並監察項目的進展情況。評審委員會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是從相關行業選出的傑出人士。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有權審批資助申請，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則有所不同，只是擔當諮詢角色，審批權限歸屬創新科技署署長。故此，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的安排，不一定須與香港設計中心董事的有關安排看齊；
- 所有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出席評審委員會會議時，須申報是否有利益衝突。這些人士獲委任加入評審委員會時，均獲告知這項規定。此外，在每次召開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會議前，創新科技署都以書面提醒各出席成員在附載的標準表格上申報利益。創新科技署會根據既定指引，確保已就某議程項目申報利益的成員不會獲准參與該項目的討論；及
- 政府當局理解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有其好處，可避免任何被視為或實際存在的利益衝突，有助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當局會認真考慮向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推行該制度。

30. **創新科技署署長**在2009年1月7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已經向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全體成員推行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3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段得悉，2004年6月，政府當局為設計智優計劃申請撥款時告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設計支援計劃下4個資助計劃(即設計研究計劃、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專業持續進修計劃、一般支援計劃)，會在5年內惠及約700個項目。然而，截至2008年6月30日(即設計智優計劃推出4年後)，在

設計支援計劃下的獲批項目只有169個(佔700個項目的24%)。委員會詢問：

- 為何受惠於設計支援計劃的項目總數遠低於預期；及
- 創新科技署有否採取行動，以改善各資助計劃的使用率。

**32. 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

- 在4個資助計劃中，一般支援計劃的受惠項目數目差不多與預期相若，其他3個資助計劃的使用率則低於估計。這情況很可能是政府當局高估了此項新措施的受惠項目數目，反應沒有預期般熱烈。再者，向有興趣的申請機構和設計界推介該計劃，亦需要一段時間；
- 為改善設計支援計劃的使用率，創新科技署曾檢討資助計劃的運作。創新科技署於2007年檢討了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完成檢討後便修訂相關規則，容許設計公司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成為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共同申請機構，而中小企申請機構最多可就4個項目獲得最高資助10萬元。創新科技署於2008年檢討了設計研究計劃，因應檢討結果棄用主題模式，改用新模式徵募設計研究計劃的項目申請。在新模式下，創新科技署全年都會接受任何主題的設計研究計劃申請，預料新模式會鼓勵更多機構申請參加設計研究計劃；及
- 創新科技署將於較後時間檢討專業持續進修計劃，以找出方法鼓勵更多機構提出申請。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截至2008年12月，在設計支援計劃下4個資助計劃獲批的項目共200個，雖然數目較700個的目標為少，但這些項目的受惠者總數卻是200的倍數，因為設計研究這類業務將惠及整個行業，而在資助計劃下籌辦的活動亦有許多本地和海外參與者。

34. 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5及2.16段所載，創新科技署發出的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規定，獲撥款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向創新科技署提交項目完成報告。然而，審計署審查創新科技署的有關紀錄發現，獲撥款機構曾多次遲交項目完成報告。

35. 此外，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0(a)段得悉，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在2008年7月會議上商定，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獲撥款機構如在到期日後3個月內沒有提交項目完成報告，應向其發出警告信。委員會詢問，創新科技署有否就第2.16(a)段所述的19個項目發出警告信，因為有關報告已逾時超過3個月。

36. 委員會又詢問，創新科技署會否如審計署在第2.19(b)段所建議，規定除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獲撥款機構外，其他3個資助計劃的獲撥款機構同樣須填妥並交回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問卷。

37. **創新科技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2009年1月22日的函件(**附錄20**)中答稱：

- 在該19個項目中，有18個為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項目，1個為一般支援計劃的項目。截至2009年1月22日，創新科技署並未就這些項目發出任何警告信，因為：
  - (a) 其中3個項目已被申請機構撤回申請；
  - (b) 其中1個項目的項目完成報告提交期限獲延長兩星期，申請機構已於限期內提交報告。報告內容有部分需要澄清及帳目亦有技術問題需要考慮，有關問題現已獲得解決，經修訂的項目完成報告亦已提交；
  - (c) 其中8個項目曾申請延長完成項目或提交項目完成報告的期限，並已獲得批准，相關的項目完成報告亦已於有關期限內提交；及
  - (d) 其中7個項目曾申請延長完成項目或提交項目完成報告的期限，並已獲得批准，而有關期限仍未屆滿；

- 全部4個資助計劃的獲撥款機構均須提交項目完成報告。然而，只有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獲撥款機構須交回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問卷，因為創新科技署希望取得更多資料，以確定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項目能否成功把設計活動轉化為可予出售的產品或服務。創新科技署在2007年7月開始檢討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時，曾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各持份者的意見；及
- 其他3個資助計劃沒有進行問卷調查。由於創新科技署將於2009年評估其他資助計劃，故此亦會規定相關獲撥款機構須填寫並交回項目完成後的問卷。

3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1段所載，政府當局在2004年6月為設計智優計劃申請撥款時，曾向財務委員會表示有意定期檢討設計支援計劃的運作。然而，正如第2.22段所顯示，在設計支援計劃下4個資助計劃中，創新科技署到2008年6月只完成檢討設計研究計劃和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尚未對專業持續進修計劃和一般支援計劃進行檢討。依委員會看來，若創新科技署信守承諾，定期檢討設計支援計劃下4個資助計劃，也許能夠及早找出有助更充分利用這些資助計劃的可改善之處。

39.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他同意，倘若創新科技署於較早時間檢討這些計劃，或可及早知悉這些計劃的受惠項目數目遠低於目標。另一方面，由於設計支援計劃於2004年才推出，創新科技署認為，讓這些計劃運作一段較長的時間，累積更多運作經驗，然後才進行檢討，會較為適當。創新科技署認為，在設計支援計劃推出約3年後，由2007年起開始檢討這些計劃是適當時機。創新科技署由2009年上半年起，將會檢討專業持續進修計劃和一般支援計劃。

40. 委員會查詢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檢討所得出的改善措施，**創新科技署署長**在2009年1月7日的函件中回應時表示：

-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檢討工作於2007年7月展開。為有效地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創新科技署在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的檢討期間，曾進行問卷調查和專題小組討論，並舉行兩次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特別會

議。有關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新安排亦於2008年6月起實施；及

- 一 有關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申請一直有上升趨勢。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獲批申請有所增加，2005年共5個、2006年共31個，2007年共57個。至於2008年，在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新安排生效前和生效後，獲批的項目分別為41個及35個。

#### 由香港設計中心負責進行的一般支援計劃項目

41. 委員會察悉，9707項目是由香港設計中心推行的一般支援計劃項目，目的是紀念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旨在表揚香港設計業在1997至2007年間的卓越成就和優質設計。9707項目包括邀請10個國際品牌和10名香港設計師合力製作10款創意產品。這些產品曾在香港和內地展覽，並限量發售。

4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6至2.38段所載，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認為，由於參與品牌和設計師會有大好機會曝光，因此應自行支付交通和酒店費用。然而，結果是香港設計中心把拍賣10件創意產品其中9件所得的收益，用以支付參與品牌和設計師的公幹開支。委員會詢問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

- 一 有何理據不依循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有否把這些理據呈交評審委員會考慮；及
- 一 他按照甚麼程序獲准偏離評審委員會的意見。

43.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答稱：

- 一 9707項目對參與品牌和設計師乃至香港設計業都產生雙贏效應。前者有大好機會曝光，推廣其業務／服務。另一方面，品牌和設計師參與2007年12月在北京和香港舉行的展覽／研討會，對推廣本港的設計業甚為重要，並有助設計專才開拓國際發展領域；

- 香港設計中心知悉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的意見。然而，香港設計中心認為，支付這些品牌的職員和設計師的交通和酒店費用，是有理可依的，尤其是設計師已免費付出時間和提供服務，而各品牌亦在產品研究、原型製作和生產方面作出重大投資。面對兩難的局面，香港設計中心採取折衷辦法，以拍賣所得收益而不是以公帑支付交通和酒店費用。由於不涉公帑，創新科技署確認不會反對該項安排。相關捐款人亦重申，他們理解款項的特定用途；
- 香港設計中心於會議後才獲悉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的意見，故未能向評審委員會反映其看法。在程序方面，是透過傳閱文件的方式取得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批准。由於董事局每季開會一次，故此當時未能趕及在會議上提出該項安排，供董事局考慮。儘管如此，董事局正副主席已同意該項安排；及
- 日後若遇到類似情況，香港設計中心會更為謹慎，與創新科技署署長和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多作溝通，冀能達成共識。

44.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在2009年1月9日的函件中補充，董事局於2008年9月22日會議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初稿進行討論時，已追認批准以拍賣所得收益支付品牌的代表和設計師的公幹開支。

45. 委員會繼而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就9707項目和設計營商周找出的以下問題，並詢問香港設計中心如何改善其內部監控和會計制度，以確保既定的指引和規定獲得遵循：

- 9707項目完成3個月後，截至2008年6月30日，只有3個參與品牌和3名參與設計師與香港設計中心簽訂諒解備忘錄(當中訂明有關各方的權利和義務)，違反了香港設計中心在其項目建議書所作出會與所有各方簽訂諒解備忘錄的承諾；
- 沒有文件紀錄記載香港設計中心在篩選和甄選品牌和設計師參與該項目時所採用的準則；及

- 下述情況違反了設計支援計劃撥款協議和資助指引：項目開展前開支未經創新科技署批准而被記入9707項目帳戶；購買香港設計中心周年頒獎晚宴門券的開支，被記入9707項目帳戶；酬酢開支被記入設計營商周項目帳戶。

46.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答稱：

- 所有參與9707項目的品牌和設計師目前已經與香港設計中心簽訂諒解備忘錄；
- 為9707項目篩選和甄選參與品牌和設計師的工作，是在董事局正副主席督導下進行，並已徵詢設計界的意見，亦有向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簡介。基於時間和人手所限，香港設計中心專注市場推廣和聯絡工作，忽略了妥善存檔的規定。香港設計中心日後會備存篩選和甄選大型項目參與者的妥善紀錄；
- 以上個案所涉開支全部皆有根據，只因一時疏忽而錯誤入帳。香港設計中心獲得的公帑基本上有兩個來源：在設計智優計劃下獲得的撥款，用作支援9707項目和設計營商周項目；以及在2007年5月獲得為數1億元的撥款，用作資助香港設計中心的基本運作。項目開展前開支、為出席香港設計中心周年頒獎晚宴的品牌代表和設計師購買門券的開支，以及酬酢開支，均視為香港設計中心日常運作引致的開支，故不應記入項目撥款。不存在香港設計中心花費了不應支出的公帑的問題；及
- 香港設計中心已編製《企業管治手冊》，訂明關於管治和行政管理事宜的指引。然而，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出的問題，他編製了一份更簡單直接的手冊，供負責審批申請的香港設計中心員工參考。此外，香港設計中心已設立內部審查機制。在推行這些措施後，預期可收緊香港設計中心的內部監控程序，亦可提升遵守既定規例和規則的程度。

47.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9段所載，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曾促請香港設計中心為設計營商周擬訂可長遠維持財政能力的

計劃，以及在資助設計營商周方面減少依賴一般支援計劃。不過，截至2008年8月，香港設計中心尚未擬訂可長遠維持財政能力的計劃，包括達致財政自給的時間表。委員會查詢香港設計中心有關維持設計營商周的財政能力所作的計劃。

48.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在公開聆訊上及2009年1月9日的函件中表示：

- 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四所示，過去數年設計營商周的項目收入均見增長。然而，設計營商周在現階段不大可能達致財政自給。海外國家的經驗顯示，類似項目涉及大量的教育和推廣工作，需要政府大幅資助；
- 設計營商周促進香港建立品牌，亦有助推展香港設計中心成為亞洲設計樞紐的目標。參加設計營商周的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展覽的各類人士有上升趨勢，由2004年的3萬人增加至2007和2008每年5萬人；及
- 設計營商周至今已舉辦了7屆，香港設計中心決定進行全面檢討，並委託外界顧問探討設計營商周的定位和策略。報告內容包括詳細說明這項活動的成績與成效，並會就擬訂長遠的財政計劃作出建議。香港設計中心預計於2009年1月為報告定稿，並在2009年2月初向董事局提交報告，以供考慮。

#### **D. 香港設計中心推廣設計的工作**

49.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3及3.14段所載，香港設計中心的業務計劃和周年預算載列多項加強設計基礎設施的措施，但這些措施的推行時間延遲了不少。例如，建立設計目錄這項工作較預定完工日期延遲差不多4年。委員會詢問，香港設計中心如何確保設計基礎設施項目不再延誤。

50.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答稱：

- 設計目錄的完工日期有所延誤，皆因與設計界和商界用家磋商制訂項目建議書所花時間很長，先前沒有預計，

而討論過程中又遇到不少困難。舉例而言，由於香港貿易發展局設有類似的目錄，部分設計協會擔心會有資源重疊，結果需要頗長時間才完成討論。此外，向設計支援計劃就有關項目申請撥款花去不少時間，結果卻無功而還；及

- 為確保設計基礎設施項目日後不會無故延誤，香港設計中心已建立較全面的項目監控制度，其中包括員工會經常舉行內部會議檢討項目，並會聯同董事局按季檢討項目進度。

51.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0及3.22段所載，香港設計中心須達到創新科技署就2008-2009年度訂定的20%的收入目標，而香港設計中心在2008年7月的預測卻顯示可能無法達標。委員會詢問，香港設計中心為何不能達到收入目標，以及曾採取甚麼措施增加2008-2009年度的收入。

52.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答稱：

- 香港設計中心原先估計可達到收入目標，結果實際收入較預期為低，原因是：
  - (a) 取消了為學生而設的暑期海外設計及文化旅遊團，這項大型活動可帶來收入，但市場對香港設計中心的初步推廣工作反應冷淡，出乎意料之外；
  - (b) 在原來計劃的部分項目，其後改為納入2008年6月由設計支援計劃資助舉行的"設計創新機"會議；及
  - (c) 在當前經濟情況下，預料企業會削減贊助。例如，在創新中心舉辦展覽所得的贊助費，難望達到625,000元的目標。近期舉行的籌款活動只籌得40萬元，遠低於原來目標的100萬元；及
- 香港設計中心會透過開源節流，設法改善收支比率。例如，薪酬和一般開支在2008年已削減了255萬元；透過舉辦更多活動，譬如為高級公務員籌辦關於設計和品牌的課程、研討會，亦帶來額外收入。此外，在上海舉行

大型展覽，也帶來136萬元的收入。在進行這些工作後，預計香港設計中心的收支比率儘管未能達到20%，也可達到15%。

53. 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3.24至3.27段所顯示，香港設計中心在2007年7月呈報在創新中心計劃下核准撥款的未動用撥款餘額的款項時，少報約450萬元。委員會察悉，創新中心計劃下香港設計中心所得的撥款會分期發放，當局會在隨後一期的撥款中扣除未動用的金額。委員會因此詢問，香港設計中心會否因少報450萬元的未動用撥款餘額而獲過多撥款。

54. **審計署署長**在2009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21)中表示：

- 審計署在2008年5月告知創新科技署有關少報未動用撥款餘額一事。創新科技署在2008年9月告知審計署，由於創新科技署在2008年3月的工作非常繁忙，加上忙於應付財政年度終結的付款期限，未有根據經審計帳目更新未動用撥款餘額，便已向香港設計中心發放第三季撥款。創新科技署與香港設計中心確認後，已在2008年6月考慮發放第四季撥款時，進行相關的更新和抵銷工作。更新和抵銷的工作因而延遲了一季；及
- 鑑於少報未動用撥款餘額的問題其後已於2008年6月予以糾正，故香港設計中心並未獲過多撥款。然而，審計署認為，創新科技署應確保設計智優計劃的獲撥款機構妥為呈報未動用撥款餘額。

55.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在2009年1月9日的函件中表示，根據香港設計中心於2007年7月向創新科技署提交的報告，未動用撥款餘額為250萬元(其後於2007年12月調整為200萬元)，該數字僅為20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這3個月的未動用撥款餘額。香港設計中心亦於2007年12月向創新科技署提交經審計帳目，報告創新中心計劃累計的未動用撥款餘額為650萬元。香港設計中心的帳目均由專業會計師審計，他不認為香港設計中心有可能從創新科技署獲過多撥款。

## E.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行政管理

56. 委員會察悉，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與創新科技署就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簽訂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行政安排備忘錄》("《行政安排備忘錄》")，科技園應推出為期一年的友導計劃，以在技術和管理方面向培育公司提供協助。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2段顯示，友導計劃參與率偏低。委員會詢問，為何培育公司對友導計劃反應冷淡，以及曾採取甚麼補救措施。

57. 委員會亦詢問科技園曾採取甚麼行動回應以下的審計署意見：

- 有關方面並無按照科技園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指引所規定來備存紀錄，以供顯示科技園曾進行盡責巡查以核實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申請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9段)；及
- 雖然設計審批小組決定使用計分頁，以便評估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申請公司的質素，但評估時卻沒有使用計分頁(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20段)。

58. **科技園行政總裁陳蔭楠先生**答稱：

- 培育公司參加友導計劃與否，純屬自願。科技園曾在2008年8月進行調查，瞭解友導計劃參與率偏低的原因。結果發現，培育公司不參加該計劃，主要因為他們不願意與他人分享其創新意念，尤其是與來自設計界的人士，包括導師；
- 為改善這種情況，如果參與友導計劃的培育公司和導師同意，科技園會向沒有參與該計劃的培育公司宣傳成功的友導案例，藉以鼓勵他們參加友導計劃；
- 培育公司是新成立的設計公司，往往沒有辦公室可供科技園的職員巡查。例如，他們可能在家工作，並申請參加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故此，自2007年11月起，科技園的負責職員在創新中心與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申請人面談，以核實其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會面的紀錄亦提交予設計審批小組；

- 科技園會修訂盡責巡查評核報告的格式，以記錄評核人／受評人的姓名，以及會面的日期／時間／地點；及
- 使用計分頁以便評估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申請公司，這項構思是設計審批小組主席在會議上提出的，但其後並沒有使用計分頁。儘管如此，設計審批小組確有根據《行政安排備忘錄》中每項準則來評估申請公司。他會請設計審批小組就原來建議的量化計分頁是否適用於評估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申請公司作出正式決定。

59.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39(a)段記述科技園行政總裁的回應，他表示科技園會要求設計諮詢小組向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申請公司發出指引，幫助他們訂立切實可行的量化營運目標。委員會詢問進展如何，以及科技園在制訂指引時有否遇到困難。

60. **科技園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確實很難為設計公司訂立量化的目標。然而，科技園認為盡量制訂可衡量的目標，以供評估進度，是可取的做法。設計諮詢小組由各個設計界別的設計師、工業家和學術界人士組成，可以提供專家意見，幫助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申請公司訂立切實可行的量化營運目標。

61. 鑑於審計署揭示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在行政管理上存在種種問題，**科技園行政總裁**表示，科技園在設計行業沒有經驗，需要積累更多經驗，以管理設計創業培育計劃這一項在2006年推出的新措施。科技園打算透過更靈活地運用計劃的撥款協助培育公司，適當地保存關於評估申請和培育公司表現的紀錄和文件，並發出指引幫助申請公司訂立可衡量的營運目標，從以改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運作。

## F. 外國推廣設計的做法

62.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3段載述，很多以設計實力聞名於世的國家紛紛制訂國家設計政策及計劃去推廣設計。例如，英國的創新、大學及技能部在2008年3月發表題為《創新國家》("Innovation Nation")的白皮書，列出英國政府擬為推廣設計而採取各項行動的細節。

63. 委員會察悉，政府一貫政策是加強支援設計及創新行業，以發揮設計工作的經濟潛力；而政府在過去5年投放了大量金錢在香港推廣設計，包括在2004年撥款2.5億元推行設計智優計劃，以及在2007年再撥款1億元，以加強香港設計中心在推廣設計方面擔當的角色。委員會詢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府當局會如何促使廣大市民參與，以達致其政策目標。

6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設計智優計劃已推行將近5年，現在是時候檢討其成績。例如，設計營商周是非常成功的計劃，為設計和創意產業提供了培訓和營商機會。它已成為亞洲最大型的周年設計活動，亦是在世界上佔主導地位的設計活動之一；
- 目前，創意產業的不同領域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負責，例如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工業貿易署、創新科技署，給人的印象是政府的創意產業政策不明確，不協調。她同意，應發出綜合的政策文件，列明政府對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願景和政策，從而使有關各方和市民大眾參與制訂其政策方向；
- 行政長官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為了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整合和調配相關部門的資源，成立專責創意產業的辦公室，負責政府跨部門協調工作。創意產業辦公室將與業界緊密合作，攜手推動創意產業發展，亦會考慮整合資源，以便更有效支援香港的創意產業；及
- 為推行以上政策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應與相關業界共同努力，並聽取他們的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開展這方面的工作，並就如何推展政策措施諮詢有關業界的代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4月1日成立創意產業辦公室，同時制訂策略性措施，落實政府政策，推動創意產業發展。

65. 委員會進一步查詢，在制訂合適的目標及方法／指標以衡量設計智優計劃的表現和成效方面，進展如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外國的經驗，參考他們如何評估和匯報推廣設計的各項措施的成效，藉此就在本港推廣設計訂立更合適的成效目標和指標。

## G. 結論及建議

66. 委員會：

### 香港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和行政管理

- 對下述情況表示遺憾：香港設計中心是另一家被發現在企業管治上有問題和不足之處的政府資助機構，近年成為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的審查對象，而且須由委員會研詢。其他有同樣情況的政府資助機構是英基學校協會、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旅遊發展局和香港戒毒會；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董事局負責督導香港設計中心的發展和運作，並監察香港設計中心管理層的表現，但董事局卻沒有妥善履行其責任，從以下各項足可反映有關情況：
  - (a) 部分董事，包括作為兩名官方董事之一的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在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
  - (b)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期間舉行的5次會議中，有3次(60%)未符合法定人數規定；
  - (c) 民政事務局發出的指引列明須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的準則，而儘管香港設計中心在很大程度上符合上述準則，卻仍採用"單層申報利益制度"供其董事申報利益衝突；
  - (d) 香港設計中心的內部監控和會計制度存在弱點，詳情見下文關於"設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的管理"的部分；及
  - (e) 香港設計中心沒有遵守其《企業管治手冊》內關於管治和行政管理事宜的規定和指引，例如：

- (i) 在採購物料及服務方面，若干個案沒有遵守《企業管治手冊》內關於所需報價數量的指引和訂明的審批上限；
- (ii) 在多宗個案中，有關人員在未提出申請或未獲書面批准前便購買機票；及
- (iii) 在多宗個案中，一名董事局成員只是經主席批准，而不是按《企業管治手冊》的規定經董事局批准，便獲發還公幹開支；
- 對下述事宜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雖然兩名官方董事(即創新科技署署長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在董事局所具分量未必高於其他董事，但倆人皆未能履行其作為公眾利益守護人的增補責任，確保撥給香港設計中心的公帑獲妥善運用，情況嚴重至香港設計中心被發現在企業管治上有問題和不足之處；
- 知悉民政事務局打算委派一名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取代董事身份加入董事局，並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留在董事局內的唯一官方董事，在處理香港設計中心企業管治方面的任何問題和不足之處時，如何能有效地維護公眾利益；
- 察悉：
  - (a) 香港設計中心已設立內部審查機制，以確保《企業管治手冊》的規定和指引獲得遵守，政府亦已委任一名專業會計師加入董事局，擔任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並將會監督該機制；
  - (b) 董事局已決定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供其董事申報利益；
  - (c)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2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及
  - (d)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3、4.21、4.26及4.34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促請香港設計中心考慮在其年報內公布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 鑑於政府資助機構接連出現企業管治問題，促請政府當局須高度重視去確保這些機構有健全的企業管治，並教育其員工在公帑運用方面體現健全企業管治和問責的重要性，以及考慮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措施，透過制度規劃以加強其企業管治：
  - (a) 制訂政府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最佳實務守則，供各機構參考，以及規定各機構須就遵循守則的情況編製報告，並在其年報內公布，以加強問責；
  - (b) 在甄選個別人士出任政府資助機構的管治組織時，委任對企業管治有認識和經驗、又能抽出時間貢獻其服務的人士；
  - (c) 向政府資助機構的管治組織成員提供關於企業管治規定的簡介；及
  - (d) 對於如香港設計中心這類小規模的政府資助機構來說，由於他們可能沒有足夠資源聘請內部核數師監督合規事宜，因此應安排借調政府庫務會計師到這些機構，幫助培訓其員工處理企業管治事宜，或擴大這些機構的外聘會計師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使之涵蓋合規事宜；

#### 設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的管理

- 對以下情況深表不滿及失望：
  - (a) 受惠於設計支援計劃的項目總數(截至2008年12月為200個)遠低於預期(截至2009年6月為700個)；及
  - (b) 創新科技署署長身為設計智優計劃的管制人員，負責管理設計支援計劃，卻沒有：
    - (i) 嚴格執行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和設計支援計劃撥款協議，詳情如下：

- 在若干個案中，由創新科技署向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發出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未獲遵循；及
  - 儘管由創新科技署發出的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有所規定，但設計支援計劃下獲撥款機構曾多次遲交項目完成報告；及
- (ii) 按照政府當局在2004年6月為設計智優計劃申請撥款時所作的承諾，定期檢討設計支援計劃的運作。在設計支援計劃下4個資助計劃中，創新科技署到2008年6月只完成檢討設計研究計劃和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尚未對專業持續進修計劃和一般支援計劃進行檢討。沒有適時檢討資助計劃，可能延誤了找出有助更充分利用部分資助計劃的可改善之處；
- 對下述事宜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香港設計中心在管理9707項目和設計營商周項目方面，沒有遵循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的意見、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和設計支援計劃撥款協議，以及確保各項目獲得良好及妥善的管理，詳情如下：
- (a) 沒有文件紀錄記載香港設計中心在篩選和甄選品牌及設計師參與9707項目時所採用的準則；
  - (b) 9707項目完成3個月後，截至2008年6月30日，只有3個參與品牌和3名參與設計師與香港設計中心簽訂諒解備忘錄，違反了香港設計中心在其項目建議書所作出會與所有各方簽訂諒解備忘錄的承諾；
  - (c) 雖然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曾建議參與9707項目的品牌和設計師應自行支付交通和酒店費用，但這些開支卻由香港設計中心支付；
  - (d) 儘管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曾建議香港設計中心在資助設計營商周項目方面應減少依賴一般支援計劃，但香港設計中心沒有為該項目擬訂可長遠維持財政能力的計劃；及

(e) 該等項目出現以下錯誤：

- (i) 約有173,000元的項目開展前開支，未經創新科技署批准而被記入9707項目帳戶，違反了設計支援計劃撥款協議；
- (ii) 一筆為數75,000元用作購買香港設計中心周年頒獎晚宴門券的款項，錯誤地被記入9707項目帳戶，違反了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的規定，即設計支援計劃的撥款不得用作支付酬酢開支；及
- (iii) 酬酢開支錯誤地被記入設計營商周項目帳戶，違反了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

— 察悉：

- (a) 創新科技署已推行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供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全體成員申報利益，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b) 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商定，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獲撥款機構如在到期日後3個月內沒有提交項目完成報告，創新科技署會向其發出警告信；
- (c) 創新科技署將自2009年上半年起檢討專業持續進修計劃和一般支援計劃，並會在完成這些檢討後，對設計支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 (d) 所有參與9707項目的品牌和設計師已經與香港設計中心簽訂諒解備忘錄；
- (e) 香港設計中心已委聘顧問檢討設計營商周的定位和策略，包括就擬訂長遠財政計劃提出建議。董事局將於2009年2月初考慮顧問的報告；
- (f) 創新科技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3、2.19及2.24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及
- (g)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6及2.62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促請：

(a) 創新科技署署長：

- (i) 除非有良好和充分的理由，並且全部記錄在案，否則應嚴格執行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和設計支援計劃撥款協議的各項規定；及
- (ii) 應檢討專業持續進修計劃和一般支援計劃，不再延宕，然後全面檢討設計支援計劃，冀能找出可改善之處，以助充分利用資助計劃；及

(b)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

- (i) 除非有良好和充分的理由，並且全部記錄在案，否則應遵循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的意見、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和設計支援計劃撥款協議，並確保由設計支援計劃資助的項目得到良好及妥善的管理；及
- (ii) 應採取措施改善香港設計中心的內部監控和會計制度；

#### 香港設計中心推廣設計的工作

— 對以下情況深表不滿及失望：

- (a) 香港設計中心的業務計劃和周年預算載列多項加強設計基礎設施的措施，這些措施的推行時間延遲了不少；
- (b) 香港設計中心不大可能達到創新科技署就2008-2009年度訂定的20%的收入目標；及
- (c) 香港設計中心呈報在創新中心計劃下核准撥款的未動用撥款餘額的款項時，少報約450萬元；

— 察悉：

- (a) 創新科技署已原則上同意在評估香港設計中心的收支比率時，把物資贊助計算在內；

- (b) 創新科技署已在2008年6月從2008-2009年度發放予香港設計中心的撥款中扣減450萬元，該署日後發放季度撥款時，會以其他獨立來源的資料(例如銀行戶口結算書和經審計帳目)核對獲撥款機構呈報的未動用撥款餘額；
  - (c) 創新科技署署長接納審計署報告書第3.16及3.29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及
  - (d)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報告書第3.11、3.17及3.30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促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和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盡快落實上述審計署的建議；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行政管理

- 對以下情況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在若干個案中，資助款項的發放並沒有按照《設計創業培育計劃行政安排備忘錄》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發出的指引進行；及
  - (b) 培育公司就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開支申請發還款項所提交的證明文件往往不足；
- 對以下情況表示不滿：
  - (a) 有關方面並無備存紀錄，以供顯示科技園曾進行盡責巡查以核實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申請公司所提供的資料；
  - (b) 沒有文件紀錄顯示科技園曾向設計審批小組提交補充資料以澄清小組就有條件批准的個案所提出的關注；
  - (c) 培育公司在其申請表所載述的營運目標往往不是量化目標，無助評估進度或訂定基準；及
  - (d) 沒有經常備存有關營運目標評估的文件紀錄；

— 察悉：

(a) 科技園會：

- (i) 修訂盡責巡查評核報告的格式，以記錄評核人／受評人的姓名，以及會面的日期／時間／地點；及
- (ii) 修改營運目標評估表格，使評核人員可填寫所作判斷的理據，並加入擬予覆核的證明文件清單；及

(b) 科技園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4、5.25、5.38及5.42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促請科技園行政總裁確保《設計創業培育計劃行政安排備忘錄》及科技園的指引獲遵循，並盡快落實上述審計署的建議；

#### 外國推廣設計的做法

— 知悉政府過去5年投放了大量金錢在香港推廣設計，包括在2004年6月撥款2.5億元推行設計智優計劃，以及在2007年5月再撥款1億元，以加強香港設計中心在推廣設計方面擔當的角色；

— 對下述事宜深表關注：政府在香港推廣設計的措施，欠缺可供評估成效的目標／指標；

— 察悉：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目標是整合和調配相關部門的資源，在2009年4月1日成立專責創意產業的辦公室，負責政府跨部門協調工作，該辦公室亦會與業界緊密合作，攜手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及

(b) 創新科技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1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強烈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盡快發出政策文件，交代政府在推廣創意產業(包括設計)的發展方面的願景和政策，並且讓各持份者和市民參與制訂其政策方向；及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香港設計中心對於在其年報中公布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所作的決定；
  - (b) 政府當局對於委員會就政府資助機構藉制度規劃來加強企業管治而提出的措施所作的決定；
  - (c) 創新科技署對專業持續進修計劃、一般支援計劃和設計支援計劃進行檢討的進度；
  - (d)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為改善香港設計中心的內部監控和會計制度而採取的措施；
  - (e) 政府當局就發出有關發展創意產業(包括設計)的政策文件所取得的進展；及
  - (f) 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所取得的進展。

緊急救護服務

---

委員會分別於2009年1月6日及8日舉行了兩次公開聆訊，聽取有關此事項的證供。鑑於在公開聆訊過程中得到的證供，委員會決定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

2. 為了讓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審計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事項及證人提供的補充資料，委員會決定暫且不就此事項作出全面報告。

## A. 引言

審計署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公眾街市管理工作進行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公眾街市的使用情況；
- 街市檔位租金及收費；
- 分租檔位的問題；
- 九龍區一個公眾街市的管理；及
- 新公眾街市的規劃。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在2008年12月9日的公開聆訊席上發表序辭。序辭全文載於**附錄22**。簡要而言，他表示：

- 香港的公眾街市歷史悠久。這些街市運作模式類似市集，每個街市的檔位都由個體戶經營，貨品林林總總，別具特色，價格一般亦相對便宜，為當地居民日常購物提供多一個選擇。事實上，街市購物是很多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公眾街市的存在價值不容置疑；
- 公眾街市亦是小商販賴以維生的地方。他們有不少是低技術勞工，部分過往更是在街上擺賣的小販。他們願意搬遷至街市謀生很大原因是因為當局提供特惠租金。他們大多數希望繼續小本經營，維持生計。這是公眾街市的另一種社會功能，但同時亦是政府須一直補貼公眾街市營運的一個根本原因；
- 現時，公眾街市只有15%租戶繳交市值租金，其餘的租戶所交的租金，都低於市值租金。近半數的租戶繳付的租金為市值租金的60%或以下。這是過去數十年的街市補貼政策所造成，亦是過去10年在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及多個政黨)的要求下租金凍結的結果；
- 若要求所有租戶支付市值租金，整體街市營運固然可以達致收支平衡，不會出現如審計署長報告書所指出的

虧損情況，但這意味着檔位租戶平均每月的租金須增加1,700元，所涉及的租戶人數達9 700多名。若要求前身是街邊小販、現享有特惠租金的租戶繳交市值租金，加租的幅度會更大。因此，問題的核心是政府應否向檔位租戶收取市值租金；若應收取市值租金，步伐應走得有多快；

- 單從政府的財政角度來看，政府當然希望在街市的管理上大幅減低補貼，甚至達到收支平衡。不過，要減少政府的補貼，則須改變長久以來的補貼政策。政府帳目委員會和社會各界須深入探討的問題包括：檔位租戶是否願意接受租金大幅上調；加租會否令他們經營出現困難；會否令檔位空置情況更加嚴重；會否令街市的物價提升而最終令市民利益受損；以及現時經濟不景氣，政府是否仍然應該盡快實施租金調整措施；及
- 2008年12月3日，立法會通過動議，促請政府寬減公眾街市租金一半，為期一年。這正好反映立法會及公眾對街市租金政策有不同的期望。因此，政府當局必須與持份者作深入討論，才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制訂"適當和劃一的租金調整機制"。

## B. 公眾街市的使用情況

3. 委員會察悉，是次就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進行的審查，是跟進審計署在2003年進行的審查。在《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報告書》(2003年10月)中，審計署已指出，有些公眾街市有大量空置或不營業的檔位，以及錄得龐大經營虧損。委員會曾研究這課題，並在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2004年2月)中作出結論及建議。依委員會看來，上一次帳目審查至今已事隔5年，但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在解決上述問題方面進展不大，有關問題在部分街市仍然存在。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5(c)段所揭示，截至2008年6月，在104個公眾街市中，34個街市的檔位空置率達30%或以上，其中11個街市的空置率更達50%或以上。因此，委員會詢問：

- 政府當局自2004年2月起，為跟進審計署及委員會的建議而曾採取的行動詳情；及

— 為何政府當局所採取的行動似乎未具成效。

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卓永興先生回應時表示：**

- 自上一次帳目審查後，政府當局一直積極跟進審計署的建議。食環署對空置率高及有大量不營業檔位的公眾街市進行檢討，並採取措施解決這些問題。有關措施包括靈活訂定及更改個別檔位的業務性質、把小型檔位合併為面積較大的檔位、把選定街市內長期空置的檔位的競投底價降低，以吸引有興趣承租的人士競投，以及收緊租約條款，訂明未經食環署書面同意，檔位租戶不得在一個曆月內停止或暫停營業7天或以上；
- 食環署亦曾推行其他措施，以改善公眾街市的設施和經營能力，例如進行街市改善工程、舉辦推廣活動，以及保持街市高度清潔；
- 政府當局曾全面檢討各公眾街市，以確定是否有街市須予關閉。政府當局已分別於2008年5月和11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
- 儘管食環署曾作出努力，近年街市檔位的整體空置率仍穩定維持在23%至24%左右，顯示遷置小販的需要逐漸減少，以致街市檔位的供應可能過多，以及其他零售店(例如超級市場及新鮮糧食店)的競爭越趨激烈。

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2008年12月11日函件(**附錄23**)中，亦就政府當局自2004年2月起採取的跟進行動提供進一步資料。

6. 委員會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表的序辭中察悉，對政府當局而言，問題的核心是應否向檔位租戶收取市值租金；若應收取市值租金，步伐應走得快。依委員會看來，政府當局主要集中從財政角度解決管理公眾街市的問題。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及補貼的政策作進一步澄清。

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從財政角度而言，政府當局當然希望公眾街市的營運能收回成本。公眾街市的補貼水平固然需作檢討，但同樣重要的是要考慮其演辭內提及的其他相關問題。公眾街市不僅是為市民提供的一項公共服務，政府亦應從商業角度作出考慮，以維持其競爭力和經營能力。公眾街市亦為小商販和低技術人士提供商業機會，讓他們維持生計。為此，政府當局應向街市提供若干程度的補貼。鑑於這些問題甚為複雜，政府當局應仔細考慮公眾街市的定位和功能，然後才就街市的日後發展制訂政策；
- 政府當局會在2009年上半年，從商業角度就街市顧客及檔位租戶的意見進行市場調查。收集的資料包括檔位租戶的背景、顧客對街市價值的意見，以及提升街市活力和吸引力的建議等。政府當局會因應調查結果，制訂有關補貼公眾街市的政策；及
- 歷史原因造成了公眾街市今天的問題。這些存在已久並不斷轉變的問題難以在短期內獲得解決。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有決心解決這些問題，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

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段所載，除土地及建築成本外，政府每年亦須動用約5億元經營公眾街市。在2007-2008年度，食環署經營公眾街市的虧損為1.6億元。根據食環署的紀錄，在2006-2007年度，共有84個(81%)公眾街市錄得虧損，其中11個街市一年虧損逾500萬元。委員會詢問計算公眾街市"經營虧損"的公式。

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2008年12月15日函件(**附錄24**)中表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列出的個別街市在2006-2007年度的經營虧損，是把有關街市的租金收入從經營成本中扣除後而得出的差額。經營成本包括員工的成本(如薪酬及退休金)、部門的相關開支(如街市清潔和保安費用、電費和機電維修保養服務費)、間接行政費用，以及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例如建築署的物業維修保養服務費、水費)。

10.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及2.6段所載，在抽樣巡查的25個公眾街市中，審計署發現當中7個街市不太興旺。關於筲箕灣街市、荃景圍街市及寶湖道街市，委員會詢問：

- 食環署何時及如何發現這些街市有經營問題；及
- 食環署曾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使這些街市更為興旺，以及上述措施的成效。

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2008年12月15日函件中答稱：

- 食環署每月統計全港各個公眾街市的空置率、出租檔位種類及空置檔位數目。舉例而言，荃景圍街市的空置檔位數目由2000年的55個增至近期的127個；
- 食環署在3個街市曾經／將會採取的改善措施列述如下：

#### 荃景圍街市

- 荃景圍街市的檔位分置於地下和一樓。食環署留意到一樓的空置率較高，因此曾在2005年6月透過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街市諮詢委員會")與租戶商討改善街市的計劃。當時向租戶提出了一個重組街市檔位的方案，然而因租戶對特惠金安排有不同意見而未有落實。在2008年7月，食環署提出新的重組檔位方案供租戶考慮，建議把一樓的租戶遷往地下，騰空街市一樓改作其他用途。租戶初步反應積極。食環署現正與租戶磋商具體安排。此外，食環署在過去兩年曾在這街市進行節日裝飾和舉辦遊戲活動；
- 荃景圍街市的出租率在2006年11月是48%，至近期為47%。

#### 寶湖道街市

- 在取得街市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食環署在2006年12月把兩個空置檔位的用途改為售賣中草藥和提供中醫服務。鑑於這街市毗鄰住宅區，食環署在2008年8月與街市諮詢委員會

及租戶研究在街市的空置檔位引入服務行業(例如地產公司)的方案。租戶對建議表示支持。食環署會與相關業界接觸和跟進建議。此外，這街市曾在2005年至2007年進行一般改善工程，涉及工程費用為700萬元。工程竣工後出租率增加了8%。街市在過去兩年均有舉辦推廣活動，例如節日裝飾、健康展覽、食療工作坊和遊戲等；

- 寶湖道街市的出租率，由2006年11月的50%提升至近期的70%；及

#### 筲箕灣街市

- 筲箕灣街市的出租率在過去兩年變化不大，由2006年11月的64%輕微下跌至近期的62%。這街市的租戶沒有積極在街市內經營。食環署曾在2008年11月與街市諮詢委員會商討改善街市的方案，包括租戶提議更改個別檔位的指定用途，以增加售賣貨品的種類。食環署也會加強識別不營業檔位，並採取執法行動，鼓勵有關租戶重新營業，以及考慮終止持續不營業檔位的租約。此外，這街市的消防設備已作提升，工程費用為150萬元。街市在過去兩年均有節日裝飾和展覽活動。

12. 委員會進而詢問食環署如何蒐集街市顧客的意見，以評估所提供的街市服務能否滿足社區的需要；食環署有否定期向食物及衛生局匯報空置情況，以及食物及衛生局曾作出何種指示。

1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

- 街市的空置率反映街市能否滿足社區的需要。食環署不時與街市諮詢委員會、商戶代表及有關的區議會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公眾街市的任何事宜。食環署亦會在2009年召開會議，邀請各個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的成員出席，討論如何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此外，食環署計劃在2009年進行調查，蒐集顧客對街市能否滿足他們需要的意見；及
- 食物及衛生局最少每年一至兩次與食環署討論有關公眾街市的事宜，並會檢視街市空置率。政府當局亦曾在

2008年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公眾街市供應的政策。然而，食物及衛生局同意，多項其他問題應作進一步探討，例如街市的補貼水平、個別街市的存在價值，以及在公眾街市引入商業營運。政府當局希望在2009年6月或之前完成市場調查後，可就上述問題提出建議。

14. 委員會察悉，食環署在過去數年一直舉辦推廣活動以提升街市的經營能力。然而，部分街市仍存在空置率高企及顧客稀少的問題。委員會詢問推廣公眾街市的措施詳情及其成效。

1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2008年12月15日函件中表示：

- 食環署每年均為轄下的公眾街市舉辦推廣活動。在2007-2008年度，用於這類活動的開支約為320萬元。食環署主要在一些傳統節日前後舉辦推廣活動，以吸引顧客。過去一年在4個主要節日(即端午節、中秋節、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期間，食環署在差不多60個街市舉行街市推廣活動，例如節日裝飾、烹飪示範、紀念品送贈和抽獎。另外，也在一些街市舉辦兩次推廣素食烹飪的工作坊、3項關於衛生與健康的展覽、1項全港性問答比賽，以及為3個翻新的街市舉辦消費獎賞活動。此外，食環署也透過承辦商在已外判管理的公眾街市舉辦類似的應節活動，以吸引顧客；
- 在2008年，為配合兩個新街市(即灣仔街市和愛秩序灣街市)的啟用，食環署向區內居民廣泛宣傳街市的開幕，包括在區內主要住宅區派發傳單，在行人天橋、專線小巴、巴士站，以及街市外牆張貼海報及懸掛宣傳橫額。另外，亦在有關地鐵站的出口加上指示牌，方便區外人士前往街市。2007-2008年度街市推廣活動及兩個新落成街市的宣傳活動詳情，載於**附錄24的附件A**；
- 食環署在舉辦每項推廣活動後，均進行意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平均94%或以上參加者對活動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而93%的參加者表示支持舉辦同類型活動；及

- 食環署會繼續舉行推廣活動，鼓勵市民在公眾街市購物。食環署在來年舉辦推廣活動時，會研究加強街市租戶的參與和投入感，以提升租戶對公眾街市的歸屬感。

16.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8及2.9(c)段所載，食環署建議採用"空置率連續3年持續處於60%以上"及"高虧損"的準則來評估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然而，委員會察悉，有些不太興旺的公眾街市雖然空置率未達60%，但顧客稀少及錄得虧損。委員會因而詢問：

- 為何政府當局採用60%空置率作為其中一項準則；及
- 政府當局在評估街市的經營能力時，會否考慮公眾街市能否積極為市民提供街市服務。

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

- 若街市的空置率持續處於60%或以上，要吸引顧客人流非常困難。若空置率低於60%，則仍可採取措施以提升街市的經營能力，例如舉辦推廣活動或重新安排檔位的位置；
- 若把評估街市經營能力的空置率定為40%，預計超過10個街市可能要關閉。由於關閉街市屬重要決定，會影響許多街市檔位租戶的生計，政府當局須考慮設定較低空置率的影響；及
- 上述準則於2008年5月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作出討論，以及其後提交區議會進行諮詢時，並無人提出反對。至於應否檢討準則，食環署會繼續聽取立法會及社會大眾的意見。

18. 委員會從政府當局於2008年11月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察悉，4個公眾街市(即必列啫士街街市、旺角街市、廣財街市和燈籠洲街市)被指經營有困難，可能需要關閉。委員會詢問食環署在過去3年曾考慮甚麼方案及建議，以提升這些街市的經營能力。

19. 簡而言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2008年12月15日的函件中表示，該4個街市在過去3年連續錄得60%以上的空置率。食環署曾與相關區議會商討是否保留該4個街市。關於個別街市的討論詳情載於**附錄24第(g)項**。

20. 委員會察悉，在《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報告書》中，審計署已關注到大量不營業的街市檔位有損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不過，一如審計署在是次審查中發現，街市仍存在不營業檔位的問題。食環署的回應載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4(a)及(b)段，表示該署會加強識別不營業檔位，並對這些檔位採取執法行動。此外，亦會鼓勵有關租戶重新營業，使街市更加興旺。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採取了甚麼措施識別不營業檔位及使有關檔位重新營業，以及執法行動的詳情。

2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解釋：

- 食環署人員會加強巡查，以識別每個月有7天或以上不營業的檔位。如6個月內向租戶發出3封警告信，食環署可能會採取行動終止租約。過去兩年，食環署識別了112宗不營業檔位的個案，發出了超過50封警告信。結果，58個檔位恢復營業，而超過10份租約被終止(4份被食環署終止，其餘由租戶自行提出)；及
- 如發現檔位不營業，食環署會與有關租戶溝通，並鼓勵他們重新營業。

22. 委員會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B所載筲箕灣街市的個案。審計署觀察到，若干販商從該街市搬運貨物到附近人流暢旺的固定小販檔位，而該街市本身不活躍和冷清。委員會又從附錄D察悉，食環署現正跟進審計署的審查結果，以確定有否證據顯示租戶持有小販牌照或經營批發業務。委員會詢問：

- 食環署是否知悉可能有租戶使用街市檔位作貯物，並在街上擺賣貨品；及
- 食環署就這些個案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

2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2009年1月12日的函件(附錄25)中表示，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出，若干街市檔位似乎經營批發業務。食環署已展開詳細調查，並就確立在檔位從事批發活動所需的證據徵詢法律意見。如發現租戶違反租約，食環署會立即對租戶採取行動。

24.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8段載述，截至2008年9月25日，在260個公眾街市活家禽檔位的零售商之中，已有171個(66%)選擇接受特惠補助金計劃，當中包括61個零售商放棄街市檔位租約，以及110個零售商會在檔位繼續售賣冰鮮／冷藏家禽。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空置的檔位。

2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2008年12月15日的函件中表示：

- 在2008年7月推出特惠金計劃後，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內有106個活家禽檔位由售賣活家禽轉為售賣冰鮮家禽，而空置的活家禽檔位有68個。食環署現正積極考慮在空置檔位引入新的用途，例如售賣傳統小食、甜品和麵包糕點等；
- 在評估檔位是否適合作其他用途時，食環署考慮的因素包括空置活家禽檔位的數目和位置、附近檔位是否仍然有活家禽出售、檔位的抽風系統和設計，以及會否與熟食中心的營運者造成惡性競爭。食環署初步選出數個可能合適作其他用途的街市，包括聯和墟街市、宜安街街市、鯉魚門街市和寶湖道街市。下一步會與相關街市諮詢委員會、街市租戶和區議會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和建議；及
- 食環署亦會適當放寬租用條件，以締造有利營商的環境。例如，由於市民對冰鮮及冷藏肉類的需求有所增加，食環署容許售賣鮮肉的租戶申請轉售冰鮮或冷藏肉類。此外，根據規劃署提供的資料，現時80個公眾街市中，21個街市無須申請規劃許可即可引入服務性行業。食環署現正積極研究可行的安排。

2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1及2.24(g)段察悉，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現正進行的公眾街市政策檢討只包括濕貨街市，並不包括熟食市場，而在完成濕貨街市檢討後，會另行就熟食市場進行檢討。委員會詢問為何有關熟食市場及濕貨街市供應的檢討須分開而非同時進行，以及預計何時會展開熟食市場檢討。

2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在2008年12月24日的函件(**附錄26**)中表示：

- 公眾街市供應檢討的目的，是檢視沿用了多年的公眾街市規劃標準及準則是否依然適用。這項檢討亦旨在訂出準則，以評估有經營困難的公眾街市，從而制訂改善措施或探討關閉這些街市的可能性。由於空置率高企和經營虧損等問題，在公眾街市內主要出售新鮮糧食和日用品的濕貨街市部分較為普遍，因此這項檢討亦先集中探討濕貨街市的供應；
- 熟食市場的整體營運情況與濕貨街市不大相同。過去兩年，39個熟食中心和25個熟食市場的平均出租率超過85%，當中四成達100%。此外，2006-2007財政結算狀況顯示，在25個熟食市場中，有10個錄得經營盈餘。食環署也考慮到熟食中心／熟食市場主要是提供熟食，供顧客在場內享用，與一般濕貨街市為市民提供購買糧食和日用品的服務不盡相同；及
- 政府當局認為濕貨街市與熟食市場的性質、空置情況及其他相關問題有所分別，因而決定先集中處理提供新鮮糧食和日用品的部分，而有關熟食市場的檢討會分開進行。當局預期，在完成濕貨街市檢討後，會在2009年下半年進行熟食市場檢討。

### C. 街市檔位租金及收費

2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段所載，48%的檔位租戶繳付的租金為市值租金的60%或以下，而約150個檔位租戶繳付的租金僅為市值租金的1%至5%。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四進一步顯示，部分檔位租戶繳付極低的租金，而其他以公開競投方式租用相若檔位

的租戶卻繳付較高的租金。租金出現差異或會減低商戶租用街市檔位營業的意慾。委員會詢問：

- 導致目前租金出現差異的背景；及
- 政府當局解決這問題的計劃和時間表。

2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答稱：

- 為了鼓勵持牌流動小販退還牌照並遷入公眾街市，以配合遷置目標，這些小販一向都獲准以特惠價租用公眾街市檔位。他們首份租約(通常為期3年)所繳付的年租，相等於每年的小販牌照費，小型檔位租金約為1,000元。將遷入新街市的舊街市檔位租戶或固定攤位持牌小販，可以較低的底價(一般為市值租金的75%)透過競投方式，競投新街市檔位。因此，租金存在差異；
- 2001年，政府當局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簡介街市租金調整機制，分階段把租金逐步遞增至市值租金水平。不過，由於當時經濟情況逆轉，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不支持有關建議，而擬議的機制未經詳細討論；及
- 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情況，以及考慮訂定適當的補貼水平，例如市值租金的某個百分比。在決定補貼水平後，政府當局隨即可着手制訂適當的租金調整機制，以便把租金劃一為市值租金的一個預定百分比。政府當局現正進行上述檢討，並會在2009年6月或之前把結果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30. 委員會察悉，前持牌流動小販可享的特惠租金極低，而且多年未有調整，委員會要求當局進一步澄清特惠租金的屆滿日期及其後採用的租金調整機制。

3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2008年12月24日的函件中表示：

- 前持牌流動小販如交回牌照以換取街市檔位，可享的特惠租金適用於他們的首份租約。這政策最先於1993年在市區實施，然後在2003年延伸至新界地區的持牌流動小販；及

一 就市區而言，如租戶的首份租約在1998年年中之前(即公眾街市檔位租金一律下調30%及其後被凍結之前)屆滿，而有關租戶繼續租用公眾街市檔位，其租金會按前市政局和臨時市政局制訂的租金調整機制而釐定。至於新界的街市檔位，由於特惠租金政策在2003年才開始實施，而租金其後一直被凍結，因此至今未有調整。

32. 基於以上情況，委員會進而詢問，政府當局在租金凍結期內，有否考慮對租金遠低於市值租金的租戶加租，以減低租戶之間的租金差距。**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當局很難只對繳付遠低於市值租金的特惠租金的租戶加租。過往，為求公平起見，凍結租金一向劃一適用於所有租戶。對一批租戶加租而凍結其他租戶的租金，亦會向市民傳遞混亂的信息。此外，即使加租的實際金額不多，加幅會相當高。有關租戶會反對這項建議。

33.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4段，食環署沿用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的做法，沒有向檔位租戶收回差餉。然而，這種做法並不符合檔位租約條款的規定。委員會詢問：

- 一 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採取以上做法的背景，包括有否向相關主管當局尋求批准，不向檔位租戶收回差餉；
- 一 儘管租約訂明租戶負責繳付差餉，為何食環署沿用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過往的做法；及
- 一 食環署何時會就收回或免收過往代檔位租戶繳付的差餉，以及日後繳付差餉的安排作出決定。

3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2008年12月15日的函件中表示，政府當局在1988年建議前市政局接受以整體評定方式徵收公眾街市的差餉，並由局方代檔位租戶繳付。同時，政府當局亦讓前市政局自行決定是否及何時向個別街市租戶收回差餉。前市政局同意代街市租戶繳交差餉的安排，並一直沒有向個別租戶收回差餉。前區域市政局跟從這個做法。有關做法自1989年6月1日實施，仍沿用至今。

3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亦表示，食環署最近已就有關收回或免收過往代檔位租戶繳付差餉的事宜，徵詢法律意見。食環署察悉，儘管租約有所訂明，但並無明確條文載列如何收回代檔位租戶繳付的差餉。除法律上的考慮外，食環署亦須考慮其他執行上的困難。食環署一直與律政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差餉物業估價署聯繫，以期解決這問題。至於日後繳付差餉的安排，食環署傾向由檔位租戶繳付差餉。食環署會就此事作出決定，並於2009年6月或之前向立法會匯報建議。

3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9段察悉，食環署未有向檔位租戶收回的空調成本約為每年1,100萬元，主要由於續訂租約時會調整空調費用，而自1999年起，大部分租約在租金凍結期內沒有續約。委員會詢問，為何食環署在租金凍結期內沒有續訂租約以便調整空調費用，以及食環署有否訂出向租戶收回空調成本的適當安排。

3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陳煥兒女士**表示：

- 由於食環署缺乏人手，未能在短時間內處理大量文件工作，因此並無安排續訂租約。此外，食環署認為在租金凍結期內延長租約問題不大，因為這做法已沿用多年。不過，鑑於審計署發現與延長租約有關的一些問題，例如收回空調費用及核實檔位租戶身份，食環署因而決定，不論2009年6月後會否凍結租金，該署會調配足夠人手，處理將於2009年6月30日期滿的各份租約的續約工作；及
- 食環署已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在新租戶的租約中加入一項新條款，訂明每年會調整空調費用。

38. 委員會要求食環署預計安排續訂租約所需的額外人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2008年12月15日的函件中表示，食環署預計需額外2 500人工作日(66個工作日x38人)，才能完成續訂10 400多份租約的準備工作。

#### D. 分租檔位的問題

39.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4段所載，廉政公署("廉署")曾在2004年就食環署管理的街市進行檢討，並指出存在分租街市檔位的風險。廉署又建議食環署應考慮規定繳付特惠租金的檔位租戶親自經營檔位，令檔位難以分租。委員會詢問：

- 食環署有否落實廉署的建議；及
- 儘管廉署曾進行檢討，為何分租檔位的問題仍然存在。

4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解釋：**

- 由於《公眾街市規例》(第132BO章)第5條容許租戶可僱用獲授權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經營其業務，如要落實廉署的建議，便需修訂法例。此外，當局難以只規定繳付特惠租金的檔位租戶親自經營檔位，要決定哪類特惠租金應作出這項安排亦有困難。經進一步檢討有關建議後，食環署認為並無充分理據支持修訂法例；
- 一如廉署在2004年的檢討中指出，只要租戶與其登記助手隱瞞分租協議，食環署便難以證明個案涉及分租檔位並採取行動。檔位租戶可把檔位分租給他人，並為該人士辦理登記，作為其獲授權的助手經營檔位；及
- 話雖如此，食環署已實施查核檔位經營者身份的安排，以確定經營檔位人士的身份。2001年6月後，食環署把視察次數由每月一次收緊至每兩個星期一次。檔位租戶如連續超過6個月不在場，便需作出合理解釋；否則會向他發出警告信，可能導致終止租約。

41.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8段指出，食環署現行阻止分租的管制措施不足夠及容易被濫用。有關措施載於《街市管理工作守則》("工作守則")。委員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就下述事宜作出解釋：

- 如在檔位發現任何未獲授權人士，只要有檔位租戶為該人士向食環署辦理登記，便不會被處罰的理據(請參閱第4.8(a)段)；

- 關於海防道臨時街市，為何食環署人員並無完全遵照工作守則內有關查核檔位經營者身份的程序(關乎保存視察紀錄及視察次數的程序)，以及不遵照程序的情況在其他街市是否常見(請參閱第4.8(b)(ii)段)；
- 食環署曾否要求租戶及登記助手出示僱用紀錄(例如糧單)以供查閱(請參閱第4.8(b)(i)段)；及
- 為何食環署人員並無執行租約條件，規定租戶必須在檔位展示載有其姓名及相片的告示(請參閱第4.8(b)(iii)段)。

4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他承認准許檔位租戶向食環署登記未獲授權人士的現行安排過於寬鬆。如發現未獲授權人士經營檔位，應對違反相關規例的租戶採取執法行動；
- 在得悉海防道臨時街市及審計署發現的另外一些街市的違規情況後，食環署已即時採取行動，提醒職員必須完全遵照工作守則的規定，並在執行監管查核工作時保持警覺；
- 有關須保存和出示僱用紀錄以供查閱的規定，在租戶及登記助手簽署的承諾書(而非工作守則)內訂明。因此，食環署進行兩星期一次的視察時，並無要求租戶及登記助手出示僱用紀錄。不過，遇有懷疑個案，食環署會要求出示有關紀錄；及
- 食環署同意規定各租戶必須在檔位展示載有其姓名及相片的告示，可利便查核檔位經營者的身份。自2008年9月起，食環署已指示前線人員嚴格執行有關規定。

43. 由於食環署對分租的管制似乎相當寬鬆，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有否訂定核對表，供該署人員在進行街市檔位視察和監管查核工作時遵循，委員會並問及食環署人員會查核的範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2008年12月16日的函件(附錄27)中表示：

- 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衛生督察(街市管理)、巡察員(街市)及街市管工(或街市助理及其他處理相同工作的人員)均須按照《食環署人員視察及監管街市運作的工作指引》(見附錄27的附件一)，就街市的日常運作及管理進行視察和監管；及
- 至於已外判管理的公眾街市，食環署成立了街市管理專責小組，由巡察員擔任組長，每天到不同街市進行突擊巡邏，監察承辦商的表現。《街市管理情況視察記錄》載於附錄27的附件二。

44.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勞月儀女士**補充，督導人員的職責包括監督公眾街市的潔淨、保安和維修保養工作。此外，他們負責執行租約條件，包括查核有否涉嫌分租的個案。雖然在日常視察時不容易發現分租情況，但如接獲投訴或發現可疑個案(例如數個街市檔位使用同一店鋪招牌)，食環署會進行調查。過去3年，食環署曾處理超過90宗懷疑個案。

4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0段所載，審計署進行的商業登記查冊結果顯示，有些檔位的租戶並非業務擁有人。相反，業務是由登記助手或第三者經營。第4.12段亦指出，有些街市檔位未有掛上店鋪招牌或未有展示商業登記證，而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沒有申請商業登記或沒有在檔位展示商業登記證，即構成罪行。委員會詢問：

- 為何食環署未有進行商業登記查冊，以找出並非由檔位租戶經營的檔位；
- 為何食環署人員不要求檔位租戶展示商業登記證；及
- 食環署就審計署發現的懷疑分租個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4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

- 雖然進行商業登記查冊相當簡單，但查核商業登記所列的業務擁有人是否租戶或登記助手，則須花更多工夫。商業登記紀錄亦未能提供確實證據以證實分租個案；及

- 食環署會提醒檔位租戶遵守《商業登記條例》所訂的規定，並於2008年年底與稅務局在各區舉辦講座，提醒租戶有關規定。

47. 關於食環署就懷疑分租個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2009年1月12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 食環署現正跟進審計署長報告書提及的懷疑分租個案，至今已與所有相關的租戶會面，他們均否認分租；
- 部分個案涉及租戶以他人名義辦理商業登記。租戶在會面時，提出種種理由解釋為何授權他人申請商業登記，例如他們不知道須以租戶名義辦理商業登記，或他們目不識丁或工作繁忙等。部分租戶表示將會或已經改以自己名義辦理商業登記。食環署亦已把所有這類個案轉交稅務局跟進，以確定有否違反《商業登記條例》；及
- 除商業登記外，食環署亦翻查紀錄，瞭解租戶過去有否經常或間歇親身在檔位經營。食環署也要求租戶提供其檔位的僱員聘用紀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紀錄、定貨出納紀錄，水費單及電費單等資料，以證明他們管有及控制有關檔位的業務。食環署會按每宗個案所取得的資料及證據，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涉及分租，繼而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48.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4(c)段建議在其他公眾街市執行查核工作，以找出不當分租行為，食環署的推行計劃和時間表的詳情。**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2008年12月16日的函件中表示：

- 食環署除了跟進審計署發現的懷疑分租個案外，也會加強對分租風險較高的檔位進行日常監察。如檔位並非以檔位租戶的名義辦理商業登記、檔位長期由其他人士營運，或有其他分租的跡象，便會深入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檔位是否涉及分租。分租風險高的檔位包括：
  - (a) 被投訴分租的檔位；
  - (b) 租戶缺勤超過6個月的檔位；

- (c) 由不同人士承租但展示相同招牌的檔位；或
  - (d) 現付租金遠低於市值租金的檔位；及
  - 食環署計劃於2009年3月或之前就上述類別個案進行資料蒐集。有關資料包括：缺勤情況、助手僱用紀錄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檔位的水／電費單、收支紀錄等。在分析個案情況後，會就懷疑個案作出進一步調查。
49.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5(b)段，食環署會採用一切可行的方法蒐集證據，以證實分租個案。委員會詢問該署將會採用甚麼具體可行方法。**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2008年12月16日的函件中表示，食環署會按個案情況靈活採用以下方法蒐集證據：
- 安排管工(街市)／街市助理／街市管理承辦商最少每兩個星期查核所有檔位經營者的身份一次，並記錄查核結果。食環署會向未獲授權經營的人士發出警告，不理會警告者會被控違反《公眾街市規例》第5條。有關租戶亦會因違反租約而遭警告，如無合理解釋，食環署可終止租約；
  - 倘租戶申請委任登記助手，食環署會要求有關租戶及登記助手簽署承諾書，聲明登記助手並非檔位的擁有人、承讓人或分租承租人，或就檔位持有其他任何未經批准的利益。任何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不單會被終止租約，亦會被刑事起訴。另外，租戶須出示登記助手的僱用紀錄以供查閱和覆印存檔，以便日後覆查；
  - 倘租戶持續缺勤，食環署職員會約見租戶，要求證明他仍負責檔位的運作。如蒐集所得資料顯示租戶已不再負責檔位的運作，食環署會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有否分租。食環署會因應資源，爭取把租戶持續缺勤的時間由6個月縮短至3個月，即作出跟進；
  - 過往，食環署要求租戶或其授權人續訂街市檔位租約時簽署延長租約同意書，但並無註明須由租戶親自提交已簽署的同意書。日後，除非有合理原因，租戶必須親自到食環署辦事處簽署新租約；及

- 簽訂新租約的租戶必須以自己名義申請商業登記，並在檔位展示商業登記證。食環署職員會定期查核檔位的商業登記，遇有懷疑個案，便會進行調查。

50.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5(e)段，食環署會就如何公布一些明顯分租個案徵詢法律意見。委員會詢問食環署在這方面的實施計劃和時間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2009年1月12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 法律意見指出，租戶姓名、分租個案調查結果，以及租戶因違反禁止分租的條款而被終止街市檔位租約，均屬租戶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的使用和披露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規管。私隱條例的第三保障資料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收集有關資料時所提述的目的以外的目的。不過，私隱條例第61條就第三保障資料原則訂有豁免條文，包括豁免發表有關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食環署作為資料使用者，須考慮披露明顯分租個案的資料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亦須考慮需要披露的資料範圍；及
- 考慮到上述法律意見，食環署計劃在終止分租檔位的租約後，公布有關檔位所在的街市名稱及檔位編號，使市民及街市檔位租戶均知悉分租的後果，以收阻嚇之效。

## E. 九龍區一個公眾街市的管理

51.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6段顯示，街市A檔位的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以及下午2時至5時)比公眾街市每日上午6時至晚上8時的許可營業時間為短。審計署又察悉，街市A的地庫看來並沒有積極提供街市服務，因為在審計署多次巡查期間，該處並無顧客，而租約載明的很多商品都未見發售。委員會詢問：

- 街市A的營業時間是否經食環署核准後才訂定，以及為何其營業時間比公眾街市每日的許可營業時間為短；

- 為何食環署並無對上述違規情況採取任何行動；及
- 食環署是否認為街市A是一個積極經營的街市，能照顧市民的需要。

5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在2008年12月16日的函件中表示：

- 街市A的開放時間和其他公眾街市一樣，都是由早上6時至晚上8時，而熟食中心則開放至深夜。街市A的兩個租戶分別經營地下的熟食中心和地庫的檔位。只要他們不違反租約規定，可按其經營業務自行決定個別檔位的開放時間。現時，街市A的美食廣場的營業時間是早上7時至深夜1時；地庫的檔位則開放至下午5時；
- 租戶可在個別檔位售賣租約載明的各類商品(例如一般雜貨、冷藏的加工肉類和香腸、餅乾和烘烤製品，以及糖果)。只要租戶售賣其中一些(不一定全部)商品，便沒有違反租約規定；及
- 位於地下的美食廣場有積極提供街市服務。至於地庫的檔位，由於這些檔位主要作大批銷售，而商品的種類有限，因此有需要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以現行模式經營。

53.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7及5.10段所載，廉署在2008年7月的函件中指出，街市A的承租人沒有遵守租約所訂明的條款(例如檔位無人看管，以及鎖上檔位作貯物用途)。儘管食環署人員已每日監察和定期巡視街市A，但並沒有任何上述違規情況或採取任何跟進行動的紀錄。廉署進一步指出，由於有關租戶是街市A的唯一租戶及唯一管理代理人，因此存在明顯和直接的利益衝突。委員會詢問為何食環署並無處理街市A這些公然違約情況，以及食環署是否同意廉署的觀察所得。

5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食環署過往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是因為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人員就不營業錯誤詮釋租約。由於地庫的8個檔位全部由同一租戶承租，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人員認為，

只要其中有任何檔位開放經營，便沒有違反租約，因此並無發現違規情況。在廉署促請食環署注視這情況後，食環署已向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人員清楚解釋，若有任何檔位不開放經營，該檔位便屬於不營業；及

- 這個案並無明顯利益衝突，因為管理和維修保養服務合約主要涉及提供潔淨、保安和維修保養的服務。街市的管理，包括執行規例和租約條件，仍然由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負責。

5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4及5.9段察悉，1993年，前市政局在批准把街市A所有檔位租予兩名租戶(即地下的租戶和地庫的租戶)時，也批准把街市的管理和維修保養服務外判予他們。自2000年以來，食環署三度以單一投標方式批出新的管理和維修保養服務合約，即在2000年和2003年批予兩名租戶，以及在2006年批予地下的租戶。委員會要求食環署解釋：

- 前市政局在1993年把街市A的管理和維修保養服務外判予該街市的兩名租戶的背景和理由；及
- 食環署在2000年、2003年和2006年以單一投標方式把街市A的管理和維修保養服務合約批予有關租戶的理由。

5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2008年12月16日的函件中提供前市政局作出有關決定的背景和理由。至於食環署以單一投標方式批出管理和維修保養服務合約的理由，他在同一函件中表示：

- 當食環署在2000年從市政局接管街市A的管理責任後，注意到批予兩名租戶的租約和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協議("管理合約")載有具約束性的條款。有鑑於此，當時的庫務局於2000年4月批准食環署無須經過公開招標，把街市A的檔位續租予該兩名租戶，以及把管理合約續批予他們，為期3年(2000-2003年)。儘管如此，庫務局認為，"不宜訂立任何條文規定政府日後須與有關公司續約，或規定租約與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協議'並存'"，以及"假如食環署有理由認為應採取單一或局限性招標程序，應先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325條取得庫

務局批准”。因此，食環署於續約時把有關約滿自動續約的條款刪除；

- 當有關租約和管理合約即將期滿時，食環署就街市A的物業管理和維修保養等問題，徵詢法律意見。食環署理解，鑑於街市和該酒店建築物的主結構，酒店方面未必同意任何屬第三者的承辦商，每日經過酒店私人地方，代表公眾街市的主管當局進行維修保養工作。經充分考慮法律意見後，食環署評估了情況，並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若把街市的管理和維修保養服務外判予第三者，預計酒店管理層將採取不合作的態度，故意拖延甚至拒絕讓新承辦商進出酒店唯一可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的範圍／私人地方；
- 食環署尋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邀請兩名租戶聯合以單一招標方式承投管理合約；及
- 至2005年9月，管理合約將要屆滿前，食環署再諮詢法律意見，知悉從法律觀點來看，食環署在公契下應有足夠權利進行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至於食環署委託哪家管理公司負責街市和垃圾收集站的管理和維修保養服務，則屬行政考慮。不過，食環署也留意到，法律意見認為，酒店業主和整幢大廈的發展商和管理層可能會限制其他人進出維修用的通道，屆時公契的詮釋將會引起爭議。食環署在充分考慮上述法律意見後，於是以2003年的相同理據，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再度提出以單一招標方式處理上述管理合約，並得到批准。

5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3段察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承認街市A目前的合約安排極不理想，並會致力改善目前的安排及加強監管街市A的管理工作。委員會詢問署長何時得悉上述不理想的安排，以及食環署曾採取甚麼措施以改善有關安排。

5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食環署察悉審查結果後，認為有關安排極不理想；

- 街市A的設計頗為獨特，有不少機器和設備設置在有關的發展項目內。街市A的管理和維修保養服務合約就是在這情況下批予與該發展項目業主有關連的租戶。事後回想，食環署認為，單一投標安排未必理想，因為政府的管理和維修保養服務合約大多以正常招標程序批出。若街市A繼續經營，食環署對日後把管理和維修保養服務合約批予與該發展項目業主有關連的租戶有保留。嚴格來說，根據公契，政府應有權經事先通知，在任何合理時間直達設置在該發展項目內的機器和設備，以進行檢查和維修保養工作；
- 食環署會在考慮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後，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街市A，以及制訂未來路向。如沒有需要經營街市A，食環署會諮詢政府產業署對該街市作其他有益用途的意見；及
- 在這期間，食環署已囑咐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人員根據工作守則所訂的程序，警覺地進行巡查，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

## F. 新公眾街市的規劃

59.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9段察悉，食環署在規劃大角咀街市和愛秩序灣街市時，都沒有全面研究該兩個街市的經營能力，以確定服務範圍內是否有足夠的需求。委員會詢問規劃大角咀街市和愛秩序灣街市時所依據的指引及原則，以及這些指引及原則如何實際應用於這些街市的規劃工作。

60. 概括而言，**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2008年12月16日的函件中表示：

- 規劃大角咀街市和愛秩序灣街市時所依據的指引及原則，大致參照前市政局在1987年就興建和設計街市所採用的以下原則：
  - (a) 街市應設於住宅區服務範圍內的中心位置；

- (b) 服務範圍內應有足夠的需求以支持街市內提供的檔位數目。當局應充分考慮來自零售店鋪的競爭，包括公共和私人屋邨的街市、超級市場和新鮮糧食店；
- (c) 應消除來自附近售賣濕貨的街頭小販的競爭；及
- (d) 須因應街市的經營能力，把遷置小販的承擔範圍定在切合實際的水平；

### 大角咀街市

- 1997年4月，市政署就興建大角咀街市進行經營能力研究。有關研究的結論認為有理據支持興建該街市。經營能力研究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新街市服務範圍內的人口：59 300(按1991人口統計數據)；
  - (b)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計算所需的街市檔位數目：247個；
  - (c) 附近的超級市場數目：3間；
  - (d) 街市服務範圍內的持牌新鮮糧食店數目：32間；及
  - (e) 附近的持牌小販數目：40檔；
- 市政署根據以上研究數據，認為擬設的170個檔位數目是合理的安排。1998年9月，基於地盤面積限制和檔位設計改良等因素，市政署同意檔位數目下調至127個。至1999年年底，市政署檢討了檔位數目和遷置183名小販的比例，認為街市具經營能力；
- 2000年5月初，食環署再檢討旺角區公眾街市的使用率，包括到訪街市的人數、街市提供的檔位數目及空置情況等。食環署察悉：
  - (a) 花園街街市、旺角街市及大角咀臨時街市平均每日到訪街市的人數分別為6 000、1 200及5 000人；

- (b) 花園街街市、旺角街市及大角咀臨時街市提供的檔位數目分別為192、146及194個；及
- (c) 花園街街市、旺角街市及大角咀臨時街市的空置率分別為2.6%、51.4%及23.7%；
- 根據當局於2000年5月為尋求撥款批准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新街市是用以遷置來自大角咀臨時街市、界限街街市、廣東道臨時熟食市場和大角咀臨時熟食市場的檔位租戶／持牌小販；

#### 愛秩序灣街市

- 在規劃愛秩序灣街市時，食環署在2000年9月就擬建的街市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研究報告指出，須興建新街市來應付新增人口的需要及遷置在金華街一帶的街頭小販，以解決環境衛生問題；
- 初步可行性研究提出：
  - (a) 愛秩序灣填海區房屋發展為3萬人提供居所，須興建新街市來應付新增人口的需要；
  - (b) 金華街一帶共有196檔街頭小販，其活動造成環境衛生、街道清潔、噪音、異味及阻街問題；及
  - (c) 2001年6月，食環署就擬建街市附近的零售設施進行調查，發現有關設施不足以應付區內對街市服務的需求；及
- 基於以上研究結果，食環署在2001年11月提交有關工程的撥款申請，經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後，獲財委會批准。

61.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8段所載，由1987年起，前市政局的政策是以經營能力為興建和經營街市的主要因素，公眾街市不應再是為遷置小販而興建，而是應根據分區計劃，確定有此需求和必要，才予以興建。不過，對於如何研究街市的經營能力，當局並無詳細指引。委員會詢問，在沒有任何詳細指引的情況下，食環署如何能進行新街市的規劃，以及何時完成制訂指引。

6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食環署理解，不應機械地依循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公眾街市的規劃標準。日後規劃新街市時，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包括區內的人口情況、人口組合、社區需要，以及附近提供的零售店鋪等因素。當局已於2008年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大原則；及
- 食環署現時並無規劃興建新街市。該署會在2009年6月或之前，就如何進行經營能力研究制訂內部指引。

63.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22(c)段，新落成啟用的街市已推出多項市場推廣活動。不過，據第6.13(b)段圖二所載，大角咀街市的檔位空置率仍維持約30%的高水平。委員會詢問大角咀街市自2005年12月啟用以來所推行的市場推廣活動的詳情和成效，以及空置率高企的原因。

6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在2008年12月16日的函件中表示：

- 自大角咀街市啟用以來，街市舉行的活動共20項，包括開幕宣傳、節日裝飾、烹飪示範、流動健康展覽、消費大抽獎，以及為街市租戶而設的提升顧客服務技巧工作坊。這些活動有助吸引顧客定期光顧。若沒有舉行這些活動，空置率可能會更高。這些活動的詳情和成效載於**附錄27的附件八**；及
- 大角咀街市空置率高企與其所在地點有關，街市一邊面向工廠大廈，另一邊則面向學校。雖然街市入口已作出一些更改，但仍然有所局限，令空置率難以進一步改善。

6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2段察悉，在規劃大角咀街市時，食環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前，並沒有徵詢有關租戶／小販對遷置計劃的意見。委員會詢問為何未有諮詢有關租戶／小販，以及空置率高企是否因規劃過程中這項不足之處所致。

66.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當局於2000年申請撥款批准，而街市於2005年年底落成啟用。若於街市啟用前5年進行諮詢，有關租戶／小販只能夠初步表明會否遷入新街市。他們的意見對日後規劃可能具一定參考作用，但並無約束力。因此，沒有進行諮詢與空置率高企並無直接關係。

67. 委員會詢問為何近期啟用的公眾街市在外部設計和內部間格甚為相似，以及食環署在設計新街市時，有否參考海外的成功例子。**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

- 鑑於街市內檔位數目眾多，以及有需要把濕貨與乾貨類食物分開，因此設計上有一些限制。不過，食環署會向販商查詢有何需要，並對每個街市的內部間格作出所需調整。街市的建築設計由建築署負責，而食環署會就用料、顏色及指示牌等提供意見。雖然新街市的設計大致相若，但有些街市較其他街市興旺，顯示街市的經營能力與其設計並無直接關係；及
- 由於地方所限，海外街市的設計可能不適用於香港的情況。在香港，一些非常興旺的街市(例如花園街街市)儘管採用傳統3層高的設計，仍能夠吸引很多顧客。話雖如此，食環署會繼續在適當情況下改善公眾街市的設計。

## G. 結論及建議

68. 委員會：

### 公眾街市的使用情況

- 認為：

- (a) 除土地及建築成本外，政府每年亦須動用約5億元經營公眾街市。因此，公眾街市必須合乎其存在的主要目的，即積極為市民提供街市服務，否則沒有理據支持高昂的建築及經營成本；及

公眾街市的管理

---

- (b) 政府當局提供公眾街市的政策，應有利於確保公眾街市可充分發揮其功能，有效地照顧市民的需要；
- 對以下情況表示驚訝，並認為有關當局難辭其咎：
- (a) 雖然2003年10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報告書》已指出，有些公眾街市存在空置率高企、有大量不營業檔位及錄得龐大經營虧損的問題，但正如當前這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揭示，有關問題在部分街市仍然存在。截至2008年6月，在104個公眾街市中，34個街市的檔位空置率達30%或以上，其中11個街市的空置率更達50%或以上；
- (b) 儘管上一次帳目審查至今已事隔5年，但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解決上述問題方面進展不大。有關公眾街市供應的政策檢討在2008年年底才完成，以致延誤了制訂切合現今情況的新政策目標和策略措施；及
- (c) 政府在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及補貼方面缺乏清晰的政策；
- 不接受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2008年12月9日公開聆訊上提出的意見，他指政府當局研究的問題的核心是應否向檔位租戶收取市值租金。他的意見反映政府當局的狹隘思維，主要集中從財政角度解決管理公眾街市的問題；
- 對以下情況感到驚訝及認為不可接受：
- (a) 政府當局只建議採用"空置率持續處於60%以上"及"高虧損"的準則來評估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並無考慮有關街市能否積極為市民提供街市服務。這兩項準則並不足夠，因為有些不太興旺的公眾街市雖然空置率未達60%，但顧客稀少及錄得虧損；及
- (b) 食環署並無設立系統供收集個別街市使用情況的資料(例如街市的顧客人數及實際提供零售服務的檔位數目)，以協助評估某街市能否滿足社區的需要；

— 察悉：

- (a)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將於2009年上半年就街市顧客及檔位租戶的意見進行市場調查，以評估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及對社區的價值；
- (b) 鑑於濕貨街市及熟食市場的性質和空置情況不同，食環署沒有把熟食市場納入公眾街市政策檢討的範圍內。待完成濕貨街市的檢討後，食環署將於2009年下半年另行就熟食市場的供應進行檢討；及
- (c)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已同意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3段所述的其他審計署建議；

— 促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a) 在評估某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時，考慮該街市是否積極提供街市服務，以滿足社區的需要；
- (b) 在適當情況下尋求效率促進組協助，就街市顧客及檔位租戶的意見進行市場調查；
- (c) 在2009年6月或之前完成市場調查，以及因應調查結果，就公眾街市的供應制訂清晰的政策，包括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及政府對公眾街市經營的適當補貼水平；
- (d) 在2009年內完成熟食市場供應的檢討，不再拖延；
- (e) 設立機制，定期監察社區和營商環境的變化，例如服務範圍內人口數目的變動，以及在同一範圍內公眾街市／街市檔位的供應，以期適時作出調整，避免街市檔位供應過多；及
- (f) 積極鼓勵及協助販商把各類新貨品及服務引入公眾街市，從而增加街市顧客量及降低空置率；

### 街市檔位租金及收費

— 知悉：

- (a) 48%的檔位租戶繳付的租金為市值租金的60%或以下，而約150個檔位租戶繳付的租金僅為市值租金的1%至5%。另一方面，15%的檔位租戶繳付市值租金；及
- (b) 前持牌流動小販如選擇在公眾街市繼續經營，第一份租約可享遠低於市值租金的特惠租金。此外，街市檔位租金在1998年一律下調30%，並由1999年起一直凍結在已減租的水平，而現行租金凍結期將於2009年6月30日屆滿；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並無解決同一街市內租金出現差異的問題，即一些租戶(例如前持牌小販)繳付極低的租金，而其他以公開競投方式租用相若檔位的租戶卻繳付較高的租金；
- (b) 租金差異或會減低商戶租用街市檔位營業的意慾；
- (c) 一些街市的租金低廉，或許導致部分租戶租用檔位用作經營零售業務以外的用途(例如作貯物及大批銷售用途)；
- (d)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並無制訂適當的租金調整機制，以處理在2009年6月30日(即租金凍結期的屆滿日期)之後檔位租約期滿時續訂租約的個案；
- (e) 儘管租約訂明租戶負責繳付差餉，食環署只沿用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的做法，並未向檔位租戶收回代繳的差餉；及
- (f) 食環署未有向檔位租戶收回的空調成本約為每年1,100萬元，因為自1999年以後，食環署一直沒有調整27個街市的空調費用，以及沒有向在2000年加裝空調系統的3個街市收取費用；

- 察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現正檢討現行的街市租金調整機制，並會在2009年6月或之前把結果提交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以及促請他們盡快制訂適當的機制，以處理租金差異的問題及檔位租約期滿時續訂租約的個案；
- 察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a) 會就收回或免收過往代檔位租戶繳付的差餉，以及日後檔位租戶繳付差餉的安排作出決定，並在2009年6月或之前向立法會匯報建議；及
  - (b) 已同意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0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盡快落實上述的審計署建議；

#### 分租檔位的問題

- 知悉：
  - (a) 根據街市檔位租約，租戶不得把檔位分租；及
  - (b) 很多檔位都是在租戶不在場的情況下由租戶的登記助手長期經營；
- 不接受：
  - (a) 公眾街市存在分租檔位的情況；及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2008年12月11日公開聆訊上提出的意見，指只要租戶與其登記助手隱瞞分租協議，食環署便難以採取行動。這反映署長並無決心解決有關問題；
- 對於食環署對分租檔位管制不力及寬鬆，認為不可接受及有關當局難辭其咎，因為：
  - (a) 食環署人員並無警覺地依循《街市管理工作守則》所訂明的規定和程序，執行街市檔位視察和監管查

核工作，或採取行動以偵查及遏止分租，這情況可從以下事例反映出來：

- (i) 食環署近年只發現3宗分租檔位的個案，而這些個案都是在接獲投訴後才被揭發；
  - (ii) 如在檔位發現任何未獲授權人士，只要有有關檔位租戶為該人士向食環署辦理登記，便不會被處罰；
  - (iii) 食環署的查核檔位經營者身份程序(關乎保存視察紀錄及視察次數的程序)在部分街市未獲完全遵從；及
  - (iv) 雖然租約條件訂明租戶須在檔位展示告示，載列租戶的姓名及相片，但租戶一般都不會展示這些告示，以致難以查核檔位經營者的身份；
- (b) 自1999年凍結租金以來，食環署連續延長(而非續訂)舊租約，並無要求有關租戶親自出席以核實身份。因此，就很多經延長的租約而言，檔位租戶的身份或許已多年未經核實；
  - (c) 部分租戶沒有遵照《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在檔位內展示商業登記證，而食環署作為街市管理人，並無提醒他們須展示商業登記證；及
  - (d) 食環署並無進行商業登記查冊，以識別經營街市檔位業務的租戶是否檔位擁有人。事實上，審計署進行的商業登記查冊結果顯示，登記助手及第三者(而非有關租戶)是部分檔位的業務擁有人；
- 察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a) 會加強對分租風險較高的街市檔位進行日常監察、在2009年3月或之前蒐集高風險個案的資料，以及就懷疑個案作出進一步調查；

- (b) 會在終止分租檔位的租約後，公布有關檔位所在的街市名稱及檔位編號，使市民及街市檔位租戶均知悉分租的後果，以收阻嚇之效；
  - (c) 日後在租約期滿時，會安排續訂(而非延長)租約，以便有機會核實租戶的身份及在適當情況下修訂租約條件；及
  - (d) 已同意落實審計署長報告書第4.14段所述的其他審計署建議；
- 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採取有效措施加強管制檔位分租的情況；

九龍區一個公眾街市的管理

- 認為以下情況不可接受及有關當局難辭其咎：
  - (a) 街市A地庫顧客稀少，並非一個興旺的公眾街市，因此有違政府興建街市A為附近居民服務的原意；及
  - (b) 儘管出現違反租約條款的情況(例如檔位無人看管，以及鎖上檔位作貯物用途)，而食環署人員已每日監察和定期巡視街市A，但並沒有任何發現上述違規情況或採取任何跟進行動的紀錄，顯示食環署人員敷衍塞責；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遺憾和震驚：
  - (a) 食環署在2000、2003及2006年以單一投標方式，而非採用一般公開招標程序，向租戶批出街市A的管理和維修保養服務合約；
  - (b) 食環署以單一投標方式批出管理和維修保養服務合約，主要原因是該署預計，與該發展項目業主沒有關連的承辦商將難以進入有關發展項目私用範圍進行維修工作。食環署並沒有考慮公契內就規管街市A業主／佔用人這方面的權利和義務的條文；及

- (c) 儘管廉政公署在2008年7月曾指出，由於有關租戶既是街市A的租戶，又是該街市的唯一管理代理人，兩者存在明顯和直接的利益衝突，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仍然認為這個案並無明顯的利益衝突；
- 察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已同意落實審計署報告書第5.12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並促請署長跟進審計署的建議，不再拖延；

#### 新公眾街市的規劃

- 知悉自1987年起，前市政局的政策是以經營能力為興建和經營街市的主要因素，同時應根據分區計劃，確定公眾街市的需求和必要，才予以興建。不過，對於如何研究街市的經營能力，當局並無詳細指引；
- 對下述情況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食環署在2000年接管公眾街市的管理職務後，未有就規劃新街市時所需進行的經營能力全面研究制訂詳細指引，而在規劃及設計新街市時，該署只是因循守舊，並無顧及社會不斷轉變的訴求和需要，從下列事例可以反映：
  - (a) 食環署在規劃大角咀街市及愛秩序灣街市時，沒有進行全面的經營能力研究，把人口組合及該區居民的購物習慣等因素考慮在內，以確定是否有足夠的需求以興建該兩個街市；
  - (b) 雖然大角咀街市計劃用作遷置在4個獨立設施經營的檔位租戶／持牌小販，不過，食環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前，並沒有徵詢有關租戶／小販對遷置計劃的意見；及
  - (c) 儘管食環署曾推行多項街市推廣活動，大角咀街市的檔位空置率除2006年首4個月外，持續高於25%；
- 察悉：
  - (a)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建議，日後規劃新街市時，可按個別情況考慮，並顧及多項因素，例如區內的人口情況、人口組合、社區需要，以及附近的零售店數目；

(b) 食環署會在2009年6月或之前就規劃新街市時應如何進行經營能力研究，制訂內部指引；及

(c)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已同意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21段所述的其他審計署建議；

— 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a) 在2009年6月或之前就規劃新街市時應如何進行經營能力全面研究，制訂詳細的指引，不再拖延；及

(b) 就新街市的設計和間格注入創新思維，並在適當時參考成功的海外例子；及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a) 就街市顧客及檔位租戶的意見而進行的市場調查的結果，以及因應調查結果，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的供應所制訂的政策，包括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及政府對公眾街市經營的適當補貼水平；

(b) 食環署就熟食市場的供應進行檢討的結果；

(c) 定期監察社區和營商環境變化以避免街市檔位供應過多的機制細則；

(d) 用以處理租金差異問題及檔位租約期滿時續訂租約的個案的擬議租金調整機制；

(e)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就檔位租戶繳付差餉的安排作出的決定；

(f) 食環署為加強管制分租檔位情況所採取的各項措施；

(g) 食環署就規劃新街市時進行經營能力全面研究的指引細則；及

(h) 落實審計署其他建議所取得的進展。

## A. 引言

審計署曾進行審查，以探討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管理有關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方面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是次審查集中研究以下範疇：

- 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性管理；
- 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進度；
- 推行家居廢物回收計劃；及
- 推行非家居廢物回收計劃。

2.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在委員會的公開聆訊上發表序辭。他的序辭載於**附錄28**。扼要而言，他表示：

- 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涉及3個重要範疇，即源頭減廢、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以及廢物的最終處理；
- 源頭減廢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的重心。在2008年年中制定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是一個重要里程碑，因為該條例提供了法律基礎，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以達致減廢和推動廢物回收的目標。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是該條例下首項生產者責任計劃；
- 環境局認為有必要透過立法落實生產者責任的理念。不過，如環境局單靠立法方式，過程可能會非常漫長。因此，政府當局在進行立法工作的同時，亦一直鼓勵有關行業推行自願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 為鼓勵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政府當局推行了多項措施，並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相關附屬法例，強制規定新建住用建築物和綜合建築物必須在每一樓層提供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 家居廢物回收率已由2005年的16%增至2006年的20%，並進一步增至2007年的24%，每年均有相當可觀的增長。然而，上述數字與整體廢物回收率(45%)和工商業廢物回收率(62%)相比，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已撥款5,000萬元，資助

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區議會和地區團體舉辦關於環境保護的公眾教育活動，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是其中一個重要的主題；

- 為進一步鼓勵公眾參與和支持減少及回收廢物，環保基金已撥款1,000萬元，支持《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2005年政策大綱")下的公眾教育活動。至今已有7項撥款申請獲得批准，涉及的範圍包括減用膠袋、簡約包裝、減少廚餘、環保採購和廢電器及電子器具回收等；
- 香港有需要發展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廢物管理基建設施。為此，政府當局已在九龍灣設置一座廚餘廢物試驗處理設施，用以收集工商業產生的廚餘。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在北大嶼山小蠔灣興建第一期有機廢物處理設施，把廚餘轉化為有用的堆肥產品和再生能源，並已開展可行性及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此外，環保署正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兩個可行地點，進行詳細的工程和環評研究，預期這些設施可在2014-2015年度投入服務；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及2005年政策大綱中每年減少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1%的目標。此目標具前瞻性，亦相當難度高，即使實施上述所有措施，仍未必能達到。海外經驗顯示，或須推行固體廢物收費制度，以助在源頭減廢。雖然廢物收費備受爭議，但政府當局會就此事展開研究，然後提出不同方案以諮詢公眾；及
- 政府當局提供了35幅短期租約用地，以支持循環再造業的發展。鑑於業界近期要求提供更多短期租約用地，政府當局已覓得另外10幅初步評估為適合的用地，並會盡快推出以供業界使用。雖然廢物回收方面的工作有所進展，但礙於土地、工資等因素，香港在發展大規模循環再造業仍面對不少困難。至於發展環保園的工作，則仍有改善空間。政府當局會與環保園的租戶保持緊密聯繫，盡量提供協助。

## B. 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性管理

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段的表4察悉，2007年的家居廢物回收率只有24.4%，成效殊不理想。委員會詢問回收率偏低的原因，以及有何措施可予提高。

4.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與工商業廢物的回收率比較，家居廢物的回收率相對偏低。要成功推動家居廢物回收，有賴提供合適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及公眾參與和教育；
- 至今已有983個屋苑參加了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涵蓋全港人口的51%，成績不算太差。參與該計劃的屋苑均獲提供廢物分類設施。根據經修訂的《建築物條例》的附屬法例，所有新建住用建築物及新建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均須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此外，政府當局近期引進最新設計的三色分類回收桶，以鼓勵及方便廢物回收；
- 政府當局已提供資助，任何建築物如須在其樓層增設廢物分類設施，可就每一樓層申請800元資助；及
- 公眾參與和教育同樣重要。政府當局致力在來年與區議會和地區團體合作，推動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行動，並已為此撥款5,000萬元。此外，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資助環保團體舉辦活動，推動減少及回收廢物。

5. 既然地區團體與區議會均是有效的夥伴，可協助當局在社區推廣減少及回收廢物的信息，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與它們合作。委員會又詢問環保署採取了甚麼措施，推動和促進電腦及電子產品的回收。

6. **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女士**表示：

- 政府當局非常樂意與地區及社區團體以夥伴形式合作，以提高市民對環境保護和保育的意識，而環保基金會提供撥款，以資助有關團體舉辦公眾教育活動。當局在2008年4月向環保基金注入了10億元，這會有助進一步加強環保教育及研究工作(包括有關減少及回收廢物方面的項目)的撥款資助；
- 環保署一直與區議會合作。除了透過傳閱文件告知區議會環保署的工作外，她本人亦會定期出席各區議會的會議，向區議會介紹環保基金。正如環境局局長所述，環保基金已撥款5,000萬元以加強與區議會及地區團體的合作，舉辦各項環境保護計劃；及

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

一 在有關行業的協助下，環保署推行了4項自願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回收和循環再造不同種類的產品。這些計劃分別為充電池回收計劃、電腦回收計劃、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及玻璃樽回收計劃。環保署亦推出了一項試驗計劃，收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以供再用及循環再造。環保署希望在全港18區均設置收集點，以方便市民。收集點所在地已在該署的網站上公布。同時，亦有兩個慈善團體在九龍灣舉辦收集廢電腦及電器的活動。此外，環保署亦與區議會合作舉辦地區活動，回收舊電器，尤其是在農曆新年之前的一段時間。

7. 對於委員會詢問環保署就充電池回收計劃及電腦回收計劃所訂的表現指標，**環境保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環保署：

- 一 在這些計劃下的目標，是每年可回收約50公噸的充電池及5萬部電腦。電腦回收計劃在2008年1月推出，截至2008年11月，已回收到約2萬部電腦。至於充電池回收計劃，截至2008年10月，已回收的充電池共有155公噸；及
- 一 會定期評核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成效，並與有關行業進行討論，以便有需要時擴大計劃的範圍。

8. 委員會察悉，本港有些地區團體推行了一些規模不大，但頗為成功的環保計劃。舉例而言，屯門仁愛堂有婦女組織推行了一項收集廢油製造肥皂的計劃。台灣亦有一個由家庭主婦組成的環保團體，非常活躍，亦甚具影響力。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宣傳這類地區團體的成功經驗，以便更有效地向公眾推廣環保信息。

9.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一 政府當局對於志願機構、非牟利組織及社會企業等團體，不論其規模大小，均非常樂意鼓勵其舉辦環境保護運動。有關團體可向環保基金申請資助。政府當局亦會宣揚它們所成功舉辦的運動；及
- 一 政府當局向環保基金額外注資後，曾與基金委員會的成員討論該基金日後的運作模式。雙方同意環保基金應主動聯絡地方團體。舉例而言，環保基金會物色一些慈善機構，協助這些機構轉為環保團體。當局已將該項計劃

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

告知各區議會的正、副主席，以及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的主席。

10. 委員會察悉，《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II部訂有一個法律框架，列明政府當局須擬備廢物處置計劃，述明在收集與處置固體及半固體廢物所須作出的安排，以及所有現有及擬設置的廢物處理地點。制訂廢物處置計劃的程序包括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將計劃刊登憲報、諮詢公眾，以及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根據該條例第7條，制訂廢物處置計劃的程序亦適用於對有關廢物處置計劃的任何修訂。

11. 委員會又察悉，政府當局在1989年公布了一項廢物處置計劃("1989年廢物處置計劃")，當中包括透過設立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網絡以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在過去20年，1989年廢物處置計劃似乎一直未有任何修改。

12.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詢問：

- 1998年公布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1998年綱要計劃")及2005年政策大綱相對於法定廢物處置計劃，在性質上比較為何；
- 鑑於廢物處置計劃屬法定性質，若以非法定措施(即1998年綱要計劃及2005年政策大綱)訂明政府當局對廢物處置的政策，一旦政府當局未有顧及或未能達致在法定廢物處置計劃所訂的目標，會否令當局得以規避任何可能出現的法律後果；及
- 鑑於《廢物處置條例》第II部仍然生效，表示政府當局負有法定的承擔，須遵守特定的制訂計劃程序，以非法定措施訂立相若計劃，會否削弱政府當局的承擔。

13. **環境局局長**在2009年1月7日的函件(**附錄29**)中回應時表示：

- 政府當局在1989年12月公布的廢物處置計劃，交代了廢物管理中有關收集及處置的事宜，亦闡述了發展新設施的初步計劃，包括發展3個策略性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的網絡，以及關閉舊式焚化爐及小型堆填區。由於廢物處置計劃的重點在於廢物處置及處理，因此並非處理廢物管理策略中其他環節(即避免產生廢物、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最佳工具；

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 環保署於1994年委託顧問進行了一項減少廢物研究，以期找出鼓勵社會大眾避免產生、減少、回收及循環再造廢物的方法。有關結果已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該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減廢目標及實施時間表的全面概覽。政府當局其後在1997年5月就減少廢物計劃的擬稿諮詢公眾，並公布1998年綱要計劃，陳述減廢的策略和目標；
- 自此以後，市民日益期望政府當局能推出一項以減少廢物、重用和回收為重點的可持續廢物管理策略。為回應市民的期望，特別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2005年5月發表的《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社會參與過程報告》，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公布了2005年政策大綱，闡述本港未來10年的整體廢物管理策略。2005年政策大綱秉承“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提出了多項政策工具，鼓勵市民減少棄置廢物而積極參與循環再造，並提出在廢物管理設施採用最新的科技。2005年政策大綱採納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的廢物管理目標；及
- 2005年政策大綱所載的廢物管理目標，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經廣泛公眾參與過程所得的建議。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盡快實踐2005年政策大綱內的目標，並會繼續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度。

### C. 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進度

14. 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3.11段所述，本地在2007年製造了136萬公噸易腐爛廢物(主要是廚餘)，佔都市固體廢物總數量的22%，而幾乎所有易腐爛廢物均棄置於堆填區。這會縮短香港3個堆填區的使用期，並產生滲濾污水及堆填區沼氣，如沒有妥善控制，會對環境造成損害。

15. 委員會從環境局局長的序辭得悉，當局只在九龍灣設置了一座廢物試驗處理設施，用以收集工商業產生的廚餘，而在北大嶼山小蠔灣興建的有機廢物處理設施，仍在進行可行性及環評研究的階段。至於可能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地點，仍在進行工程和環評研究，而這些設施預計要遲至2014-2015年度才落成啟用。鑑於繼續在堆填區棄置廚餘並非可取的做法，委員會質疑：

- 政府當局是否明白問題已相當迫切，而擬推行的大型廢物管理設施建造計劃是否進展太慢；

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

- 如九龍灣的試驗設施效果並不理想，政府當局是否另有替代計劃；及
- 現有3個堆填區的容量會否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於2014-2015年度落成啟用前已耗盡。

16. **環境保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在堆填區棄置的廢物中，廚餘佔了大部分。香港每天產生3 300公噸以上的易腐爛廢物，大部分來自家居，而香港工商界每天亦產生870公噸此類廢物；
- 政府當局並非單靠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解決廢物問題。當局亦致力發展有機廢物處理設施，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管理廢物。為累積收集和處理有機廢物的經驗和匯集有關資料，當局在九龍灣設置了一個小型試驗設施，專門處理來自20多個工商業處所(如食物工場、酒店及餐廳等)並已在源頭分類的廚餘。該設施處理量為每天4公噸。由於工商業產生的易腐爛廢物較易收集和處理，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先行處理此類廢物；
- 此外，當局的長遠廢物處理策略還包括分兩期興建的有機廢物處理設施，每期每天可處理200公噸已在源頭分類的工商業有機廢物。第一期設施會於大嶼山小蠔灣興建，並計劃於2013年年初啟用，現正進行環評研究。第二期設施將於北區沙嶺興建，處理量與第一期相若；及
- 現有的堆填區亦有需要擴建。在3個堆填區中，政府當局已對其中兩個的擴建工程完成可行性和環評研究。

17. **環境局局長**補充：

- 他在序辭中強調，政府當局須透過立法、與各行業合作、公眾參與和教育、興建基建設施及分配資源等多管齊下，才可解決廢物處理問題；及
- 立法會及廣大市民的支持不能缺少。舉例而言，當局會在來年提出多項立法建議供立法會考慮，而自願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要成功落實，有賴相關行業及公眾的參與。當局已透過注資環保基金，提供額外資源。政府當局亦正物色更多短期租約用地，以滿足循環再造業的需要。環境局會在短期內就他在序辭中提及的數項廢物處理基建項目，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以供批准。

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

18. 關於廚餘的處理方面，委員會察悉，環保署與商界推行了多項計劃，將廚餘回收循環再造。委員會詢問：

- 上述計劃的成效及經驗；
-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更多商業機構參與減少和回收廚餘；及
- 既然本港的廚餘大部分是來自家居，為何政府當局的目標卻是先處理工商業產生的廚餘，而非家居的廚餘。

19. **環境保護署署長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陳英儂博士**答稱：

- 在實施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前，環保署曾在東區4個屋苑進行一項試驗計劃，專門將濕廢物(即廚餘)及乾廢物(即可循環再造的物料如紙張、鋁罐及膠樽等)分類。該計劃並不包括將乾廢物進一步分類。該計劃的結果顯示，廢物回收率略有提高，但由於須在廢物收集點將廢物分類，處理成本高昂。鑑於此次經驗，政府當局在2005年推出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每一樓層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以方便居民，並鼓勵他們在源頭把廢物分類；
- 有些商業機構積極採取措施，處理本身產生的廚餘。香港迪士尼樂園設置了一部類似在九龍灣廠房所設的廚餘處理機，每天可處理約一、兩公噸廚餘。該機器運作理想，但只屬小規模。要每天處理數百公噸廚餘，則需要採用不同的技術。九龍塘一個商場在其停車場設置了一部相若的機器，處理商場內食肆產生的廚餘。此外，機場管理局亦設置了數部同類機器；及
- 廚餘不能儲存，收集後必須立刻運送到處理廠。工商業產生的廚餘較易收集，因此環保署的目標是先處理工商業廚餘。至於家居產生的廚餘，最終須經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焚化。

2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5段察悉，按照2005政策大綱的目標，由2005年起直到2014年期間，以2003年的583萬公噸為基數，每年須減少產生都市固體廢物量1%。不過，審計署注意到都市固體廢物的實際數量持續上升。2007年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達625萬公噸，較566萬公噸的目標數量高出10.4%。

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

21. 委員會又提到環境局局長指每年減少都市固體廢物量1%的目標具前瞻性，亦相當難度高。鑑於局長有此說法，而政府當局亦顯然不願就其措施(如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訂立更進取的表現目標，委員會質疑：

- 政府當局對達致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目標的承擔；及
- 政府當局會否就各項減少都市固體廢物措施(如公眾教育計劃)訂立更客觀和可量化的指標，為立法會及市民大眾提供評估計劃成效的基準。

22. **環境保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政府當局一直致力達到在2005年政策大綱訂下的3個廢物管理目標，包括每年減少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1%，雖然這目標很具挑戰性。政府當局已致力透過各種途徑，包括在有需要時立法、舉辦教育及宣傳運動，以及興建廢物處理設施等，務求達到這些目標；
- 政府當局相信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可有效協助源頭減廢。海外經驗顯示，按廢物體積收費制度會較有效達致減少廢物的目標。然而，香港有個別住戶並非經由廢物收集商收集廢物，以致難以監察這些住戶棄置廢物的體積以釐定收費，因此這措施未必適合香港的情況。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這問題，以期找出符合本港需要的解決方法。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通過後，當局在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亦取得進展。這會為源頭減廢提供經濟誘因。除塑膠購物袋徵費外，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對其他產品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及
- 雖然社會大眾對環境問題的意識有所提高，但都市固體廢物的實際產生量仍不斷增加。雖然家居廢物產生量相對穩定，每年維持於約300萬公噸，但工商業產生的廢物量卻由2005年的255萬公噸增至2007年的290萬公噸。在2005年至2007年期間，本港人口增長維持在每年1%左右，而經濟則有蓬勃增長(即2005年增長7.5%、2006年增長6.8%、2007年增長約6%)。這顯示工商業的廢物產生量增加，很可能是因經濟活動大幅增長而導致。

23. 環境局局長表示：

- 2005年政策大綱是一個藍圖，訂明政府當局在2005年至2014年期間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的主要措施及具體目標。這政策大綱切合香港的情況。雖然政府當局在2006年已達到45%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目標，較2005年政策大綱所訂目標提早3年達到，但當局不會因此自滿。在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方面，政府當局仍落後於指標；
- 他認為短期來說，政府當局不應費力訂立與2005年政策大綱有別的目標；反之，政府當局應竭力達到或超越已在政策大綱訂明的目標；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出了政府當局所面對的困難。在沒有收費計劃的情況下，能否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產生量實在成疑。舉例而言，若政府當局要收集家居廚餘，香港市民便須改變棄置廢物的方法，難免要引入徵費措施，作為令市民改變的誘因。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能每年減少1%，情況便會很理想。如果是這樣，在99年後香港便不會有垃圾；及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亦特別指出有需要發展以焚化為核心技術的現代化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大幅減少不可避的廢物體積。政府當局正推展數項廢物處理基建項目，並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建議。

24. 關於推動回收及循環再造業方面，委員會察悉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6(b)段中，審計署建議環保署應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廢紙和塑膠廢物的回收。不過，環境保護署署長只回應說，環保署已委託香港商界環保協會進行一項"本港工商業產生和回收廢紙及塑膠廢物情況"的研究，這回應似乎未見積極。

25. 委員會亦從環境局局長的序辭察悉，礙於土地、工資等因素，香港在發展大規模的循環再造工業方面，面對不少困難，而在發展環保園的工作上，仍有改善的空間。

26. 委員會詢問：

- 環保園的租戶何時會開始營運，而他們所面對的困難為何；

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 環保園第二期用地租約規定的檢討方向為何，以及有何具體措施協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尤其是如何協助業界渡過金融海嘯所帶來的困難，例如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延長租賃期及減租，並為租戶建造廠房；及
- 落馬洲河套會有較多土地，亦有較多工資較低的工人，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該處發展循環再造業，以配合該行業的需要。

27.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

- 環保園第一期共有6幅用地，其中4幅已批出作回收廢木料、廢食油、電腦和廢塑料再造之用。租戶已準備建造廠房。至於其餘兩幅用地，其中一幅指定作循環再造鐵碎料用途，現已進入標書評審的最後階段，而另一幅指定作循環再造多種物料的用地，將於2008年年底招標。除提供租金相宜的土地外，政府當局亦協助環保園的租戶進行市場發展及與供應商聯繫。環保基金則為循環再造業提供資金，以支持業界發展技術；
- 環保園的租金已十分低廉，甚至比短期租約更低，其租賃期長達10年，約滿後可續租。問題在於未必有循環再造產品適合在香港使用，或租戶不願作長期投資。以廢紙再造業為例，雖然廢紙在香港回收，但循環再造的廠房卻在內地。過去數年的經驗顯示，香港未必能吸引大規模的循環再造業在本地發展。此外，部分較高檔的循環再造商或會選擇在香港科技園而非在環保園營運；
- 儘管有各種困難，政府當局一直支持循環再造業。若經營商在行政上有困難，環保署會協助他們與有關的政府部門聯絡。若他們缺乏所需技術，政府當局亦會盡力提供協助。不過，重要的是他們須有承擔，把用地用作經營與生產，而非儲存貨物；
- 香港與深圳當局正考慮落馬洲河套的土地用途，包括專上教育及研究和發展高新科技，而河套的發展較環保園遙遠；及
- 關於環保園第二期的發展，政府當局已成立委員會，研究如何增加環保園的吸引力。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或可建造一些標準廠房，供租戶使用。政府當局

會考慮這方案，但關注到標準劃一的設計未必切合租戶的不同要求。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循環再造業的代表，以及其他相關組織如香港科技園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進行商討。

#### D. 推行家居廢物回收計劃

2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5及4.8段所載，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自2005年起在屋邨實施，以回收家居廢物。環境局就這項計劃訂立下述表現目標：(a)在2010年或之前，全港人口的80%參與計劃；(b)在2012年或之前，計劃的涵蓋範圍會擴大至所有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及(c)家居廢物回收率會由2005年的16%增加至2012年的26%。依委員會看來，上述表現目標屬於保守。委員會詢問：

- 儘管公共屋邨屬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在公共屋邨推行該計劃理應更為容易，但政府當局為何以2012年或之前而非更早的時間，作為把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所有公共屋邨的目標；
- 由於家居廢物回收率在2007年已達24%，政府當局會否就此訂立一個較高的目標，而非依循在2012年達至26%的原定目標，以求加強其工作的動力；及
- 都市固體廢物、家居廢物及非家居廢物在世界其他先進城市的回收率，以及有關回收率與香港比較為何。

29. 委員會又提到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8(b)及(c)段中，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在推行全港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後，廢物源頭分類的信息已在社區廣泛傳播，而該計劃亦令香港的廢物回收情況有所改善。依委員會看來，政府當局自滿於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進展，委員會質疑當局是否有決心達致更進取的目標。

30. 關於把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擴大至公共屋邨，**環境保護署署長**解釋，雖然環保署希望加快進度，但須與房屋署合作。為推行該計劃，房屋署須物色合適的地點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並作出相應安排，例如與清潔承辦商訂定安排。

31.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政府當局應可達致在2012年或之前將家居廢物回收率提升至26%的目標。不過，他同意政府當局應加倍努力，改善家居廢物回收的情況。為達致更高的回收率，政府當局須與管業公司及居民團體合作；
- 至於廢物回收設施方面，由於現有住宅樓宇大部分沒有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亦缺乏空間設置廢物分類設施，當局已於2008年5月修訂《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H)，規定新建住宅樓宇須在每一樓層設置這些設施。為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當局將於公眾地方放置800多個新的三色分類回收桶；及
- 政府當局為安裝循環再造設施提供撥款資助。此外，當局的目標是透過社區參與及教育，鼓勵居民參與，從家居起在源頭把廢物分類。舉例而言，許多大型屋邨除回收廢紙、金屬及塑膠廢物外，亦主動放置舊衣回收箱。政府當局會表揚這些屋邨，並宣傳這些屋邨的優良經驗。他亦親自介紹新設計的三色分類回收桶，以加強宣傳。政府當局亦會不時推出各項計劃來推高回收率，例如回收電腦及電器。

32. 至於其他先進城市的回收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在公開聆訊及其2009年1月6日的函件(**附錄30**)中答稱，海外地方的有關數據主要關乎都市固體廢物。根據最近期獲得及能夠作比較的資料，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於2007年為45%，與一些主要城市的比較為：東京(18%，2007年數據)、悉尼(26%，2003年數據)、紐約(30%，2003年數據)、倫敦(35%，2006-2007年度數據)、新加坡(54%，2007年數據)、台北(61%，2007年數據)及首爾(64%，2007年數據)。

3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4段察悉，環保署只採用政府統計處從循環再造商收集的統計數字，評估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成效，而這些統計數字未必反映根據該計劃回收的都市固體廢物實際數量，因為部分可循環再造廢物可能未有透過該計劃，而被直接送往循環再造商。委員會詢問環保署會否按審計署建議，直接估計在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量。

34. **環境保護署署長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答稱：**

- 環保署沒有直接從參與計劃的屋邨收集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回收可循環再造廢物量的數據，因為這些屋邨所匯報的回收量，可能只反映部分實際廢物回收量。居民或會選擇把可循環再造的廢物放入由樓宇或屋邨提供的分類回收桶，或直接送交循環再造商。環保署認為這些做法可取，因為有利於保護環境。因此，該署採用政府統計處的數字來評估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成效；及
- 日後，除採用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外，環保署亦會落實審計署的建議，在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邨及樓宇進行調查，以取得在該計劃下回收的家居廢物量的資料。

#### **E. 推行非家居廢物回收計劃**

3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4至5.6段所述，環保署於2007年10月推出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工商業樓宇的管理公司推行廢物分類及回收措施，並填報廢物回收量季度報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8段顯示，環保署並非從參與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樓宇的管理公司，收集在該計劃下所回收可循環再造廢物的統計數字，以評估計劃的成效。第5.11(a)段亦指出，只有40%的參與樓宇定期提交所回收可循環再造廢物的報表。

36. 委員會要求環保署解釋：

- 為何該署並非從參與樓宇的管理公司收集統計數字；及
- 為何只有如此低比率的參與該計劃的樓宇提交報表，以及該署會採取甚麼行動以求改善。

37. **環境保護署署長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答稱：**

- 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相同，由於政府統計處的資料較為完備，環保署一向根據政府統計處從循環再造商收集的統計數字，評估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成效。

然而，因應審計署的建議，環保署亦會從參與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樓宇的管理公司，收集在該計劃下所回收可循環再造廢物的統計數字，以作參考；

- 提交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量的季度報表，屬自願性質。環保署會透過與參與樓宇作更緊密的溝通，致力鼓勵他們更積極參與。環保署亦會推出類似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獎勵計劃，獎勵交回報表並達致高回收率的參與樓宇；及
- 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2007年10月才推行，現時仍屬推行初期。直至2008年11月，約有420幢工商業樓宇參與該計劃。為吸引更多樓宇參與，當局會為參與的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分類回收桶。

3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2(a)至5.14段察悉，教育局、環保署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環保會")在學校推行廢物回收計劃，以加強學生認識節約資源及廢物分類的重要。然而，截至2008年7月，全港只有67%的學校設有分類回收桶。委員會詢問為何並非所有學校均獲提供分類回收桶，而政府當局會如何改善此情況。

39.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在2009年1月6日的函件中表示：

- 環保會曾分別於2000年及2003年，舉辦兩屆一次過的"學校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該計劃")。所有中小學都獲得邀請，並按校方的意願參與該計劃。經環保會、環保署及當時的教育署的努力，環保會向全港約70%的中小學校舍提供共1 100套分類回收桶。該計劃成功喚起學校對廢物分類及回收的關注。部分未有參與該計劃的學校，亦已自費購買分類回收桶；
- 自該計劃推出以來，環保會不斷主動向新建學校提供支援，為各間新參與計劃的學校送出分類回收桶標貼，並轉介學校(不論有否參與該計劃)使用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安排的免費廢物回收服務；與此同時，環保會亦有檢討和改良分類回收桶的設計，以增加回收物的種類；

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

- 鑑於該計劃送出的分類回收桶大部分已自然耗損，環保會於2008年初向環保基金申請到600萬元的資助，為中小學購置新設計的分類回收桶。環保會已於2008年11月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申領新分類回收桶。截至2008年12月底，環保會已接獲超過220宗申請，當中大約140間的申請學校從未透過該計劃向環保會申領分類回收桶。所有分類回收桶將於本學年派發，把三色分類回收桶於學校校舍的放置率推高至大約83%；及
- 即使該計劃沿用學校自願參與的模式，環保會樂意接受所有分類回收桶的申請。因此，環保署會主動聯絡及邀請未有參與該計劃的學校參加，並查明學校未能參與計劃的原因。

40.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23段顯示，截至2008年6月，在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只有17%設有分類回收桶。委員會詢問設置比率偏低的原因，而食環署又有何行動計劃改善此情況。

4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卓永興先生**在公開聆訊上，並在2008年12月31日的函件(**附錄31**)中表示：

- 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通常位於較偏遠的地方，服務的區內人口較少。食環署自2000年起在鄉郊垃圾收集站設置分類回收桶。與市區的回收桶比較，鄉郊垃圾收集站分類回收桶的回收量普遍偏低。不過，為協助推廣廢物分類及回收的概念，該署已逐步增加設有分類回收桶的垃圾收集站數目。為善用資源，該署優先考慮那些可獲市民"響應"比率較高的鄉郊垃圾收集站，而考慮的因素包括區內人口數目、垃圾收集站的地點是否方便和附近是否有遊客區等。現時，已有25%的鄉郊垃圾收集站設有分類回收桶；及
- 食環署會繼續支援環保署的工作，以進一步提高公眾的廢物分類意識和鼓勵公眾參與。就此，在2009年首季，食環署將於全港300個新地點設置分類回收桶。視乎環保署諮詢區議會所得的結果，部分新地點會包括鄉郊垃圾收集站。

## F. 結論及建議

42. 委員會：

### 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性管理

- 對於環境局局長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問題缺乏迫切意識及不夠積極，深表遺憾及感到難過，而以下各項足可反映有關情況：
  - (a) 儘管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2005年政策大綱")中已訂下每年減少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1%的目標，但在2007年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達625萬公噸，較566萬公噸的目標數量高出10.4%，而環境局局長未能表現出政府當局對達致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目標的承擔；
  - (b) 雖然45%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目標早於2006年已經達到(原定於2009年或之前達標)，環境局局長未有作進一步承擔將目標提高；及
  - (c) 當局未有就建造大型廢物管理設施制訂明確的時間表。現時正在推行的只是一項收集工商業產生的廚餘的試驗計劃，而在北大嶼山小蠔灣興建的有機廢物處理設施，仍在進行可行性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階段。至於可能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地點，仍在進行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而這些設施預計要遲至2014-2015年度才落成啟用；
- 對以下事項深表關注：
  - (a) 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產生量由1998年的每日1.99公斤增至2007年的每日2.47公斤，增幅為24%；
  - (b) 在2007年，其他亞洲城市在堆填區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比率較低(3%至16%)，而香港在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卻達到55%；及
  - (c) 3個堆填區的容量會在6至10年間達致飽和；

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

— 知悉：

- (a)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II部訂有一個法律框架，列明政府當局須擬備廢物處置計劃，述明在收集與處置固體及半固體廢物所須作出的安排，以及所有現有及擬設置的廢物處理地點。制訂廢物處置計劃的程序包括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將計劃刊登憲報、諮詢公眾，以及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而上述程序亦適用於對有關廢物處置計劃的任何修訂；
- (b) 當年的環境司於動議二讀《1979年廢物處置條例草案》時表示廢物處置計劃會"成為推行廢物管理的政策大綱"；及
- (c) 政府當局在1989年公布了一項廢物處置計劃 ("1989年廢物處置計劃")，當中包括透過設立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網絡以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

— 對以下事項深表關注：

- (a) 委員會雖已要求政府當局就下文(b)分段所述的關注事項作書面解釋，但政府當局未有提供滿意的解釋；
- (b) 儘管已訂有法定的廢物處置計劃制訂程序，政府當局仍以非法定措施(即1998年公布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及2005年政策大綱)訂明其對若干廢物處置範疇的政策大綱；及
- (c) 儘管當局公布了1998年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及2005年政策大綱，但自1989年廢物處置計劃制訂至今已近20年，其間當局顯然沒有對該計劃作出任何修改，亦未有制訂新的廢物處置計劃；

— 察悉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同意實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5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促請環境局局長：

- (a) 恪守2005年政策大綱所訂下的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目標，並積極採取措施來達成目標；

**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

- (b) 提高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目標；
- (c) 制訂明確的時間表及行動計劃，以加快興建大型廢物管理設施；及
- (d) 檢討政府當局自制訂1989年廢物處理計劃後以非法定措施，而不是以法定的廢物處置計劃訂明其廢物處置政策的做法，並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進度**

- 對以下情況深表遺憾：
  - (a) 在2007年，幾乎所有136萬公噸的易腐爛廢物均棄置於堆填區，這會縮短堆填區的使用期，並產生滲濾污水及堆填區沼氣；及
  - (b) 在2007年，回收的廢紙及塑膠廢物分別只有56%及57%，意味有大量廢紙及塑膠廢物棄置於堆填區；
- 知悉環境保護署署長已表明同意實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6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但促請署長制訂明確的實施時間表；

**推行家居廢物回收計劃**

- 對下述事宜深表關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只採用政府統計處從循環再造商收集的統計數字，評估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成效，而這些統計數字未必反映根據該計劃回收的都市固體廢物實際數量；
- 對下述事宜深表不滿：環境局就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訂立的部分表現目標過於保守(即在2012年或之前而非更早將該計劃涵蓋的範圍擴大至所有公共租住屋邨，以及將家居廢物回收率由2005年的16%增至2012年的26%而非更高)，反映環境局欠缺決心積極擴大該計劃；
- 察悉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同意實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7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促請環境保護署署長就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訂立更進取的表現目標，並制訂具體措施來達成目標；

### 推行非家居廢物回收計劃

— 對以下情況表示失望：

- (a) 環保署並非向參與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樓宇的管理公司收集在該計劃下回收可循環再造廢物的統計數字，以評估計劃的成效；
- (b) 只有40%參與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樓宇提交廢物回收量報表，成效殊不理想；
- (c) 儘管當局曾於2000年及2003年兩度推行學校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但截至2008年7月，全港只有67%的學校設有分類回收桶，以供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
- (d) 部分公眾地方的分類回收桶出現滿溢情況，有些分類回收桶附近並無放置垃圾桶；及
- (e) 截至2008年12月，只有25%的鄉郊地區垃圾收集站設有分類回收桶；

— 察悉：

- (a) 環境保護署署長及教育局局長已同意實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24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並會在2008-2009學年將在學校設置分類回收桶的比率提高至83%左右；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已同意實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25及5.26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及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已同意實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26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促請：

- (a) 環境保護署署長積極向未有參與學校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或申請新分類回收桶的學校作出跟進，以期進一步提高設有分類回收桶的學校的比率；及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盡快在鄉郊地區垃圾收集站設置更多分類回收桶；及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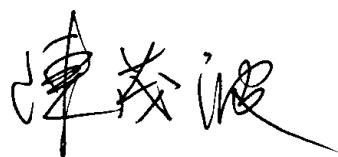
- (a) 達致2005年政策大綱所訂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取得的進展，以及為達成目標而採取的措施；
- (b) 政府當局就提高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目標所作的決定；
- (c) 為加快興建大型廢物管理設施制訂的明確時間表及行動計劃；
- (d) 對於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檢討其以非法定措施而不是以法定的廢物處置計劃訂明處置廢物政策的做法，政府當局所作的決定；
- (e) 實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6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的明確時間表；
- (f) 政府當局對就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訂立更進取的表現目標所作的決定，以及達成這些目標的任何具體措施；
- (g) 在全港所有學校設置分類回收桶的進展；
- (h) 在鄉郊地區垃圾收集站增設分類回收桶的進展；及
- (i) 實施其他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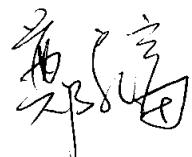
---



黃宜弘(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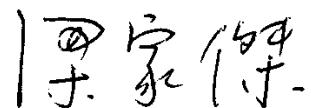
陳茂波(副主席)



鄭家富



石禮謙



梁家傑



李慧琼



黃毓民

2009年2月4日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內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

審計署署長  
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u>章節</u>	<u>項目</u>	<u>章節</u>
2	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1
4	緊急救護服務	2
6	公眾街市的管理	3
11	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4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7) (由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 》**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 遷置油麻地果欄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擬議遷置油麻地果欄事宜的最新情況。

### 最新情況

2. 在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提交第四十八號報告書後，政府當局曾與油麻地鮮果欄商代表舉行多次會議，並安排他們到建議遷置地點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實地視察。鮮果欄商對遷置一事持強烈保留態度。他們提出多項疑慮，其中包括新市場面積太小，地點過於偏遠，不利經營業務<sup>1</sup>。為回應他們的關注，我們提供了更多資料，並承諾讓他們全面參與新果欄的設計工作，務求釋除他們對遷置果欄的疑慮。

3. 政府當局明白，要順利遷置果欄，必須與鮮果欄商及當區居民達成共識。因此，我們會繼續邀請鮮果欄商和相關的區議會參與其事。在取得鮮果欄商和相關區議會就擬議遷置果欄一事的共識後，我們會按附件所載的時間表，着手興建新的鮮果批發市場。

4. 在此期間，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都會繼續採取必需的執法行動，以紓緩油麻地果欄的運作對鄰近居民造成的交通和環境滋擾。就此，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將繼續擔當領導角色，統籌跨部門的相關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

---

<sup>1</sup> 建議遷置地點總面積為 3.5 至 4 公頃。油麻地果欄現時面積為 1.53 公頃。

## 遷置油麻地果欄的暫定時間表

所需時間	工作
第一個月 <sup>2</sup>	如鮮果欄商和區議會就遷置工作達成協議，擬備和提交新市場工程規限聲明
第二至七個月	擬備和提交技術可行性聲明
第八至十三個月	擬備和提交環境／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第十四至十七個月	讓公眾查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第十八個月	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審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和簽發環境許可證 向運輸署申請審批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第十九至二十四個月	為興建新的鮮果批發市場擬備招標文件
第二十五個月	就擬議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興建新鮮果批發市場的文件一事，徵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第二十六個月	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
第二十七個月	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第二十八至三十一個月	招標期(包括審核投標書)
第三十二個月	取得中央投標委員會的批准
第三十三至五十二個月	興建新的鮮果批發市場
第五十三個月	新的鮮果批發市場啓用

<sup>2</sup> 我們已邀請相關的鮮果欄商和油尖旺區議會參與有關工作。由於鮮果欄商和油尖旺區議會意見分歧，仍然需時消除雙方的歧見。我們也會讓深水埗區議會知悉擬議遷置一事的情況，並在適當時候正式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初步諮詢鮮果欄商的工作估計需時十二至十八個月。如屆時仍未能達成協議，可能須延長諮詢期。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5<sup>th</sup>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案 OUR REF. : (7) in TC 44/2008 AF GR 1-55/13/3/0 Pt. 2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3)/PAC/CS(48,49&49A)

電話號碼 Tel. No. : 2150 6603

電郵地址 E-mail Add. : mailbox@afcd.gov.hk

傳真號碼 Fax No. : 2377 466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請交：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八號報告書  
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管理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來信收悉，謹此致謝。

(a) 出租市場設施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99個先前空置的檔位已有24個租出，而尚未租出的75個檔位包括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15個檔位（由於政府最近為活家禽行業推出自願退還牌照計劃，該等檔位不會再出租）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9個檔位（在政府產業署的協助下，該等檔位所在位置已撥給香港郵政作為特快專遞及區域信件分發中心）。

至於餘下51個檔位主要位於長沙灣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蛋品及水果部。我們留意到入口商向超級市場或零售商直接供貨的情況日漸普遍（即不再經由政府批發市場銷售），以致蛋品及水果檔位的需求持續偏低。儘管如此，我們仍會密切監察檔位的空置情況，並繼續進行宣傳，包括透過商會、在本地主要報章刊登廣告及利用本署網頁宣傳空置檔位。此外，我們最近亦容許該等蛋品及水果檔位用作批發罐頭食品、廚房用具及水果相關產品的用途，以期吸引更多租戶。

覆函請寄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b) 收取租金—徵收附加費

我們最近也曾諮詢租戶對徵收欠租附加費的意見，惟他們仍然強烈反對有關建議。因應近期的經濟情況及政府承諾透過支援中小企振興經濟，我們正考慮修訂有關建議，並在適當時候再諮詢租戶的意見。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廖季堅 代行)



副本送：審計署署長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1e8163

覆函請寄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5-8 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5-8/F,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13) in TC 44/2008 in AF GR 1-55/13/3/0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CS(48,49 & 49A)

電話 Tel No.: 2150 6603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mailbox@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2377 466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請交 : 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八號報告書  
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管理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來函收悉，現謹回覆如下。

**(a) 西區市場的四個閒置碼頭**

本署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諮詢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該小組委員會強烈反對拆卸碼頭；現夾附有關的會議記錄，以供參閱。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重申其建議，主張把閒置碼頭發展為康樂設施，以供公眾享用。為推行政長官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施政報告內所提出的美化及活化維港兩岸措施，發展局會研究可否把一直閒置、但因維港填海限制而不能重置的碼頭（包括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四個閒置碼頭）改作其他有利用途，讓這些碼頭為海旁增添活力。為此，本署樂意交出該四個閒置碼頭作其他用途，但須確保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及其鄰近範圍的保安、運作及行人安全不受影響。

覆函請寄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 (b) 重置已過時的批發市場

諮詢鮮果批發商的工作仍在進行。當局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透過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與鮮果批發商商討遷置的各方面事宜，包括新市場的地點、運作模式及設計等。較早前提交的暫定時間表，載述了公共工程的一般程序。當局稍後會研究可否縮短工程時間表。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廖季堅 代行)



副本分送：

審計署署長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阮慧賢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何兆康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經辦人：何吳靜靜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經辦人：郭黃穎琦女士)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Le8171

共建維港委員會

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2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節錄)

第六項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四個閒置碼頭的其他  
用途 負責部門

6.1 以下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即倡議人，獲邀出席會議：

陳志超先生

甄維漢先生

6.2 倡議人以投影片作簡報。

6.3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問題：

- (a) 委員認為不應拆卸碼頭，因為一旦清拆碼頭，在現行《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下，很難將碼頭復修。委員詢問，加固碼頭結構增加其負荷量，以作其他有價值用途的做法是否可行；
- (b) 當局應提供保養碼頭所需成本的資料予委員參考。另外，評估碼頭的經濟價值時，除了考慮短期內可節省的成本，亦應顧及長遠的社區利益；
- (c) 有關碼頭面向海港，土地價值極高。在考慮碼頭的土地價值時，當局亦應評估涉及的機會成本；
- (d) 政府不應清拆碼頭；反之，應估算維修碼頭的費用，讓公眾能享用碼頭，並增強碼頭與鄰近海旁的連通性；
- (e) 共建維港委員會認為，將有關範圍用作停車場並不適當。相關持份者，包括私營機構，應獲邀決定碼頭其他有價值的用途；

## 負責部門

- (f) 整幅批發市場用地可以提升作為景點，當局可以加入海鮮酒家及改善通往該處的道路，亦可參考海港商界論壇在《海港連通性研究》內作出的建議；以及
- (g) 共建維港委員會資助的另一項研究，曾指出有關地盤的局限，並制定改善計劃，當局亦可作為參考。

### 6.4 倡議人回應如下：

- (a)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意見，復修一個碼頭以作一般用途的一次過費用及其後每年的維修開支估計分別為 2 百萬至 3 百萬元及 300,000 元至 400,000 元。將上述碼頭出租作為停車場等一般商業用途，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不過，如要保留上述碼頭供公眾享用，則應從不同的角度作出考慮；以及
- (b) 發展局可提供協助，協調包括上述碼頭在內的海旁用地改善工作。

### 6.5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小組委員會不支持拆卸海旁任何使用率偏低的碼頭。如漁護署不再使用上述碼頭作為批發市場，便應將其交還給政府，由政府考慮改作其他適當的海旁用途，例如按照《海港規劃原則》開放予公眾享用；以及
- (b) 至於確認個別海旁用地以供詳細研究的建議，則宜作進一步考慮，因為有關建議須和整體海港規劃檢討下的其他地區檢討研究互相配合，並會對資源運用有所影響。

負責部門

發展局及  
漁護署

- 6.6 阮慧賢女士說，提交有關建議旨在跟進審計署報告書及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要求。發展局充分理解小組委員會對拆卸碼頭事宜的關注，而在研究未來路向時，會考慮各委員的意見。
- 6.7 主席多謝倡議人出席會議。

MS4760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本函檔號 OUR REF.: SRD 101/3/R V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CS(48, 49 & 49A)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朱盛華女士)

中文譯本

朱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一號報告書的跟進事項**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本年一月十六日來信收悉。

當局一直致力透過不同途徑追回尚欠的暫支款項，包括：

- (a) 保安局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零零七年二月、二零零七年九月、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致函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敦促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早日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我們亦在信中提及香港市民期望可早日追回暫支款項，以及立法會對此事的關注；
- (b) 香港特區政府和專員署香港辦事處的代表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零零七年九月、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舉行了四次會議，會上曾提出有關事項；以及
- (c) 香港特區政府與專員署總部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舉行會議，會上亦提出有關事項。

專員署多次表示，由於該署處理的世界各地難民和尋求庇護者人數不斷上升，因此對於能否在可見將來償還欠款，不表樂觀。另一方面，專員署沒有撤回償還這筆暫支款項的承諾。根據我們一向的理解，專員署能否向香港償還款項，將視乎是否有資金可供使用。

當局對於能否在短期內收回全數或部分欠款，不感樂觀。儘管如此，當局會繼續敦促專員署償還暫支款項。

保安局局長  
(周永恆 代行)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 Lands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L) 35/05/206

電話 Tel.: 2848 226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CS(48, 49&49A)

傳真 Fax : 2845 3489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2009年1月16日就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

正如我們曾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和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正進行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工作，包括採取多項措施，以期完善小型屋宇政策的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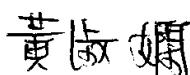
過去幾年，我們在諮詢鄉議局後，落實了一套可簡化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新程序，以加快處理小型屋宇申請；在小型屋宇批地契約條件規定不得就轉讓或處置所申請土地的實質權益作出事先安排，以及引入一套新的防火安全規定，如小型屋宇申請因實際環境限制而未能符合原有的緊急車輛通道規定，當局亦會接納其採用消防安全替代措施。

我們明白，自小型屋宇政策於 1972 年推行以來，鄉郊環境已經歷了重大的變化。這些變化令人關注到在落實小型屋宇政策時，須顧及有效運用土地資源、土地用途規劃及環境可持續性等因素的考慮。另一方面，我們亦不能低估小型屋宇政策中不同範疇所牽涉錯綜複雜的問題，包括法律及人權方面的考慮；小型屋宇發展項目對環境的影響；鄉村欠缺適當規劃及可供設置公共設施的公眾用地；小型屋宇的僭建物，以及對小型屋宇發展持續而殷切的土地需求等等問題。

由於上述各項複雜和影響深遠的考慮因素，故檢討工作需時進行。我們正以務實的方法來處理。我們正與鄉議局商討就解決反對小型屋宇申請流程可如何簡化；就檢討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預留土地作公眾休憩用途或其他公共設施的機制可如何優化；以及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其中包括小型屋宇)的僭建物可如何理順。此外，我們正探討可否及如何開展一些合適的鄉村擴展計劃的可行性，但須視乎是否可獲得所需的撥款而定。

政府會繼續致力檢討小型屋宇政策。考慮到所涉及事宜的複雜性及困難度，我們會採取務實方式提出小型屋宇政策各範疇的建議，並會諮詢鄉議局及公眾。

發展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2009年1月29日

電 話 Tel: 2231 3000  
圖文傳真 Fax: 2868 4707  
電郵地址 Email: landsd@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LD 1/IS/EX/02 IX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CS(48,49&49A)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樓  
20/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傳真及郵寄

(傳真號碼：2537 120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盛華女士)

譯本

朱女士：

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42 號報告書 -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的跟進事宜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的來信收悉。

關於來信中所述的竹篙灣船廠用地事宜，土地審裁處曾聆訊若干作為先決問題的法律觀點，以利於就該用地釐定評估賠償的適當估值基準，並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了裁決，裁定當局勝訴。其後，該用地的前承租人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於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作出裁決，以多數意見(在三名法官中，有兩名(包括副庭長)接納上訴，另一名則駁回)判其上訴得值。由於當局正審慎考慮就上訴法庭的多數意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利弊，故此，公開討論上訴法庭的裁決或相關事宜對本署來說實有所不宜，以免損害日後的任何法律程序及政府在法律程序中的法定權益。

地政總署署長譚贛蘭

副本送：審計署署長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I) E/24/2/04 V

電話 Telephone : 2892 666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573 3467

來函傳真 Your Fax Line : 2537 120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跟進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英基）提供資助事宜

多謝你於 2009 年 1 月 16 日致教育局局長的來信，跟進帳委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有關政府向英基提供資助事宜。我現獲授權代覆。

隨着《2008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的實施，英基已於 2008 年後期落實了新的管治架構。請知悉政府與英基就資助檢討的工作初步安排及涵蓋範圍已於 2008 年 12 月展開初步交流。由於資助檢討是一項複雜的課題牽涉多個事項，並在教育層面上影響深遠，我們需要審慎與英基探討，以達致一個雙

方都能接受的方案。我們希望能與英基就資助檢討的涵蓋範圍及大概的原則約於 2009 年年中達成共識，以便提供一個基礎讓我們與英基於 2009 年年中後至 2010 年年中就實質事項的細節展開進一步討論。我們將會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匯報進展。

教育局局長  
(施金獎 代行)  


副本抄送：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英基學校協會為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擬備的行動計劃**  
**(截至2008年9月為止)**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在2005年5月定下的行動計劃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意見 (截至2008年9月的情況)
1. <b>機構管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 採取措施確保校外成員在每一次協會會議及理事會會議均佔大多數；</li> <li>c. 如有關機構的代表在協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去信提醒有關機構；</li> <li>d. 修改《英基學校協會規例》，使理事會的英基員工成員，不得在理事會會議上參與有關英基員工福利事項的表決；及</li> </ul>	同意。這是管治改革工作小組的基本工作理念。 同意。協會將於開會前致函有關機構。 管治改革工作小組將會考慮。	於2004年12月9日的協會大會上獲原則上同意。 2005年6月或之前。 管治改革工作小組於2005年4月或之前考慮(b)、(d)和(e)項建議，並於2005年5月發表諮詢文件。	理事會	校外成員須佔管治委員會會議出席者的大多數。新的管治委員會將於2008年10月底開始運作。 根據新的規例，出席率偏低的成員將當辭職論。 根據新規例制定並獲過渡管治委員會於2008年5月27日通過的《行為守則》，管治委員會成員須就有直接利益的事項作利益申報，以及不能投票。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在2005年5月定下的行動計劃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意見 (截至2008年9月的情況)
e. 考慮廢除《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0(2)條，使根據該條例以規例形式制定的附屬法例，必須藉憲報公布及呈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管治改革工作小組將會考慮。	協會於2005年6月考慮改革建議。		根據新規例新成立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委員會的成員不包括英基員工。在此之前，於2007年1月成立的服務條件委員會並沒有英基員工被委任為成員。  根據《2008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0(2)條已被廢除。新的規例已獲立法會通過。
3. 員工薪酬及招聘  b. 薪酬研究小組的成員不應來自英基本身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	英基表示，薪酬研究小組成員的名單已獲理事會通過，並反映了所有相關人士對透明度的要求。理事會將釐訂薪酬水平。		理事會	新規例規定，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不包括英基的員工。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在2005年5月定下的行動計劃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意見 (截至2008年9月的情況)
4. <b>員工的房屋及醫療福利</b>  c. 英基應制訂處理過剩員工宿舍的政策和計劃。	英基表示，理事會將仔細研究審計署在5.31(a)段的建議，當中會考慮英基的長遠需要，以及自置物業享有的財政穩健性。	2005年6月或之前就審計署在第5.31(a)及(b)段的建議向理事會提交文件。	理事會	就員工宿舍政策及英基持有物業進行的檢討在根據《2008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而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的領導下正在進行。

## 香港旅遊發展局跟進政府覆文載述的有待處理事項的最新進展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 —— 第5章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旅發局2007年10月的回應	最新進展
<b>企業管治</b>		
1. (a) 監察理事會／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及確定出席率偏低的原因。  (b) 採取行動改善理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率。	<p>旅發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已推行下列措施</p> <p>——</p> <p>(a) 旅發局已向成員提供過去6個月理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紀錄，藉以提醒他們注意出席率。類似的通知亦會於往後每6個月送交各成員；</p> <p>(b) 在理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公開成員的出席紀錄；</p> <p>(c) 為提高成員的參與率，會議進行期間，安排電話會議設施；如成員未克出席會議，旅發局將積極邀請他們提出書面意見；及</p> <p>(d) 把個別委員會的會議次數及頻率載於相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並會沿用現時在每年年初便編訂暫定理事會會議日期的做法，以便成員事先作出安排。</p>	<p>完成。旅發局已採取連串行動監察及改善理事會／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出席率。旅發局已作出安排，每6個月向成員提供理事會／委員會會議成員出席率的紀錄；安裝進行電話會議的電訊設施；更新個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載列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次數及頻率；並邀請未克出席會議的成員提出書面意見。在2008年7月，旅發局理事會通過在旅發局年報內列出理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整體及個別成員的出席率紀錄。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b>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和匯報工作</b>		
2. 考慮改進其年度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所訂定期參考其他國際團體和國家旅遊組織可供	旅發局已不斷改進其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並定期參考其他國際團體和國家旅遊組織可供	完成。旅發局在借鑒各主要國家旅遊組織的做法後，已訂立機制改進衡量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旅發局2007年10月的回應	最新進展
	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並借鑒各主要國家旅遊組織的良好運作模式和所採用的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	借鑒的良好運作模式。除主要業績指標外，旅發局亦監察多項用以衡量其市場推廣活動的業績指標，並定期檢討這些指標與市場推廣活動的相關程度。	服務表現的準則。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b>薪酬及招聘</b>			
3.	在核准員工薪酬高於其薪幅上限時，應確保有充分理據支持。	旅發局將繼續尋找方法解決這類個案。	進行中。現時只餘下一宗員工薪酬高於核准薪幅上限的個案。旅發局將於2009年4月前，透過考慮來年的薪酬調整及有關員工所屬團隊架構的整體檢討結果，妥善處理有關個案。
<b>採購事宜</b>			
4.	(a) 參照政府的指引，考慮 — (i) 檢討《財務政策及程序》下有關評分制度的指引，特別是技術評分及價格評分的一般比重；及	旅發局會檢討採購程序，並會在完成檢討後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a)(i) 完成。經修訂的《財務政策及程序》下的評分制度指引已於2008年6月獲理事會通過。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旅發局2007年10月的回應	最新進展
(ii) 採用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價值超逾某金額的採購。		(ii) 進行中。旅發局正制訂公開招標的程序，預計完成有關工作的日期為2008年年底。
<b>其他行政事宜</b>		
5. (a) 加強管制與項目有關的酬酢開支。  (b) 備存獨立的酬酢開支帳目，以記錄所涉金額，作預算管制用途。	(a) 旅發局會在本財政年度內改變工作程序，把項目和活動的食物及飲料開支與一般酬酢開支分開，並提交財務及編制委員會通過。  (b) 至於與項目有關的酬酢開支，旅發局會根據擬議的新政策為每個項目的食物及飲料制訂財政預算，藉此交代所涉開支。	完成。旅發局已於2008年8月1日起推行新政策和程序，以管理項目和活動的食物及飲料開支，並把有關開支與一般酬酢開支的帳目分開。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6. (a) 加強管制與項目有關的公幹開支。  (b) 備存獨立的公幹開支帳目，以記錄所涉金額，作預算管制用途。	(a) 各項目的負責人須估計在其項目下每項活動的財政預算(其中一項為公幹)，以達到預算管制的目的。  (b) 至於與項目有關的公幹開支，旅發局會按新政策就每個項目的公幹制訂財政預算，藉此交代所涉開支。	進行中。新政策和程序將於2008年年底前推行，以監管與項目相關的公幹開支。在新政策和程序公布後，將備存獨立的公幹開支帳目，以作預算管制用途。

## 香港旅遊發展局跟進政府覆文載述的有待處理事項的最新進展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 —— 第6章

	審計署的建議	旅發局2007年10月的回應	最新進展
<b>全球辦事處及地區代辦</b>			
1. 旅發局應考慮 —	<p>(a) 制訂指引和客觀準則，以便決定是否在海外市場設立全球辦事處和地區代辦；及</p> <p>(b) 根據有關的既定準則，定期檢討全球辦事處的架構。</p>	<p>旅發局致力不斷檢討有關設立全球辦事處和地區代辦的事宜，以回應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及配合其市場推廣策略。旅發局亦表示會考慮各種因素及準則，密切留意客源市場的發展，以及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全球辦事處或地區代辦。旅發局會把建議提交理事會考慮和審批。</p>	<p>進行中。有關工作預計在2008年年底完成。</p>
<b>推行及評估其他市場推廣活動</b>			
2. 為宣傳和推廣活動訂立表現目標，以評估有關活動是否已有效達致預期目標。		<p>旅發局已分別在活動推行之前及之後進行跟進調查，評估在2005-2006至2006-2007年度展開全球推廣活動之前和之後的轉變。這些跟進調查直接衡量有關活動的市場推廣措施有何成效，而活動的整體成效，是根據就活動期制訂的已界定主要業績指標(如訪港旅客人次、消費開支、滿意程度和再次訪港的意向)作衡量。</p>	<p>進行中。旅發局已完成研究，並就企業表現量度機制提出建議。旅發局以新的機制作為基礎，已開始檢討衡量宣傳和推廣活動成效的準則。預計完成有關工作的日期為2008年年底。</p>

審計署的建議	旅發局2007年10月的回應	最新進展
<b>優質旅遊服務計劃</b>		
3. 研究如何使優質旅遊服務計劃達致財政自給。	<p>長遠而言，旅發局的目標是收回與商戶認證直接有關的營運開支。推廣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開支將繼續由旅發局撥款支付，這是旅發局推廣香港優質服務形象的其中一項措施。</p>	<p>進行中。已經完成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檢討，當中包括有關收回成本的事宜，並將於2008年第四季呈交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委員會考慮及討論。</p>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 —— 第5章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政府當局2007年10月的回應	最新進展
1.	<p>(a)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17B(1)條，定下旅發局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交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以供批核的日期。</p> <p>(b) 訂立安排，以便在相關財政年度開始前批核旅發局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p> <p>(c) 確保旅發局日後遵守有關安排。</p>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p> <p>(a) 在旅發局邀請旅遊事務署參與制訂其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時，旅遊事務署已向旅發局表達政府當局對其策略方針、工作重點及主要開支分項的意見。旅發局亦確認，該局在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作最後定稿時，會考慮這些意見；</p> <p>(b) 為把《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17B(1)條所規定的提交及批核程序制度化，他已指定日期，作為旅發局須提交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以供其批核的最後限期；及</p> <p>(c) 政府當局亦已與旅發局訂定具體安排，以確保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可適時獲旅發局理事會確認和由他批核。</p>	<p>(a)至(c)完成。</p>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指定2月28日為旅發局須提交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以供他批核的最後限期。</p> <p>政府當局已經與旅發局訂定一套有系統的安排，務求改善旅發局提交其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的批核程序。</p>
2.	(a) 因應理事會的實際運作需要，檢討理事會的成員組合。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p> <p>(a) 政府當局在考慮委任旅發局理事會成員時，會顧及理事會的策略及工作，以及所需的各類人才，以確保理事會能有效運作。由於理事會與消費者委員會的委任周期並不相同，因此或許難以在任何時間均維持消費者委員會成員同時兼任理事會成員的情況。事實上，他已嘗試確保理事會的成員組合能照顧到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及</p>	<p>(a)及(b)完成。</p> <p>有關委任消費者委員會代表和旅遊業前線工作者作為旅發局成員的安排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1月提交予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p>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政府當局2007年10月的回應	最新進展
(b) 確定是否仍需從消費者委員會和旅運及旅遊業前線員工中委任理事會成員。	(b) 至於旅遊業的前線員工，他已邀請旅發局接觸旅遊業不同層面的員工。除按現行安排事先諮詢旅遊業的相關機構／人士外，旅發局已計劃自2007-2008年度開始擴展諮詢工作，就其計劃及策略向旅遊業以外的相關機構／人士(例如零售業、飲食業及學界)徵詢意見。諮詢及邀請參與的過程將會以有系統的模式進行，並把所蒐集的意見撮錄後提交理事會轄下相關的委員會。	
3. 考慮是否再委任某些成員時，應把他們在理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列為考慮因素。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p> <p>(a) 政府考慮是否再委任某些成員時，會把他們的出席率列為考慮因素。他亦注意到部分成員的出席率偏低，並已請旅發局秘書處通知個別成員有關其出席率，藉此提醒他們出席會議的重要性。秘書處已推行此做法，並自2007年8月起發出第一輪的通知；及</p> <p>(b) 他注意到雖然部分成員因忙於外訪公幹而未能出席所有會議，但仍以各種方式參與旅發局的工作，例如提交書面意見、出席旅發局舉辦的活動，以及與相關行業聯絡等。</p>	(a)及(b)完成。
4. 考慮改善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的機制，從而更確切反映旅發局的服務表現。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會在諮詢旅發局後，考慮在下一份管制人員報告中增設服務表現指標，包括留港時間及旅客滿意程度，從而更確切反映旅發局的服務表現。	完成。在2008-2009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已增設服務表現指標，包括留港時間及旅客滿意程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翻譯本)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黃議員：

就政府官員作為政府持有或資助法定機構及公司  
委員會成員的角色所進行的檢討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八號及四十九號 A 報告書曾就政府官員作為公帑資助法定機構管治架構成員的角色，以及公帑資助機構的良好企業管治和管理，提出寶貴建議。因應該等建議，政府進行了深入檢討。檢討工作現已完成，特隨函附上檢討報告。

這項檢討反映政府當局不但致力加強公帑資助法定機構的企業管治，並且積極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寶貴意見和建議。一直以來，委員會在公營機構管治這個重要議題上，付出不少努力和時間，本人謹借此機會向各位成員表達謝意。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副本抄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 就政府官員出任政府持有或資助法定機構及公司 管治組織成員的角色的檢討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向委員簡報就政府官員出任為政府持有或資助法定機構及公司管治組織成員的角色，以及公帑資助的法定機構的企業管治及管理而進行的一項有限度檢討的結果。這項檢討是政府當局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四十八及四十九 A 號報告書的建議而進行的。

## 背景

### 帳委會的建議

2. 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提交立法會有關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八號報告書中，帳委會作出多項建議，包括政府應檢討獲委任加入法定機構或公營機構的管治組織及委員會的政府官員(“政府代表”的角色及責任，並確保他們能履行其角色及責任。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為回應帳委會的建議，政府承諾就政府官員出任為政府持有法定法團及公司管治組織成員的角色進行有限度的檢討。

3.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有關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 A 號報告書中，帳委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上述檢討，以：

- (a) 審慎研究各項措施，確保公帑資助的法定機構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管理；以及
- (b) 考慮就公帑資助法定機構的管治組織、政府代表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的角色及責任，公布明確的要求。

4. 此外，帳委會亦促請政府當局：

- (a) 檢討如何確保公帑資助法定機構的管制人員有效履行其角色及責任；

- (b) 在委任政府代表時，清楚說明預期他們將會履行的角色及責任；
- (c) 採取措施，確保獲委任為公帑資助法定機構的管治組織成員的人士完全知悉其角色及責任，並協助他們有效履行這些角色及責任；以及
- (d) 確保最高行政人員清楚了解與所屬機構相關的法例、政府規則、規例及政策、控制及管理公共財政的架構，以及規範使用公帑的正當程序。

## 檢討

### 檢討範圍

5. 是項有限度的檢討是回應帳委會就應科院的報告而進行的，最初涵蓋三類機構／公司：

- (a) 政府持有的法定法團；
- (b) 政府持有的公司；以及
- (c) 非政府持有的公司。

6. 為積極回應帳委會最近就旅發局發表的報告，我們已擴大檢討範圍，以納入政府持有或給予經常撥款的法定機構，以及部分或全部由政府資助的公司。鑑於帳委會亦關注到如何確保公帑資助法定機構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管理的問題，政府當局已進一步擴大是項有限度檢討的範圍，並且檢視了如何確保公帑資助法定機構落實良好管治及管理的措施。

### 檢討過程

7. 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檢視了政府官員出任政府持有或資助法定機構及公司管治組織成員的情況，以及現時有關公帑資助機構管治的指引。具體而言，我們審視了一系列管理和監控資助機構的措施，以及管理這些機構的管制人員的角色。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該通告)“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對此已有載述。該通告就管理和監控政府給予資助機構的撥款為管制人員提供詳細指引，範圍涵蓋管制人員可以履行其監控撥款責任的多種措施，包括訂

立清晰目標供資助機構遵行；檢討或審批機構的周年預算和工作計劃；就工作進度進行監察；要求有關機構提交經審計的帳目；以及有權查閱機構的紀錄及帳目。

8. 就管治方面，我們參考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發表的管治指引《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sup>1</sup>。守則是根據國際最佳常規而為香港上市公司制訂出來的一套指引。此外，我們也參考了國際間有關公營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

## 有限度檢討的結果及建議

### 公帑資助法定機構的管治以及管制人員、管治組織和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與上文第 3(a)、3(b)及 4(a)段所述帳委會的建議有關)

9. 政府當局十分重視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管理。在審視守則及國際管治指引後，我們發現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已涵蓋良好企業管治所須的多項主要內部監控及保持透明度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訂立清晰的目標；訂立有系統的指標及合適的評估方法，按既定目標監察機構表現；設立適當的成本控制系統；審批機構的周年預算和工作計劃；遵從嚴謹的會計和審計標準；規定提交須經審計的帳目並要接受查核。

10. 政府當局認為，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所載的指引足以協助管制人員有效履行其角色及責任，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並具效益。依據該通告所載的指引，管制人員大致上已能有效監控轄下資助機構的撥款。舉例來說，就多間接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而言，有關管制人員已有完善的制度，定期及有效監察和評估資助機構的財務表現。就這方面而言，該通告整體上已為管制人員提供足夠及有用的指引，使他們可以採取一般及特殊措施，履行監控撥款的責任。我們會提醒管制人員須不時檢視他們所採用的監控撥款及系統上的制衡機制，以確保其適切性。

11. 至於帳委會建議訂立常設機制，讓指定的政府代表向負責的決策局局長及／或管制人員匯報有關機構的重要事項或問題，該指引已明確說明，管制人員可隨時查閱資助機構的紀錄及帳目，資助機構須向有關管制人員解釋由公帑撥付的款項的收取和支出事宜。因此，

---

<sup>1</sup> 該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並分兩個層次提出建議，分別為：(a)上市公司必須遵守的守則條文；以及(b)建議的最佳常規。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

在財務通告 9/2004 號的現有架構下，管制人員應可落實所需的機制，以符合匯報規定。

12. 管治的重要一環，是要清晰劃分政府、公帑資助法定機構的管治組織及行政管理層三者之間的角色和責任。這方面仍有些改善空間。經檢討後，同時亦為積極回應上文第 3(a)、3(b)及 4(a)段所述帳委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會頒布一套概括指引，闡釋良好管治的要素，包括要訂立清晰目標；政府、管治組織及管理層三者之間的角色和責任須清晰劃分；以及須有內部監控和透明度。我們認為，這套指引會為有關的決策局及管制人員提供有用的參考，有助他們對其政策範疇及／或撥款管制範圍內的法定機構履行責任。

### **政府代表出任管治組織的角色和責任及如何協助他們履行其角色 (與上文第 2 及 4(b)段所述帳委會的建議有關)**

13. 政府代表與管治組織內其他成員的角色一樣，都是要致力執行個別法定機構成立時有關法規的法定宗旨和公眾使命。法定機構的整體表現則是整個管治機構－包括官方及其他所有管治組織成員－集體負責的。雖然政府代表通常擔當着政府與公帑資助機構之間的橋樑，但完善的企業管治不是、亦不能單單取決於是否有政府代表出任為管治組織成員。因此，政府在將頒布的指引中，會更着重於述明良好管治的原則。

14. 然而，清楚訂明各方的角色及如何劃分責任，將有助政府代表履行其職責(第 12 段)。就此，我們會建議各決策局在委任政府官員出任其政策範疇／撥款管制範圍內機構的管治組織成員時，清楚述明預期他們將會履行的角色。

15. 至於應否指派政府代表擔任資助機構的管治組織成員，以便履行指明的職務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有效的管治更多取決於穩健的管治制度，由制度訂明問責框架和內部監管機制，並確保切實遵行。雖然有關管制人員或其代表有時會出任為資助機構的管治組織成員，但身為資助機構的管制人員並不是決定該名人員或其代表應否獲委任為管治組織成員的凌駕性準則。因此，管制人員雖然要履行其監控撥款的責任，但不一定要出任為公帑資助機構的管治組織成員。

16. 至於政府官員應否獲委任為法定機構管治組織的成員，以及哪些官員應獲委任，帳委會應可放心，政府當局將繼續致力謀求法定機構的管治架構內合適的成員組合，並會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包括法

例規定、機構的性質和運作、政府的政策方針，以及每宗個案的獨特情況。

17. 現時，多個決策局已作出安排，如實任成員未能出席管治組織的會議，會另派政府代表出席。如決策局仍未有此項安排，應在許可情況下落實安排，以協助政府官員有效地繼續履行管治組織成員的職責。如有合適機會，政府當局亦定當致力改善政府代表出任管治組織成員的法律地位，相信這亦會有助他們更有效地履行其角色。

### **為確保公帑資助機構的管治組織成員和最高行政人員有效履行其角色及責任的措施（與上文第 4(c) 及 4(d) 段所述帳委會的建議有關）**

18. 雖然資助機構並非政府部門，政府規則和規例並不直接適用，但該等機構同樣有責任在考慮履行職能的效益、效率及成效下，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為協助這些機構的最高行政人員和管理高層加深了解與他們相關的公共財政監管法例、規例及政策，管制人員可舉辦培訓課程，並向他們派發資料套。或者，管制人員可在特備撥款控制文書中加入相關資料，並因應需要更新這些資料。

19. 為使管治組織的非官方成員完全明白他們須履行的角色和責任，政府當局會建議各決策局及部門在每名成員的委任書中，清楚述明委任條款、根據相關法例中所列明的責任、以及普通法下的受信責任。

### **未來路向**

20. 政府當局會在這次檢討後頒布一套指引，向各決策局及部門闡釋良好管治的基本原則，以協助管制人員履行有關監控公帑資助法定機構撥款的職責。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檔號：L/M (8) to CSO/AW/GC/1(200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總部

## 總務通告第 8/2008 號

### 政府持有或資助法定機構的管治

(注意：這是丙級傳閱通告，應分發給決策局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管制人員、部門主任秘書及所有擔任政府持有或資助法定機構的管治組織成員的人員。)

#### 引言

本通告就政府持有或資助法定機構的管治架構的大原則訂定指引，以供負責管理及監控這些機構的決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參考。這套指引應視作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的補充資料。一如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凡本通告所載指引與法定條文有抵觸者，應以有關法定條文為準。

2. 管治架構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很大程度視乎法定機構的大小、工作的性質及成立機構時條例所訂的法定規定而各有不同，但決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應設法確保在其政策／監控撥款範疇內的法定機構有妥善的管治架構。

#### 涵蓋範圍

3. 本通告的涵蓋範圍包括政府持有或資助的法定機構。就本通告而言，政府資助法定機構指政府給予經常撥款的法定機構，並不包括獲政府一次過注資或提供其他形式的非經常性財政資助的法定機構(例如市區重建局及香港工業總會)，除非該等機構屬政府持有的法定法團。並非由政府持有或資助的法定機構(例如海洋公園公司及僱員再培訓局)亦不包括在內。

4. 本通告並不涵蓋上文第 3 段所述範圍以外的法定機構。不過，決策局及部門可因應個別情況，參考本通告的管治指引。

## 政府持有或資助法定機構的管治架構的要素

5. 政府十分重視完善的企業管治和良好的管理措施。加強政府持有／資助法定機構的企業管治，有助提高公營部門的整體效率及效益，這也是政府加強公營部門管理的重要一環。

6. 在擬定管治架構的大原則時，我們參考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發表的管治指引《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sup>1</sup>。守則是根據國際最佳常規而為香港上市公司制訂出來的一套指引。此外，我們也參考了國際間有關公營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

7. 妥善的管治架構應包含三個要素：

- (a) 清晰的目標和優先次序；
- (b) 清楚劃分責任和職務；以及
- (c) 完善的內部監控及匯報／監察機制。

8. 有關訂定清晰目標的原則，與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所載指引一致，該指引訂明，管制人員應正式訂明政府期望藉撥款達到的目標；此外，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亦載述良好管治所需的多項內部監控和保持透明度的主要措施。除了上述一般監控措施外，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亦鼓勵管制人員根據有關機構的獨特情況，與這些機構逐一訂立特備文書，例如行政措施備忘錄或類似的文書。這類特備文書訂明有關各方在提供及監察政府資助的服務及工程方面的責任。

9. 要實施良好管治，亦須清晰劃分政府、政府持有或資助法定機構的管治組織、其最高行政人員及行政管理層之間的角色和責任。國際管治指引一般載列的大原則是：政府有責任制訂清晰穩定的政策方針，並確保有關機構以具透明度和負責任的方式運作。國際管治指引也提出，管治組織必須有明確的權限。就這方面而言，管治組織的職責是根據政府訂明的目標提供策略方針，並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簡而言之，管治組織須對法定機構的表現負起全部責任。此外，管治組織的主席和最高行政人員應有不同的角色，這兩個職位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sup>1</sup> 該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並分兩個層次提出建議，分別為：(a)上市公司必須遵守的守則條文；以及(b)建議的最佳常規。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不遵守。建議的最佳常規只供參考用。

10. 管治架構的主要原則和要點載述如下：

**(I) 清晰目標**

管制人員應有清晰的政策架構，根據法規所訂明的目標，界定其監控撥款範疇內每個法定機構的整體目標和優先次序。

**(II) 清楚劃分管制人員、管治組織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和責任**

- (a) 如規管法定機構的法例沒有明確訂明如何劃分政府、管治組織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和責任，決策局應研究是否需要清楚說明有關規定。另一做法是，決策局可把有關規定納入監控撥款協議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訂明。
- (b) 如何具體劃分管制人員、管治組織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和責任，會視乎情況而各有不同。有關條例可能已或多或少訂明這些規定。在擬定如何劃分各方的角色時，決策局應參考法例的詳細條文，確保有關規定與成立機構時條例所訂明者一致，同時適當顧及機構的需要及每個個案的獨特情況。
- (c) 有關如何劃分角色和責任的陳述書應載述多項安排，包括如何劃分管制人員、管治組織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和責任；留待政府(即機構的持有人或主要資助者)作出決定的事宜；以及管治組織轉授權力予管理層的機制和留待管治組織作出決定的事宜。
- (d) 一般而言，各方的角色和責任大致如下：

**管制人員**

- ◊ 管制人員負責執行下列職務並就這些職務作出交代：妥善運用公帑；檢討和批核機構的計劃；確保有完善的匯報及監察制度以加強內部監控及增加透明度；根據法例訂明的公眾使命為機構制訂整體政策方針；評估機構的權限是否仍然適用及其作為一項政策工具的效用。
- ◊ 管制人員毋須為機構的日常行政及運作負責，但事實上，他們需就機構的工作及公帑的妥善運用向公眾交代。

- ◊ 個別決策局可與管制人員一同考慮，應否由管制人員在諮詢決策局局長後履行以上所述部分職責；以及應否明確劃分決策局局長和管制人員的角色和責任。

### **管治組織**

- ◊ 管治組織應對機構的表現負責。管治組織應領導和監督機構的工作，機構的表現由管治組織的成員集體負責。管治組織也應負責確保機構有完善的企業管治，以及確保機構的工作與其權限及政府的政策指引(如有關條例容許政府給予指引)相符。
- ◊ 管治組織負責下列職務：制訂策略方針以履行法定機構的目標；確保有適當的問責制度和工作具透明度；監督最高行政人員和高層人員的委任及他們的表現；與最高行政人員議定轉授權力的安排；就表現、質素保證及衡工量值方面向相關人士匯報；確保能辨識機構面對的主要風險及設有適當制度管理有關風險。
- ◊ 管治組織應確保機構的資訊系統、管理措施(包括財務監控、招聘、薪酬及培訓)及採購程序適當。

### **最高行政人員**

- ◊ 最高行政人員在機構的規劃、發展及管理工作上發揮關鍵作用。作為機構主管，最高行政人員須就機構的管理和表現向管治組織負責和作出匯報。
- ◊ 最高行政人員應直接負責所有行政管理事宜。一般而言，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包括：(a)制訂和實施策略以執行機構的公眾使命；(b)擬定和管理機構的工作計劃；(c)為確保資源運用得宜及管理良好，制訂和實施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財務規劃、採購及行政／遵行程序(這些程序是管治架構的重要元素)，供管治組織批准；(d)監督機構的日常運作；(e)擬定機構的組織架構和人手需求；(f)向管治組織建議新措施；以及(g)實施管治組織的決策，並按管治組織的指示或規定執行其他職責。

- ◊ 應以書面清楚列明管治組織與最高行政人員的分工。
- ◊ 為使這些機構的最高行政人員或管理高層加深了解與他們相關的公共財政監管法例、規例及政策，根據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管制人員可在特備撥款監控文書中列明相關資料，並因應需要不時更新資料。雖然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並無強制規定有關安排，但管制人員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作出該等安排。

### **(III) 內部監控和透明度**

- (a)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管制人員就其管制的公帑的妥善使用負責及交代。他們應確定其部門已訂立有效制度，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 (b) 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載列多種措施，管制人員可透過這些措施履行其管理和監控政府給予資助機構的撥款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執行其監控撥款的職責，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並具成本效益。
- (c) 管制人員應確保：
  - (i) 設立制度，以設定具體目標及就該等目標達成協議；
  - (ii) 適時擬備每年機構計劃／工作計劃；
  - (iii) 透過既定機制設定服務表現指標及就該等指標達成協議，並按該等指標評估工作表現；
  - (iv) 設立適當的成本監控及監察制度，以確保遵行審慎的理財原則及措施；
  - (v) 適時向政府提交經審計帳目；
  - (vi) 訂立人力資源管理的規則和程序，遵守公平和具透明度的原則；
  - (vii) 採購政策具透明度、公平和符合成本效益；以及

(viii)審計署署長可隨時查閱資助機構的紀錄及帳目。

管制人員應參閱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詳細了解上述各項措施。管制人員應確保任何偏離指引的情況均理由充分及能夠向公眾交代。

### **為確保政府資助機構的管治組織成員和最高行政人員有效履行其角色及責任而採取的措施**

11. 雖然資助機構並非政府部門，政府規則和規例並不直接適用，但該等機構同樣有責任在考慮履行職能的效益、效率及成效下，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為協助這些機構的最高行政人員和管理高層加深了解與他們相關的公共財政監管法例、規例及政策，管制人員可舉辦培訓課程，並向他們派發資料套。另一做法是，管制人員可在特備撥款監控文書中加入相關資料，並因應需要更新資料。

12. 雖然管治組織中的政府代表通常充當政府與公帑資助機構之間的橋樑，但完善的企業管治不是、也不能單靠政府代表便可達致。政府代表與管治組織其他成員的角色一樣，都是致力執行個別法定機構成立時有關法規訂明的目標和公眾使命。法定機構的整體表現由政府代表及管治組織其他所有成員集體負責。清楚訂明各方的角色和責任如何劃分，將有助政府代表履行職責。決策局在委任政府官員加入其政策／撥款監控範疇內機構的管治組織時，應清楚說明預期他們將會履行的角色。

### **委任管治組織的非官方成員**

13. 管治組織的非官方成員應當出席及參與管治組織的會議、仔細分析管治組織收到的所有建議，以及按照機構的法定目標提出建議和作出決定。他們有責任確保機構以高效率、具成效及合法的方式運作，以達至機構的目標。

14. 為使管治組織的非官方成員完全明白他們的角色和責任，決策局應在每名新加入管治組織的成員的委任書中，說明委任條款、根據相關法例的責任，以及根據普通法的受信責任。決策局也應採取措施，協助他們有效地履行其角色和責任。

15. 決策局應確保其政策／監控撥款範疇內法定機構的管治組織，其成員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和時間協助管治組織妥善履行職責。

## 需要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日後仍然適用

16. 相關的決策局局長有責任施行本通告所公布的指引。他們須讓轄下管制人員知悉本通告內容，並不時檢討管治架構及制度中的制衡措施，確保有關架構和措施日後仍然適用。

17. 各部門秘書須每年把本通告發給各決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傳閱一次，提醒他們為其政策／監控撥款範疇內的法定機構設立良好管治架構的重要。

## **查詢**

18. 如對本通告所載指引有任何查詢，請與助理行政署長王明慧女士（電話號碼：2810 3503）聯絡。

行政署長麥綺明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民事法律專員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出席次序排列)**

周一嶽醫生, S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聶世蘭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何兆康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卓永興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陳煥兒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勞月儀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陳育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羅仲榮先生, GBS, JP	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局主席
蔣任宏先生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
陳蔭楠先生	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
邱騰華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林啟忠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李冠殷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朱蘭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
周達明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 GBS  
在2008年12月9日(星期二)  
委員會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各位先生、女士，早安，歡迎各位列席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進行的公開聆訊。該報告書已在2008年11月26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審計署署長對政府帳目進行審計及對政府和接受政府資助的組織進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並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會研究這些報告書，藉以監察公共開支。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進行的研究工作，涉及收集與報告書所載事實有關的證供，讓委員會可抱着建設性的精神和進取的態度作出結論及建議。我同時強調一點，整項研究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從過往經驗中汲取的教訓，以及委員會對有關官員或其他有關人員的表現所提出的意見，能有助政府在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及功用的前提下，改善對公帑開支的控制。

3. 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舉行公開聆訊，並會進行內部商議及發表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已訂定程序，確保有關的各方都有合理的陳詞機會。當委員會確信本身已確立有關的事實真相後，便會根據這些事實作出判斷，然後擬訂報告書的結論及建議。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委員會須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當日起計的3個月內，就該份報告書提交報告。在此之前，我們不會以委員會或個人名義，發表任何公開言論。

4. 委員會經過初步研究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後，決定就報告書中的4個章節邀請有關官員和其他有關人員到委員會前，回答我們的問題。除今天早上進行的聆訊外，我們亦已預留2008年12月15日及16日，以及2009年1月6日進行其他章節的公開聆訊。

5. 今天早上的公開聆訊是關於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6章，有關"公眾街市的管理"一事。出席的證人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聶世蘭女士、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何兆康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卓永興先生，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陳煥兒女士及助理署長(行動)勞月儀女士。

6. 我現在開始進行公開聆訊。



Head Office 1/F InnoCentre 72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Tong Hong Kong 香港 九龍塘 達之路七十二號 創新中心一樓  
Tel +852 2522 8688 | Fax +852 2892 2621 | Email info@hkdesigncentre.org | www.hkdesigncentre.org

來函檔號：CB(3)/PAC/R51  
本函檔號：CY/PH/LTR090109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賬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 第 2 章：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函閱悉，現隨函附上本中心就委員會所要求的補充資料。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

蔣任宏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圖文傳真：2588 1421)  
創新科技署署長 (圖文傳真：2730 177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圖文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圖文傳真：2583 9063)

### 連附件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Hong Kong Design Centre is operated under the name of HONG KONG DESIGN CENTRE LIMITED  
A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Design Associations project established in 2001 and made possible by a grant and support from the HKSAR  
Government and a donation from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Founding Members: HKDA CSDHK HKIDA HKFDA  
香港設計中心由香港設計協會在二〇〇一年成立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持及撥款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  
創會會員：香港設計師協會 香港特許設計師協會 香港室內設計協會 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

## 政府帳目委員會跟進的問題及香港設計中心的回應

問題	回應																																																								
(a) 就審計報告第 4.13(f)段，審計署建議香港設計中心應考慮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管理各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儘快通知委員會有關董事會的決定。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廿四日的會議中通過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管理各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																																																								
(b) 除審計報告中第 4.16(a)段所列措施外，香港設計中心現已/將會採取其他具體措施以改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董事的出席率。	除實行審計報告中第 4.16(a)段所列措施外，香港設計中心已/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改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董事的出席率： (一) 選擇較合適的會議地點，方便更多董事出席； (二) 舉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前，向各董事發出提醒通告； (三) 考慮採用電話會議設施，讓未能出席會議的董事也可參與會議。																																																								
(c) 香港設計中心現已/將會採取的具體措施以確保日後所有會議均符合法定人數規定[審計報告第 4.16(b)段]。	為確保日後所有會議均符合法定人數規定，香港設計中心會於會議舉行前兩天，確定可出席董事的人數。																																																								
(d) 香港設計中心自二零零一年以來資助的項目中，無論董事有否申報利益，其中有多少項是有董事參與的，包括董事任該項目小組成員，或董事為申請機構的幹事或受薪僱員。	根據二零零一年後的記錄，共有三項由香港設計中心資助並管理之項目，涉及董事為項目的受益者（不論董事有否申報利益）。																																																								
(e) 在聆訊中得悉香港設計中心有三個主要收入來源：政府資助、項目收入及贊助/其他收入。請提供這三項收入的金額及所佔百分比。	香港設計中心每年的收入來源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9 1075 2003 1361"> <thead> <tr> <th></th> <th>政府資助 (千港元)</th> <th>(%)</th> <th>項目收入 (千港元)</th> <th>(%)</th> <th>捐贈/贊助/其他收入 (千港元)</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1 - 02</td> <td>4,058</td> <td>52%</td> <td>3,715</td> <td>48%</td> <td>23</td> <td>0%</td> </tr> <tr> <td>2002 - 03</td> <td>6,390</td> <td>94%</td> <td>12</td> <td>0%</td> <td>429</td> <td>6%</td> </tr> <tr> <td>2003 - 04</td> <td>10,448</td> <td>83%</td> <td>905</td> <td>7%</td> <td>1,278</td> <td>10%</td> </tr> <tr> <td>2004 - 05</td> <td>20,994</td> <td>78%</td> <td>5,193</td> <td>19%</td> <td>876</td> <td>3%</td> </tr> <tr> <td>2005 - 06</td> <td>12,076</td> <td>54%</td> <td>6,536</td> <td>29%</td> <td>3,560</td> <td>16%</td> </tr> <tr> <td>2006 - 07</td> <td>22,124</td> <td>68%</td> <td>7,543</td> <td>23%</td> <td>2,768</td> <td>9%</td> </tr> <tr> <td>2007 - 08</td> <td>34,131</td> <td>72%</td> <td>12,425</td> <td>26%</td> <td>814</td> <td>2%</td> </tr> </tbody> </table>		政府資助 (千港元)	(%)	項目收入 (千港元)	(%)	捐贈/贊助/其他收入 (千港元)	(%)	2001 - 02	4,058	52%	3,715	48%	23	0%	2002 - 03	6,390	94%	12	0%	429	6%	2003 - 04	10,448	83%	905	7%	1,278	10%	2004 - 05	20,994	78%	5,193	19%	876	3%	2005 - 06	12,076	54%	6,536	29%	3,560	16%	2006 - 07	22,124	68%	7,543	23%	2,768	9%	2007 - 08	34,131	72%	12,425	26%	814	2%
	政府資助 (千港元)	(%)	項目收入 (千港元)	(%)	捐贈/贊助/其他收入 (千港元)	(%)																																																			
2001 - 02	4,058	52%	3,715	48%	23	0%																																																			
2002 - 03	6,390	94%	12	0%	429	6%																																																			
2003 - 04	10,448	83%	905	7%	1,278	10%																																																			
2004 - 05	20,994	78%	5,193	19%	876	3%																																																			
2005 - 06	12,076	54%	6,536	29%	3,560	16%																																																			
2006 - 07	22,124	68%	7,543	23%	2,768	9%																																																			
2007 - 08	34,131	72%	12,425	26%	814	2%																																																			

問題	回應
(f) 審計署於審計報告第 2.35 至 2.39 段指出，以籌得款項支付品牌及設計師的公幹開支違反「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的建議。此項安排除以文件傳閱方式尋求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批准外，最終有否獲得董事會的批准；若有，是何時及以何等方式獲批准；若沒有，原因為何。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會議中，就審計報告初稿進行討論時，已追認批准以籌款拍賣所得的收益支付品牌和設計師的公幹開支。
(g) 詳細解釋「設計營商周」的成績及成效；  (h) 跟據審計報告中第 2.63 (a) 段，香港設計中心承諾檢討「設計營商周」的現行財政安排，並擬定長遠財政計劃。請交代檢討的進展如何以及何時可制定長遠的財政計劃。	「設計營商周」已舉辦了七屆，我們決定進行全面檢討，並委託顧問擬定一份報告書，探討「設計營商周」的定位和策略。報告內容包括詳細說明「設計營商周」的成績及成效，並會就長遠的財政計劃作出建議。我們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內完成報告，並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定案。報告副本將於會議完結後立即呈交政府帳目委員會。
(i) 設計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申報「創新中心計劃」撥款之未動用撥款餘額時，少申報了約 450 萬元，請詳細解釋原因（審計報告第 3.24 至 3.28 段）；由於「創新中心計劃」發放撥款予設計中心之前，均會扣除上期未動用撥款餘額，少報未動用撥款餘額會否使香港設計中心獲得過多資助？	正如審計報告第 3.25 至 3.26 段所示，根據香港設計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向創新科技署提交的報告，未動用餘額約為 250 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調整為 200 萬元），該數字僅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這三個月的未動用餘額。隨後，香港設計中心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提交經審計的帳目予創新科技署，報告「創新中心計劃」累計的未動用餘額為 650 萬元。香港設計中心的帳目均經專業會計師審計，我們不可能獲創新科技署超額資助。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  
四十一樓

本署檔號：S/F (1) to HAB/C 18/84 III  
電 話：2594 6619  
圖文傳真：2802 4893



(譯本)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核數署署長報告書 —  
衡工量值式核數結果(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第 2 章)

謝謝你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給民政事務局局長來信。

創新科技署與民政事務局初步商議後，同意由民政事務局派出一名代表加入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會擔任觀察員。在落實這項安排前，創新科技署將進一步徵詢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會的意見。

民政事務局局長

(蘇錦成 代行)

附本送：創新科技署胡瀚德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本署檔號：ITCCR 5/22/1610/08

來函檔號：CB(3)/PAC/R51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  
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 2 章：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茲收到貴秘書處於 2008 年 12 月 23 日的信件，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在 2008 年 12 月 15 及 18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現附上相關資料如下。

(a)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中心)的行政管理

設計中心於 2001 年由數個設計協會創立，是一間非牟利私營公司。自設計中心成立以來，創新科技署署長一直參與其管治並在董事會層面上提供意見及監察該中心運作，例如，設計中心在 2006 年修訂其《企業管治手冊》時，創新科技署便提供了大量意見。然而，與其他私營公司一樣，中心的日常運作由管理層負責。

在當局 2007 年 5 月徵求立法會批款 1 億元，以支持設計中心的運作時，同時也建議設立足夠的監管機制，包括重整設計中心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以確保各方的持份者具有均衡的代表，並能獨立監察設計中心的運作。此外又簽訂撥款協議，規定設計中心須提交周年計劃和三年業務計劃、經審計的帳目、表現

指標和評估；訂明中心的進度報告獲得接納後，方可按季獲發放撥款；以及訂立每年收入目標和調撥撥款的規則等。

當局自此一直根據協議監察設計中心的運作。正如審計報告所示(例如第 4.20 段)，創新科技署一直積極監察設計中心，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手冊》，亦曾數次提醒管理層有需要加強遵守有關規定。另一個例子，是創新科技署在 2007 年 6 月與廉政公署舉行定期聯絡會議時，主動要求就設計中心的管治和項目行政管理進行研究，確保有足夠的防貪措施。研究報告於 2008 年 5 月完成，創新科技署其後一直與設計中心合作，採取跟進行動。

#### (b) 有關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利益衝突的指引

一直以來，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的委員在出席評審小組會議時，均須申報其利益衝突。這項要求於委員接受委任時均會清楚表明。此外，我們在每次委員會會議前，均會以書面提醒將出席的委員申報利益，並附上標準表格以供填寫。我們會確保委員如有申報特定項目的利益衝突時，會依照現存指引，不能參與討論該已申報利益衝突的項目。

#### (c) 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引入雙層申報利益制度

我們已作出安排，為所有委員會委員引入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並已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d) 在進行檢討前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核准項目數目(截至 2007 年 7 月為止)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檢討工作於 2007 年 7 月展開，至 2008 年 6 月完成。為有效地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我們在檢討期間進行了問卷調查和專題小組討論，及舉行了兩次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特別會議。有關計劃的新安排亦於 2008 年 6 月起實施。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一直有增加的趨勢。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獲批申請分別為 2005 年的 5 個、2006 年的 31 個及

2007 年的 57 個。而在 2008 年，獲批申請的數目於新安排生效前後，分別是 41 及 35 個。

(e)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檢討報告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檢討的相關討論文件和會議記錄載於附件 A 至 E。這些記錄中非官方人士的身份已被刪去，因為這些人士在提供意見時並不預知他們的意見將被公佈。

創新科技署署長陳育德

陳育德

2009 年 1 月 7 日

副本抄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傳真號碼：2588 1421)  
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會主席(傳真號碼：2489 2195)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傳真號碼：2892 26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 不包附件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A 至 E 並無在此隨附。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本署檔號：ITCCR5/22/1610/08

來函檔號：CB(3)/PAC/R51

電話號碼：2737 2202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  
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 2 章：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茲收到貴秘書處於 2009 年 1 月 20 日的信件，就本署有否向以上報告書第 2 章第 2.16 段提及的 19 個項目發出警告信一事，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在這 19 個項目中，有 18 個為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項目，1 個為一般支援計劃的項目。我們至今並未向這些項目發出任何警告信，因為－

- (a) 有 3 個項目已被申請機構撤回申請；
- (b) 有 1 個項目的項目完成報告提交期限獲延長兩星期，申請機構已於限期內提交報告。報告內容有部分需要澄清及帳目亦有技術問題需要考慮，有關問題已解決，經修訂的項目完成報告亦已提交；

- (c) 有 8 個項目申請延長完成項目或提交項目完成報告的期限，並已獲得批准，相關的項目完成報告亦已於有關期限內提交；以及
- (d) 有 7 個項目申請延長完成項目或提交項目完成報告的期限，並已獲得批准，而有關期限仍未屆滿。

創新科技署署長陳育德

陳育德

副本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傳真：2588 14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2009 年 1 月 22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sup>th</sup>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 話 Telephone : 2829 4251  
電 郵 E-mail :  
網 址 Website : <http://www.au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UB/BAR/PAC/51 Vol.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5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第 2 章)**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來信收悉。在該信中，貴委員會要求審計署提供在創新中心計劃下，香港設計中心的未動用撥款餘額的增補資料，並查詢香港設計中心會否因少報 450 萬元的未動用撥款餘額而獲過多撥款。

本署擬向貴委員會指出，審計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通知創新科技署有關少報未動用的撥款餘額一事。二零零八年九月，創新科技署告知審計署：

- (a) 由於創新科技署在二零零八年三月的工作非常繁忙，加上忙於應付財政年度終結的付款期限，未根據經審計帳目更新未動用的撥款餘額，便已向香港設計中心發放第三季撥款。創新科技署與香港設計中心確認後，已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考慮發放第四季撥款時，進行相關的更新和抵銷工作。上述工作因而延遲了一季(見第 3.28(b)段)；及
- (b) 創新科技署同意，當時應盡快與香港設計中心確認未動用的撥款餘額，並據此進行更新和抵銷的工作(見第 3.28(c)段)。

鑑於少報未動用撥款餘額的問題其後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予以糾正，故香港設計中心並未獲過多撥款。然而，審計署認為，創新科技署應確保設計智優計劃的獲撥款機構妥為呈報未動用的撥款餘額(見第 3.29 段)。

審計署署長

(梁滿堂  代行)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傳真號碼：2588 1421)  
創新科技署署長(傳真號碼：2730 1771)  
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會主席(傳真號碼：2489 2195)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傳真號碼：2892 26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立法會賬目委員會  
討論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首先，我要感謝審計署同事在報告所提的各項建議。

2. 香港的公眾街市歷史悠久，從 50 年代開始出現，至今已有半個世紀。這些街市運作模式類似市集，每個街市的檔口都由個體戶經營，貨品林林總總，別具特色，價格一般亦相對便宜，為日常購物提供多一個選擇。事實上，街市購物是很多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公眾街市的存在價值總的來說不容置疑。

3. 與此同時，公眾街市亦是小商販賴以維生的地方。他們有不少是低技術勞工，部份過往更是在街上擺賣的小販。他們願意搬遷至街市謀生很大原因是因為當局提供特惠租金。他們大多數希望繼續小本經營，維持生計。這是公眾街市的另一種社會功能，但同時亦是政府須一直補貼公眾街市營運的一個根本原因。

4. 現時，公眾街市只有 15% 檔戶繳交市值租金。其餘的檔戶所交的租金，都低於市值租金。近半數的檔戶繳付的租金為市值租金的 60% 或以下。這是過去幾十年的街市補貼政策所造成，亦是過去十年在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及多個政黨的要求下租金凍結的結果。若要求所有檔戶支付市值租金的話，整體街市營運固然可以達致收支平衡、不會出現如審計報告所指出的虧損情況，但這意味着檔戶平均每月的租金須增加 1 700 元，所涉及的檔戶人數達 9700 多名。

5. 若要求前身是街邊小販、現享有特惠租金的檔戶繳交市值租金，加租的幅度會更大。舉一個黃大仙大成街街市的個案，這樣的檔口租金現時每月只須 128 元。市值租金是 9,000 元。兩者相差 70 倍。

6. 因此，問題的核心是我們應否收回市值租金。若是應該，步伐應走得更快。

7. 單從政府的財政角度來看，我們當然希望在街市的管理上大幅減低補貼，甚至達到收支平衡。但我們必須指出，要減少政府的補貼，則必須要改變長久以來的補貼政策。檔戶是否願意接受租金大幅上調呢？加租會否令他們經營出現困難呢？加租會否令檔位空置情況更加嚴重呢？加租會否令街市的物價提升而最終令市民利益受損呢？現時經濟不景氣，政府是否依然應該盡快實施租金調整措施呢？以上這些問題都值得本委員會和社會各界深入探討。

8. 上星期三，立法會通過動議，促請政府減收公眾街市租金一半，為期一年。這亦正好反映議會及公眾對街市租金政策有不同的期望。因此，我們在落實審計報告的建議，去制定一個“適當和劃一的租金調整機制”時，必須與持分者作深入討論。

9. 審計報告亦探討了公眾街市的使用情況、新街市的規劃和街市管理等課題，並提出了多項建議。食衛局和食環署亦一定會積極跟進。對於一些因時代或社區環境轉變而失去功用的公眾街市，我們認為應予以關閉。至於其他應該繼續經營的公眾街市，政府一定會與社區人士及租戶同心協力，使街市繼續發揮功能，服務社區。

10. 以下，我和各位同事樂意回應議員的提問和意見。多謝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案：FH/F 3/4/4/1

電話: 2973 8232

傳真: 2136 3281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盛華女士)  
(傳真號碼：2537 1204)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核數結果(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公眾街市的管理(第6章)

謝謝閣下於 2008 年 12 月 10 日的來信。現按要求就事項(a) - 2003 年審計報告的跟進措施 - 附上補充資料，以供委員會參閱。

其他的補充資料將稍後提供。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何兆康 何兆康 代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長 2524 197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2824 2087

審計署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  
及當局的跟進措施

空置或不營業的街市檔位

建議 A：進行空置或不營業的街市檔位全面檢討，以確定公眾街市，特別是一九九八年後啓用的公眾街市，空置率偏高的成因，並採取補救行動，務求減低街市的空置率。

跟進 A：完成。食環署已按審計署的建議檢討空置率的計算方法，把街市檔位的整體空置率分為兩類：即總空置率和淨空置率。總空置率是指所有空置檔位，包括預留作指定用途的檔位，而淨空置率則減去所有被凍結作指定用途的檔位。

食環署亦完成檢討數個於一九九八年後啓用的街市空置檔位比率較高的原因。整體而言，空置率偏高的原因包括與超級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街市附近有多間新鮮糧食店和其他零售店鋪、市民改變購物習慣，以及街市檔位數目過多等。

針對以上原因，食衛局和食環署亦已就公眾街市供應的政策作出檢討，並分別於 2008 年 5 月和 11 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是次檢討更新了過去多年一直沿用依據區內人口總數和檔位比例，以及需要遷置的小販數目，作為興建公眾街市的規劃標準及準則。新準則將會更具彈性，考慮到除了人口和小販數目外的其他因素(例如：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的供應、新鮮糧食零售點的數目和分佈、以及區內居民對於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以決定是否興建公眾街市，確保

更妥善運用資源。同時，檢討亦就有經營困難的公眾街市訂出評估準則，又就 4 個有經營困難的街市作深入研究，探討改善空置率和關閉的建議。

**建議 B：檢討容許下列事項的理據：**

- (i) 過去由市政總署管理的公眾街市，其檔位租戶每年最多可停業 156 日；及
- (ii) 過去由區域市政總署管理的街市，其檔位租戶每年最多可停業 84 日。

**跟進 B：**完成。食環署已為所有公眾街市檔位承租人訂立一條劃一租約條款。該劃一租約條款規定，承租人未經食環署書面同意，不得在一個月內停止或暫停營業 7 天或以上。新的租約條款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納入所有新租約和現有租約內。

### 公眾街市的規劃準則

**建議 C：聯同規劃署署長，因應近年超級廣場、超級市場和新鮮糧食店激增所帶來的轉變，盡快就公眾街市設施的需求進行全面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公眾街市設施的規劃標準。**

**跟進 C：**完成。回應見跟進 A。

### 部分公眾街市所招致的經營虧損

**建議 D：盡快對公眾街市進行全面檢討，以確定是否有街市應予以關閉**

**跟進D：**完成。正如跟進A所說，食衛局和食環署已檢討了高空置率的公眾街市的情況，以連續3年空置率處於60%或以上並出現虧損作為指標，顯示共有四個公眾街市經營有困難，包括中區必列啫士街街市、旺角街市、屯門廣財街市和灣仔燈籠洲街市。

**建議E：**根據全面檢討的結果，制訂行動計劃，處理已確定應予以關閉的公眾街市

**跟進E：**已積極跟進。就四個在檢討中顯示有經營困難的街市，食環署已向相關區議會商討關閉的建議。區議會對於關閉其區內空置率高和有虧損的公眾街市有不同反應，有兩個區議會同意建議，認為有關的街市失去其功能，期望政府當局能把街市關閉，改作更切合社區用途的設施。另外兩個區議會對於關閉公眾街市建議有保留或不表支持，認為公眾街市是主要的社區設施，對居民的日常生活尤其重要，有保留價值。按此，我們會相應跟進關閉街市的建議。其中在油尖旺區議會的支持下，食環署正與檔戶商討關閉旺角街市的安排。

**建議F：**重新研究是否可把選定公眾街市的整體營運事宜移交私人營辦商，並考慮進行一項試驗計劃，以測試這項安排的成效

**跟進F：**已積極跟進。我們就有關的建議曾與其他街市經營者(包括私人營辦商)會面，研究經營街市的不同模式。總括而言，街市的營運權需連同租金釐定權移交私人營辦商，以吸引有興趣的私人營辦商。有公眾人士和檔戶擔心以商業模式營運的私人營辦商會大幅調升租金，增加街市檔戶營運成

本，並將其轉嫁消費者，導致物價上升。因此，建議是否可行及為社會接受需要更深入研究。

## 加裝空調系統

**建議 G：認真重估是否有必要在公眾街市加裝空調系統**

**跟進 G：**完成。食環署已就是否需要在公眾街市和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系統進行檢討，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亦已制定指標，日後為公眾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須得到街市的大部分租戶(85%)支持，並同意支付經常開支(電費及維修費)，才可進行。按此原則，食環署已為兩個街市和三個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系統(工程已完成)，其餘只進行一般改善工程。

## 兩個公眾街市的空置地方

**建議 H：擬訂行動計劃，把花園街街市和土瓜灣街市的空置街市地方用於實益永久用途(第6.14(b)段)。**

**跟進 H：**已積極跟進。在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後，花園街街市的空置樓層已改為政府辦公室供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使用。至於土瓜灣街市的空置地庫，政府產業署表示，雖然該署多次發出邀請，但始終沒有政府部門有意使用。食環署現利用該地庫貯存部門工具和潔淨器材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973 8232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136 3281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 第 51 號報告書公眾街市的管理(第 6 章)  
2008 年 12 月 9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本局就委員會秘書處本年 12 月 10 日來函提出有關第 51 號報告書 - 公眾街市的管理(第 6 章) 的問題(b)至(i)項，答覆如下：

(b) 計算公眾街市營運開支和虧損時採用的會計原則

食環署在計算公眾街市營運開支和虧損時是採用「現金收付制」為計算基礎。

(c) 附錄 A 關於個別街市的虧損計算方式

審計署報告書中附錄 A 列出的個別街市在 2006-07 年度的虧損，計算方法是以有關街市的經營成本，包括職工的成本如薪酬及退休金、部門的相關開支(如街市清潔和保安費用、電費和機電維修保養服務)，間接行政費用，以及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例如建築署的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水費），再扣除從有關街市的租金收入而得出的差額。

(d) 街市推廣活動詳情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每年均為轄下的公眾街市舉辦推廣活動。在 2007/08 年度，食環署在街市推廣活動的開支約 320 萬元。

一般而言，推廣活動主要集中在一些傳統節日而舉辦，以吸引人流。署方在過去 1 年在四個主要節日，即端午節、中秋節、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期間，在差不多 60 個街市舉行活動，如節日裝飾、烹飪示範、紀念品送贈和抽獎。另外也在一些街市內舉辦兩次推廣素食烹飪的工作坊、3 項關於衛生與健康的展覽、1 項全港性推廣街市認知的問答比賽及為 3 個翻新改善工程完成的街市舉辦消費獎賞活動。此外，食環署也透過外判承辦商在 20 個已外判管理的公眾街市在節日前後舉辦類似的節日慶祝活動，以吸引顧客。在 2008 年，就兩個新落成的街市，即灣仔街市和愛秩序灣街市的啓用，我們在街市開幕前後在區內廣泛宣傳，讓居民知悉街市開幕，包括在區內主要住宅區派發傳單，在行人天橋、專線小巴、巴士站、街市外牆等張貼海報、掛宣傳橫額和賣廣告等，也將會在有關地鐵站的出口加上新街市的指示牌，方便區外人士前往街市。2007/08 年度街市推廣活動及兩個新落成街市的宣傳活動詳情見附件(一)。

食環署在舉辦節日活動和工作坊等推廣活動後，均會進行參加者意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平均 94% 或以上參加顧客對活動表示滿意/非常滿意；93% 或以上參加顧客表示支持舉辦同類型活動。

署方會繼續為公眾街市舉行推廣活動，加強宣傳，以鼓勵市民光顧公眾街市。署方在來年舉辦推廣活動時，會研究加強租戶的參與和投入感，以提升租戶對公眾街市的歸屬感。

(e) 關於空置活家禽檔的建議

在今年 7 月特惠金計劃後，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內有 106 個活家禽檔轉售冰鮮家禽，而剩餘 68 個空置活家禽檔。食環署現正積極考慮在空置檔位引入新的用途，例如售賣傳統小食、甜品和麵包糕點等。在物色適合檔位時，我們會

留意相關空置家禽檔的數目和位置、附近家禽檔是否仍然有活家禽出售、檔位的抽風系統和設計，以及與街市熟食中心檔戶的營運會否造成惡性競爭等因素。我們初步選出了數個可能合適的街市，包括聯和墟街市、宜安街街市、鯉魚門街市和寶湖道街市。我們下一步會與相關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租戶和區議會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和建議。

至於租用條件，食環署會不時檢討，並作適當的放寬，以方便營商。例如：隨着市民對冰鮮及冷藏肉類的需求增加，食環署已容許鮮肉租戶申請轉售冰鮮或冷藏肉類。此外，根據規劃署提供的資料，現時 80 個公眾街市中有 21 個街市毋須申請規劃許可即可引入服務性行業，署方正積極研究可行的安排。

**(f) 署方何時留意到報告附錄 D 中公眾街市（筲箕灣街市、荃景圍街市及寶湖道街市）的空置情況？署方曾/將會採取什麼改善措施？有關措施成效如何？**

署方每月都會統計全港各個公眾街市的最新出租情況、出租攤檔種類及空置攤檔數目，以荃景圍街市為例，街市空置檔位數目由 2000 年的 55 個增至近期的 127 個。就附錄 D 提述的三個街市空置情況，署方曾/將採取改善措施如下 -

### 荃景圍街市

荃景圍街市的檔位分置於地下和一樓。署方留意到一樓的空置情況較為嚴重，因此曾在 2005 年 6 月透過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與租戶商討改善街市的計劃。當時向租戶提出了一個重組街市檔位的方案，然而因租戶對特惠金安排有不同意見而未有落實。在今年 7 月，署方提出新的重組檔位方案供檔戶考慮，建議把一樓的租戶遷往地下，騰空街市一樓改作其他用途。租戶初步反應積極，現正繼續與租戶磋商具體安排。此外，在過去 2 年署方曾在街市進行了節日裝飾和遊戲活動。

荃景圍街市的出租率在 2006 年 11 月是 48%，至近期為 47%。

## 寶湖道街市

署方在 2006 年 12 月獲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同意，把兩個空置檔位更改用途為售賣中草藥和提供中醫服務。鑑於這街市毗鄰住宅區，署方在今年 8 月與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及檔戶再研究改善方案，研究在街市的空置檔位引入服務行業，例如地產公司等，檔戶對建議表示支持。署方將會與相關業界接觸和跟進建議。此外，街市曾在 2005 年至 2007 年進行一般改善工程，涉及工程費用為 700 萬元。工程後出租率增加了 8%。街市在過去 2 年均有節日裝飾、健康展覽、食療工作坊和遊戲等推廣活動。

寶湖道街市的出租率，從 2006 年 11 月的 50%，已提升至近期的 70%。

## 筲箕灣街市

筲箕灣街市的出租率在過去 2 年變化不大，從 2006 年 11 月時的 64%，輕微下跌至近期的 62%。這街市主要是租戶沒有積極在街市內經營。署方會在今年 11 月與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商討，共同探討改善街市的方案，包括租戶提議更改個別攤檔的指定用途，以增加售賣貨品種類。署方也將會加強識別不營業檔位，並採取執法行動，鼓勵有關租戶重新營業，使街市更加興旺，以及考慮終止持續不營業檔位的租約。此外，街市剛在今年完成提升街市的消防設備，工程費用為 1.5 百萬元。街市在過去 2 年均有節日裝飾和展覽活動。

- (g) 就必列啫士街街市、旺角街市、廣財街市及燈籠洲街市，署方曾考慮什麼建議措施改善它們的經營能力？這些建議有否落實？如有，請提供措施的詳情包括開支和成效。如沒有，原因為何？

審計署署長在 2003 年發表第 41 號報告書內建議政府當局盡快對公眾街市進行全面檢討，以確定是否有街市應予以關閉，並根據全面檢討的結果，制訂行動計劃，處理已確定應予以關閉的公眾街市。局方和署方因應以上建議，在今年 5 月向立法會相關委員會提交文件，提議關閉一些有經營困難的街市，並諮詢相關區議會。

上述 4 個街市在過去 3 年均 - 連紀錄到 60% 以上的空置率。署方在今年年中曾與相關區議會商討這 4 個街市的去留問題。關於個別街市情況詳述如下：

### 必列啫士街街市

必列啫士街街市早在 2002/03 年已被納入在市區重建局的士丹頓街/永利街重建項目，並得到區議會的支持。區議會在跟進此重建計劃時，一直知悉街市關閉後，不會在區內安排重置，也對此安排不持異議。按市區重建局的計劃，街市大樓會保留為文物保育用途。在今年 7 月，署方再次向區議會匯報關於此街市的關閉，議員不持異議。有關文件及區議會會議記錄在附件(二)。

### 旺角街市

油尖旺區議會在 2005 年 3 月和 2006 年 7 月的討論中，通過關閉旺角街市的建議，要求政府當局關閉街市，同時對受影響租戶的特惠金安排表示關注。其後，食環署與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特惠金的問題。在今年 10 月，署方再與區議會商議關於受影響租戶的安排。會議上，議員一致贊成當局盡快關閉街市，騰出土地作其他用途，也表示支持當局的特惠金安排。有關文件及區議會會議記錄在附件(三)。

### 廣財街市

廣財街市目前只有 17 檔戶經營。在今年 7 月，署方與區議會討論了街市的去留問題。議員期望保留街市，並提出了活化街市的建議，包括讓社會企業承辦街市檔位、利用空置部份把街市改為售賣有機農產品的主題街市。署方正與區議會轄下一工作小組跟進，並正聯繫相關團體和業界探討各項建議的可行性。有關文件及區議會會議記錄在附件(四)。我們在過去 2 年為街市舉辦了 6 次節日裝飾活動(包括今年聖誕節)。

### 燈籠洲街市

燈籠洲街市目前只有 16 檔戶經營。在今年 7 月，署方與灣仔區議會討論街市的去留問題。議員傾向保留部份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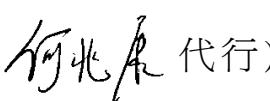
提出重組街市檔位，把一樓的 3 個街市檔位搬到地下樓層，以便把騰空的一樓改作其他社區用途。我們正與租戶商討重組檔位方案的可行性，也會研究一樓空置樓層的適當用途。有關文件和區議會會議記錄在附件(五)。我們在今年中秋在街市舉辦了節日裝飾和派發紀念品活動，也預備在聖誕節和農曆新年舉辦推廣活動。

**(h) 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就免收過去代檔位租戶繳付的差餉有沒有得到前財政科的同意？**

檔案資料顯示，政府在 1988 年建議前市政局接受以整體評定方式徵收街市差餉及由局方代租戶支付，同時讓局方自行決定是否及何時向個別街市租戶收回差餉。前市政局同意代繳差餉的安排，並一直沒有向個別租戶收回差餉，而前區域市政局亦跟從這個安排。有關安排自 1989 年 6 月 1 日實施，並沿用至今。

**(i) 爲使署方能夠從所有租戶收回冷氣費而需要重新簽訂新租約，預計所需額外人手數目爲何？**

署方預計須額外增加約 2 500 人工作日(66 工作日 x 38 人)，才能完成重新簽訂所有共 10 400 多份租約的準備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何兆康  代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傳真： 2524 197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經辦人：甯漢豪女士)

傳真： 2596 0729

審計署署長

傳真： 2824 2087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二)至(五)並無在此隨附。

## I. 2007/08 年度各項街市推廣活動詳情

### A. 節日慶祝活動

#### (i) 2007 端午節

- 裝飾 [39 個街市]
- 活動(播放烹飪示範錄影片段) [36 個街市]
- 烹飪示範 [3 個街市]
- 派發紀念品 [3 個街市]
- 總參與人數：41,000 人

#### (ii) 2007 中秋節

- 裝飾 [68 個街市]
- 活動(猜燈謎) [37 個街市]
- 烹飪示範 [3 個街市]
- 抽獎 [8 個街市]
- 派發紀念品 [3 個街市]
- 總參與人數：80,000 人

#### (iii) 2007 聖誕節

- 裝飾 [11 街市]
- 派發紀念品 [7 個街市]
- 抽獎 [7 個街市]
- 總參與人數：15,000 人

(iv) **2008 農曆新年**

- 裝飾 [63 個街市]
- 活動(與財神合照及免費獲得相片) [25 個街市]
- 烹飪示範 [3 個街市]
- 抽獎 [10 個街市]
- 派發利是封和月曆 [8 個街市]
- 總參與人數：40,000 人

**B. 工作坊**

(i) **2007 年 3 月“素菜新煮意”工作坊**

- 參與街市：9 個
- 總參與人數：約 1,800 人

(ii) **2008 年 1 月“豆品新煮意”工作坊**

- 參與街市：8 個
- 總參與人數：約 1,300 人

**C. 公開展覽**

(i) **2007 年 4 月至 9 月 “肝炎與你”**

- 參與街市：19 個
- 總參與人數：約 2,000 人

(ii)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 “預防腸道傳染病”**

- 參與街市：19 個
- 總參與人數：約 2,000 人

(iii) **2008 年 2 月至 6 月 “運動與健康 – 兒童篇”**

- 參與街市：19 個
- 總參與人數：約 2,000 人

D. 全港性比賽

(i) **“街市知多啲” – 有獎問答比賽**

- 透過問答比賽，加強市民對公眾街市的認識。
- 總參與人數：5,300 人

E. 為翻新/工程後街市消費獎賞活動

(i) **2007 年 5 月 “新墟街市擦擦購物樂”**

- 以購物滿指定金額以換取禮物的形式，鼓勵市民在街市內購物和消費。
- 總參與人數：9,800 人

(ii) **2007 年 10 月 “寶湖道街市獎賞購物樂”**

- 以購物滿指定金額以換取禮物的形式，鼓勵市民在街市內購物和消費。
- 總參與人數：5,500 人

(iii) **2007 年 11 月 “大埔墟街市獎賞購物樂”**

- 以購物滿指定金額以換取禮物的形式，鼓勵市民在街市內購物和消費。
- 總參與人數：9,500 人

## II. 兩個新落成街市的宣傳活動詳情

### A. 灣仔街市

#### (i) 街市啓用前的推廣工作 (2008 年 8 月至 9 月)

- 於新街市大樓及區內主要建築物懸掛橫額/掛簾，重點宣傳街市開幕；
- 在新街市各出入口安裝外牆貼紙及燈飾，使街市大樓及出入口位置更為搶眼；
- 於署方網頁介紹新街市和發放新聞稿宣傳新街市的開幕；
- 一連四個星期在新街市附近的主要電車站燈箱、巴士站燈箱及巴士站宣傳牌刊登廣告；
- 把宣傳海報郵寄予區內的居民組織和社區團體、灣仔區的街市和政府辦事處，在當眼處張貼；
- 在本地免費報紙以及地區週報刊登廣告；
- 獲港鐵公司配合，從明年 2 月開始，「灣仔街市」顯示於港鐵灣仔站內的街道圖和出口指示牌上；及
- 在食環署的 9 月份出版街市通訊季刊中介紹新街市作。

#### (ii) 街市開業推廣活動 (2008 年 10 月)

- 於 10 月 23 日舉行開幕典禮，增加宣傳效果；
- 在開幕當日推出消費獎賞活動，吸引市民在新街市內消費；及
- 連續三個星期舉辦烹飪示範及保健講座，吸引顧客在街市內購買相關食材。

(每項示範及講座分別有約 200 人參加，超過 97% 參加者對活動表示滿意及支持舉辦同類型活動)

## B. 愛秩序灣街市

### (i) 街市開幕前的推廣工作 (2008 年 6 月至 7 月)

- 發放新聞稿和於食環署網頁刊登新街市的詳細資料，例如街市位置及平面圖、貨品類別，以及各項街市設施；
- 在食環署出版的 6 月份街市通訊季刊中就新街市作專題介紹；
- 在高發行量的本地報紙刊登廣告，讓廣大市民知悉愛秩序灣街市的檔位公開競投及即將開幕的訊息；
- 租用三輛分別行走愛秩序灣至柴灣和鰂魚涌的小巴，連續 12 個星期在小巴的車身上作新街市開幕及檔位公開競投的宣傳；
- 宣傳海報郵寄予區內的居民組織和社區團體，也在港島東區各公眾街市和政府部門辦事處張貼宣傳海報；及
- 在區內其他公眾街市和新街市附近地方懸掛橫額。

### (ii) 街市啓用的推廣工作 (2008 年 8 月)

- 在新街市大樓面向港鐵筲箕灣站出口的外牆懸掛大型橫額/牆身貼紙，吸引港鐵站出口的人流；
- 在新街市出入口安裝牆身貼紙及各出入口安裝燈飾，使街市大樓及出入口位置更為搶眼；
- 在署方網頁和發放新聞稿，重點宣傳新街市的開幕；
- 一連四個星期在新街市附近巴士站的燈箱刊登廣告；
- 聯絡港鐵公司，於明年 2 月把愛秩序灣街市顯示於港鐵筲箕灣站內的街道圖和出口指示牌上；及
- 在高發行量的本地免費報紙以及地區週報刊登廣告，宣傳新街市。

(iii) 中秋節期間的推廣活動 (2008 年 8 月至 9 月)

- 連續三個星期六舉行烹飪示範、食療講座及中秋節慶祝活動。

(上述活動平均每項有百多參與者，特別是中秋節慶祝活動，吸引了超過 1000 人參加。根據活動的問卷調查，烹飪示範和食療講座的參加者有 90% 於當日有在新街市內消費，而中秋節慶祝活動的參加者亦有近 60% 於當日有在新街市內消費。)

(iv) 街市全面開業暨秋季推廣活動 (2008 年 10 月至 11 月)

- 連續三個星期六舉辦保健講題，吸引市民參與活動後在街市購買食材；
- 推出「愛秩序灣街市消費獎賞活動」以消費指足金額換取禮物的形式，鼓勵市民在街市消費；
- 在港鐵站、巴士站等人流眾多地點和街市附近懸掛橫額宣傳街市全面開業；
- 透過通函形式向街市附近四個屋苑(東旭苑、愛東邨、愛蝶灣和東濤苑)的住戶寄出街市推廣活動的宣傳單張；及
- 安排向區內嘉亨灣至明華大廈範圍內的各住宅大廈派發海報，估計宣傳涵蓋的住宅人口達 14 萬 5 千人。

(v) 成立專責小組

- 由區議員、檔戶代表和食環署三方面組成專責小組，與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一同策劃未來一連串的宣傳活動；及
- 署方亦會與街市管理諮詢委員保持緊密聯繫，繼續研究改善街市內各項設施以吸引人流，包括在街市內適當地方加裝座椅和播放非收費電視台節目等。

來函檔號 : (45) in FEHD/K (CR) 2/3/105 Pt. 4

**BY FAX & BY POST**

本函檔號 : CB(3)/PAC/R51

(共 3 張)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 朱盛華女士) (傳真號碼 : 2537 1204)

朱女士 :

**審計署署長衡工具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 51 號報告書)  
公眾街市的管理(第 6 章)**

**2008 年 12 月 11 日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就委員會秘書處於去年 12 月 12 日來函提出有關第 51 號報告書 - 公眾街市的管理(第 6 章)的問題(j)至(m)項，現答覆如下：

**(j) 聆訊中提及食環署跟進 30 多宗懷疑分租個案，請就這些個案的跟進工作和最新進展提交情況報告：**

本署現正跟進審計署第 51 號報告書的懷疑分租個案，至今已與所有相關的承租人會面，他們均否認分租。

部分個案涉及承租人以他人名義辦理商業登記。承租人會面時提出種種理由(例如不知道須以承租人名義辦理商業登記、文盲或工作繁忙等)，解釋為何授權他人申請商業登記，有部分表示將會或已經改以自己名義作商業登記。本署亦已向稅務局轉介這些個案，以便跟進有否違反《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除商業登記外，本署亦翻查記錄，了解承租人過去有否經常或間歇在檔位經營，並要求承租人提供其檔位的僱員聘用、強積金供款、定貨出納等記錄與水費單和電費單等資料，以證明他們管有及控制有關檔位的業務。本署會按每宗個案所取得的資料及證據，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分租是否成立，繼而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 (k) 審計報告第 4.15(e)段提及食環署會就如何公布一些明顯分租個案徵詢法律意見，請告知委員會，食環署在聽取法律意見後，會如何及何時公布該等個案：

法律意見指出租戶姓名、分租個案調查結果，以及租戶因違反有關分租的租約條款而被終止街市檔位租約，均屬租戶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的使用和披露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該條例”)規管。該條例的第三保障資料原則就個人資料的使用施加限制，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所描述的目的以外的目的。不過，該條例第 61 條就第三保障資料原則訂有豁免條文，包括豁免發表該等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食環署作為資料使用者，須考慮披露明顯分租個案的資料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亦須考慮需要披露的資料範圍。

考慮到上述法律意見，本署擬在終止分租檔位的租約後，公布有關檔位所在的街市名稱及檔位編號，使市民及街市檔戶均清楚知悉分租的後果，以收警醒與阻嚇之效。

- (l) 聆訊中提及食環署已發現約十宗懷疑檔位租戶批發貨品的違反租約個案；食環署會就可否採取執法行動徵詢法律意見。請告知委員會，食環署在聽取法律意見後，會如何處理該等個案；以及

審計署第 51 號報告書指有若干街市檔位懷疑進行批發活動。本署已展開仔細調查，並就確立在街市內從事批發活動所需的證據索取法律意見。如發現確有租戶違反租約，本署會立即採取行動，打擊違約行爲。

- (m) 在食環署接手管理公眾街市後落成的八個街市的名稱，以及這些新街市現時的財政狀況

2000 年後落成的公眾街市名稱及其財政狀況如下：

	出租率 (2008 年 11 月)	財政狀況 (2006-2007 年度)
<u>香港區(啓用年份)</u>		
柴灣街市(2001)	88%	經營虧損 520 萬元
愛秩序灣街市(2008)	90%	不適用
赤柱海濱小賣亭(2007)	100%	不適用
灣仔街市(2008)	86%	不適用
<u>九龍區</u>		
鯉魚門街市(2000)	78%	經營虧損 188 萬元
大角咀街市(2005)	66%	經營虧損 284 萬元
<u>新界區</u>		
聯和墟街市(2002)	78%	經營虧損 638 萬元
大埔墟街市(2004)	93%	經營盈餘 100 萬元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勞月儀



代行)

2009 年 1 月 12 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甯漢豪女士) (傳真號碼: 2596 072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何兆康先生) (傳真號碼: 2136 3281)

審計署署長

(經辦人：伍梁慧芬女士) (傳真號碼: 2587 9741)

來函檔號 : FEHD/K (CR) 2/3/105 Pt. 4

本函檔號 : CB(3)/PAC/R51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 朱盛華女士) (傳真號碼 : 2537 1204)

朱女士 :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51號報告書)  
公眾街市的管理(第 6 章)**

就你於今年 12 月 19 日來函，提出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的補充資料，現答覆如下：

- (a) 委員會得悉，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正進行的公眾街市政策檢討並不包括熟食市場，以及他們會在上述檢討工作完成後，就熟食市場的供應進行獨立檢討（參閱審計報告第 2.21 至第 2.24(g) 段）。請解釋為何有關熟食市場供應的檢討與公眾街市政策檢討分開進行，而並非同時進行。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於今年 5 月和 11 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的公眾街市供應檢討，目的在檢視沿用了多年依據區內人口數目和檔位比例，以及需要遷置的小販數目作為興建公眾街市的規劃標準及準則是否依然適用；和訂出準則去評估有經營困難的公眾街市，以便制訂改善措施或探討關閉的可能性。公眾街市面對空置率高和經營虧損的情況，以出售新鮮糧食和日用品等的「濕街市」部份較為普遍。因此，我們的檢討亦先集中處理「濕街市」的供應政策。

至於熟食市場方面，整體營運情況與「濕街市」不大相同。在過去兩年，39 個熟食中心和 25 個熟食市場的平均出租率超過 85%，當中四成達 100%。此外，2006-2007 財政結算狀況顯示，在 25 個熟食市場中，有 10 個是有經營盈餘。我們也考慮到熟食中心/熟食市場主要是提供熟食供顧客在場內享用，與一般「濕街市」為市民提供購買糧食和日用品為兩種不盡相同的服務。局方和署方認為公眾街市的「濕街市」部分和熟食部分的性質和所面對的空置率及其他相關問題有所分別，因而決定先處理公眾街市提供新鮮糧食和日用品部分的檢討，並將熟食市場部分的檢討分開處理。

- (b) 審計報告第 3.4(a) 段提及前持牌流動小販可享的特惠租金，有效期會否在首份租約（通常為期三年）完結後屆滿？如會，其後採用什麼租金調整機制？如不會，特惠租金是否有屆滿日期？

前持牌流動小販交回牌照換取街市檔位可享的特惠租金，是適用於第一份租約，通常為期 3 年。這政策最先於 1993 年在市區實施，然後在 2003 年延伸至新界地區的持牌流動小販。就市區的街市租戶而言，首份租約期滿後，在 1998 年中之前（即公眾街市檔位租金一律減免三成以及被凍結之前），如果該租戶租用市區的公眾街市檔位，其租金會按前市政局和臨時市政局制訂的租金調整機制而釐定；至於新界區的租戶，由於特惠租金是在 2003 年才開始實施，而租金其後一直被凍結，至今未有調整。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勞月儀



代行)

2008 年 12 月 24 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甯漢豪女士) (傳真號碼: 2596 072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何兆康先生) (傳真號碼: 2136 3281)  
審計署署長  
(經辦人：伍梁慧芬女士) (傳真號碼: 2587 9741)

來函檔號 : FEHD/K (CR) 2/3/105 Pt. 3

本函檔號 : CB(3)/PAC/R51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 朱盛華女士) (傳真號碼 : 2537 1204)

朱女士 :

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 第 51 號報告書公眾街市的管理(第 6 章)  
2008 年 12 月 11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就委員會秘書處於本年 12 月 12 日來函提出有關第 51 號報告書 - 公眾街市的管理(第 6 章) 的問題(a)至(i)項，現答覆如下：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進行街市檔位視察和監管查核工作時所用的核對表，列明查核的項目 / 地方；**

食環署的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衛生督察(街市管理)、巡察員(街市)及街市管工(或街市助理等處理相同工作的人員)均須按照附件一的視察工作指引，就街市的日常運作及管理進行視察和監管。

就已外判街市管理的公眾街市而言，食環署亦成立街市管理專責小組，由巡察員做組長，每天到不同街市進行突擊巡邏，監察承辦商的表現。請參看附件二的街市管理情況視察記錄。

- (b) 就在其他公眾街市執行查核工作，以找出不當的分租行爲(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4.14(c)段)，提供有關計劃和時間表的詳情；

食環署除會跟進審計署發現的懷疑分租個案外，也會加強對分租風險較高的攤檔進行日常監察，如商業登記上的名字與檔主不符、攤檔長期由其他人士營運，或有其他分租的跡象，便會深入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決定攤檔是否涉及分租。分租風險高的攤檔包括：

- (i) 被投訴分租的攤檔；
- (ii) 檔主缺勤超過 6 個月的攤檔；
- (iii) 由不同人士承租但展示相同招牌的攤檔；或
- (iv) 現付租金遠低於市值租金的攤檔。

本署計劃於三個月內就上述類別個案進行資料蒐集，有關資料包括：缺勤情況、助手僱用記錄及強積金記錄、攤檔的水/電費單、收支記錄等。在分析個案情況後，再就懷疑個案作出進一步調查。

- (c) 審計報告第 4.15(b)段載述食環署採用“一切可行的方法”搜集證據，以證實分租個案，請提供有關方法的詳情；

本署會按個案情況靈活採用下列方法搜集證據：

- (i) 安排管工（街市）/街市助理/街市管理承辦商每兩個星期至少查核所有街市攤檔經營者的身分一次，並記錄查核結果。一旦發現有未獲授權的人士在攤檔營業，會向其提出警告，不理會警告者即視為違反《公眾街市規例》第 5 條的有關條文，本署會提出檢控。承租人亦會因為違反租約條款而遭警告，如無合理解釋，食理署最終可終止租約。
- (ii) 倘檔主申請登記助手，本署會要求有關承租人及助手簽署承諾書，聲明登記助手非攤檔的擁有人、承讓人或分租承租人，或就攤檔持有其他任何未經本署批准的利益。任何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不單會被取消租約，亦可被刑事起訴。另外，承租人須出示登記助手的僱用紀錄以供查閱和覆印存檔，以便日後覆查。
- (iii) 倘承租人持續缺勤，本署職員會約見承租人，要求證明他仍負責攤檔的運作，例如能否出示助手的強積金記錄、攤檔的水/電費單、收支記錄等。如搜集所得資料顯示承租人已不再負責攤檔的運作，本署會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有否分租。本署會因應資源，爭取把承租人持續缺勤的時間由 6 個月縮短至 3 個月，即作出跟進。
- (iv) 過往，本署都要求承租人或其授權人續訂街市攤檔租約時簽署延長租約同意書，但並無註明須由承租人親自提交已簽署的同意書。除非有合理原因，將來承租人必須親自到本署辦事處簽署新租約。
- (v) 本署會在新簽訂的租約中規定承租人以自己名義申請商業登記，並在攤檔展示商業登記。本署會安排職員定期檢視攤檔的商業登記，遇有懷疑個案便會進行調查。

- (d) 審計報告第 5.6 段所述的街市 A 檔位營業時間，是否經食環署核准後才訂定，以及為何其營業時間比公眾街市的許可營業時間為短；

街市 A 的開放時間和其他公眾街市一樣，都是由早上六時至晚上八時，熟食中心部份則開放至深夜。街市 A 內的兩個租戶，分別經營地面樓層的熟食中心和地庫層的檔位，只要他們不違反租約規定的話，可按其經營業務自行決定個別檔位的開放時間。現時，街市 A 的美食廣場的營業時間是早上七時至深夜一時；地庫的檔位則開放至下午五時。

- (e) 關於審計報告第 5.4 段和第 5.9 段，請解釋：

- (i) 當時的市政局在 1993 年批准把街市 A 的管理和維修保養服務外判予兩名租戶的背景和理由；

街市 A 佔用一幢酒店建築物地面及地庫兩層，分別設有 13 個及 8 個攤檔。當時的市政局計劃街市參考超級市場經營模式，出售新鮮食品及其他雜類貨品。市政局於 1992 年 10 月接收街市 A，同意以公開競投方式出租街市 A 的各個檔位。此外，物業公契訂明，財政司法團是街市 A 和垃圾收集站的業主，須負責街市和垃圾收集站的管理和保養工作。

1993 年 1 月，當局收到 84 份標書，包括項目發展商附屬的甲公司和乙公司的標書。標書評審小組考慮到個別攤檔的投標價接近公平市值租金，以及街市的攤檔會全部租出，因而接納了甲公司和乙公司分別就街市 A 地下和地庫的攤檔所遞交的標書。

其後，當局決定與兩名投標者磋商，進一步修訂出租條款內容，包括局方接納兩家公司的要約條件，即由租戶承租所有攤檔，否則要約無效；另一方面，局方則提出由甲公司和乙公司共同負責街市和垃圾收集站的管理和保養工作。市政局認為無論從財政角度或其他方面考慮，上述安排都非常有利。局方認為，假如接納原先的標書，市政局則要負責街市的保安、潔淨、公用設施和保養服務，也將涉及龐大的開支和人力資源。市政局亦希望以獨特和對局方有利的方式經營街市，認為上述安排能達到這個目標。

市政局批准訂立兩份租約，把街市 A 地下和地庫的攤檔分別租予甲公司和乙公司，每年總租金為 293 萬元。合約條款同時列明承租人可於合約到期後自動續約 3 年。市政局亦批准與甲公司和乙公司簽訂管理及保養服務協議，為期 3 年 (1994 – 1997)，合約總值每年 135 萬元。

- (ii) 食環署在 2000 年、2003 年和 2006 年以單一投標方式把街市 A 的管理和維修保養服務合約批予租戶的理由，以及進行單一投標的過程；

承租人在 1996 年 3 月 30 日去信市政局，表示有意把街市地下改建為美食廣場，局方無須承擔任何費用；承租人會完全負責保養和維修美食廣場的用具、設備、洗滌設施、通風系統和任何其他與擬議改建工程相關的固定裝置/設備。承租人提出條件為當新的租約在約滿後可續期 3 年，租金得按市政局當時的街市租金政策予以調整。

1996 年底，市政局批准改建的建議和按議定的條款，把街市地下和地庫的攤檔分別續租予租戶甲公司和乙公司，租期 3 年。租約內同時訂明約滿後可續 3 年。

1997 年 3 月，市政局同意把管理及保養服務協議續批予甲公司和乙公司，也是為期三年(1997 – 2000)。簽訂的管理合約中第 2(a)條款說明“...the Contractors' appointment herein shall be for a term of 36 months commencing from the 18<sup>th</sup> day of April 1997 to the intent that this Agreement shall co-exist with the respective tenancy agreements ...”。

鑑於上述租約及管理合約的條款所限，庫務局於 2000 年 4 月批准食環署無須經過公開招標把街市 A 的攤檔續租予租戶甲公司和乙公司，以及把管理及保養服務協議續批予該兩家公司，為期 3 年(2000 – 2003)。但庫務局也同時表示「……不宜訂立任何條文規定政府日後須與有關公司續約，或規定租約與管理及保養服務協議“並存”，以及「……假如食環署有理由認為應採取單一或局限性招標程序，應先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325 條取得庫務局批准。」食環署亦於續約時將有關約滿自動續約的合約條款刪除。

在上述租約和管理合約即將期滿前，食環署諮詢法律意見關於街市 A 的物業管理和維修等問題。署方理解根據街市和大樓主結構的情況，酒店方面未必同意任何屬第三者的承辦商，每日經過酒店私人地方，替公眾街市進行維修保養。署方充分考慮了法律意見，作出了評估，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若由第三者負責街市管理及保養服務的話，可以預見酒店管理層將採取不合作的態度，故意拖延甚至拒絕讓新承辦商進出酒店唯一可進行保養工程的範圍/私人地方。

署方提交建議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以單一招標方式邀請甲公司和乙公司聯合承投管理及保養服務協議。

至 2005 年 9 月，管理合約將要完結前，署方再諮詢法律意見，知悉從法律觀點來看，署方在公契下應有足夠權利去行使和進行管理維修等工作。至於委託哪家管理公司負責街市和垃圾收集站的管理和保養工作，則屬行政考慮。不過，署方也留意到，法律意見認為酒店業主和整幢大廈的發展商和管理層可能會限制其他人進出維修用的通道，屆時公契的詮釋將會引起爭議。署方在充分考慮上述法律觀點後，於是於 2003 年的相同理據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再度提出以單一招標方式處理上述管理及保養服務合約，並得到批准。

(f) 廉政公署在 2008 年 7 月給食環署的函件副本(參閱審計報告第 5.7 段)；

請參閱附件三。

(g) 規劃大角咀街市和愛秩序灣街市時所依據的指引/原則，以及這些指引/準則如何實際應用於這些街的的規劃工作(參閱審計報告第 6.3 至第 6.7 段)；

規劃大角咀街市和愛秩序灣街市時所依據的指引/原則，大致依據 1987 年當時的市政局採用以下原則來興建和設計街市 -

- 街市應設於住宅區服務範圍內的中心位置
- 服務範圍內應有足夠的需求以支持街市內提供的檔位數目。當局應充分考慮來自零售店舖的競爭，包括公共和私人屋邨的街市、超級市場和新鮮糧食店
- 應消除來自附近售賣濕貨的街頭小販的競爭
- 須因應街市的經營能力，把遷置小販的承擔範圍定在切合實際的水平

在 1997 年 4 月，市政署就興建大角咀街市進行經營能力研究。有關研究的結論認為有理據支持興建大角咀街市。經營能力研究考慮因素包括：

- 新街市服務範圍內的人口：59,300(按 1991 人口統計數據)
-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和準則》的計算所需的街市檔位數目：247 個
- 附近的超級市場數目：3 間
- 附近的持牌新鮮糧食店數目：32 間
- 附近的持牌小販數目：40 間
- 署方從以上研究數據，認為擬建的檔位數目為 170 是合理的安排。隨後，在 1998 年 9 月，基於地盤面積限制和檔位設計改良等因素，署方同意檔位數目下調至 127 個。至 1999 年底，署方檢討了檔位數目和 183 遷置小販的數目承擔的對比，認為街市具經營能力。
- 在 2000 年 5 月初，食環署再檢討了在旺角區公眾街市的使用率，包括到訪街市的人數、街市提供的攤檔位數目及空置率等，得悉：
  - 平均每日到訪街市的人數：例如花園街街市(6 000 人)、旺角街市(1 200 人)、大角咀臨時街市(5 000 人)；
  - 街市提供的攤檔位數目：例如花園街街市(192 檔位)、旺角街市(146 檔位)、大角咀臨時街市(194 檔位)；以及
  - 街市空置率：例如花園街街市(2.6%)、旺角街市(51.4%)、大角咀臨時街市(23.7%)

署方在 2000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撥款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中也說明，新街市是用以遷置油尖區內的大角咀臨時街市、界限街街市、廣東道臨時熟食市場和大角咀臨時熟食市場。

在規劃愛秩序灣街市方面，在 2000 年 9 月，食環署完成了就擬建愛秩序灣街市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研究報告指出，須興建新街市來應付新增人口的需要，並遷置在金華街一帶的街頭小販，以解決環境衛生的問題。

初步可行性研究提出：

- 愛秩序灣填海區房屋發展為 30,000 人提供居所，須興建新街市來應付新增人口的需要
- 金華街一帶共 196 檔街頭小販，其活動製造環境衛生、街道清潔、噪音、異味及阻街問題
- 2001 年 6 月署方就擬建街市附近的零售設施進行了調查，認為有關設施不足以應付地區的市場服務需求，得悉以下零售設施情況 –
  - 超級市場數目：2 間
  - 其中一間超市 – 600 平方米(只有 1 蔬菜檔/架)
  - 另一間超市 – 1,220 平方米(有 1 鮮肉、1 鮮魚/海鮮檔及 1 蔬菜檔)
- 填海區內新鮮糧食店：3 間

基於以上研究結果，署方在 2001 年 11 月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在審批後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批准有關工程。

**(h) 就愛秩序灣街市的規劃向立法會和東區區議會提交的相關文件  
(參閱審計報告第 6.16 和第 6.17 段)；**

食環署提交東區區議會文件，匯報 2004 年初的兩項問卷調查結果和署方建議擱置工程計劃在附件四、區議會 2004 年 3 月 4 日會議記錄、立法會 2004 年 3 月 19 日個案會議記錄、署方後來在 2004 年 4 月 23 日的覆函，分別在附件五至附件七。

(i) 自大角咀街市於 2005 年 12 月啓用以來，街市舉行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有關活動的成效；

自大角咀街市啓用以來，街市舉行的活動共 20 項，包括開幕宣傳、節日裝飾、烹飪示範、傳播健康訊息的展板展覽，消費大抽獎和為租戶提升服務技巧的增值工作坊。活動詳情和成效，見附件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勞月儀



代行)

2008 年 12 月 16 日

連附件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甯漢豪女士)(傳真號碼: 2596 072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何兆康先生)(傳真號碼: 2136 3281)

審計署署長

(經辦人：伍梁慧芬女士)(傳真號碼: 2587 9741)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三至七並無在此隨附。

## 食環署人員視察及監管街市運作的工作指引

### **30. 視察街市和熟食市場的工作指示**

- (1) 本程序指引臚列各級督導人員在管理街市和熟食市場方面的職責。
- (2) 一般來說，視察應在繁忙營業時間內進行，但也須考慮當時的環境，在非繁忙時間進行巡查。倘視察人員發現任何嚴重違規的情況，應採取適當行動，並立刻向上級報告。
- (3) 每個街市均須備有一本工作記事簿／視察記錄簿、一份街市潔淨情況每日視察記錄、一本員工值勤記錄冊、一份員工輪值表和一份檢控記錄（附錄 I）。

#### **管工（街市）**

- (4) 街市管工須每日視察各個攤檔，確保承租人遵守租約和《公眾街市規例》的規定。他必須檢查附錄 II 所列的項目，並在視察登記冊上簽署，證明已進行視察。他也必須記錄任何不符合規定或違約的情況，並說明所採取的補救行動或紀律行動。
- (5) 他須就員工或承辦商的表現、一般清潔情況、結構損毀、工具和設備的供應／貯存等，查察有沒有問題，並把觀察所得記在視察記錄簿／視察記錄內。他須協助確保承租人依時繳付街市攤檔租金，並須每日檢查值勤記錄冊，確保街市人員在指定時間工作。監督員工守時和行為良好是管工的日常職責，如有需要，應建議採取紀律行動。
- (6) 須記在視察記錄簿／視察記錄內的事項不能盡錄。一般來說，應記錄就重要事件採取的行動。重要事件包括拘捕、扣押物品、大型清潔行動、發現現金和貴重物品、發生意外／罪案和攤檔承租人投訴等。記錄須顯示事件的日期、時間和詳情、以及採取的行動和有關人員的簽名。
- (7) 管工須定期檢查護衛員的考勤卡，確保他們按指定時間在街市巡邏。管工須至少每月一次在辦公時間外突擊視察，確保護衛員有執行職務。突擊視察須記在視察記錄簿／視察記錄內。

## 巡察員（街市）

(8) 巡察員負責確保區內所有街市和熟食市場整潔衛生。他須每日視察其負責的各個街市 / 熟食市場一次、複查員工的值勤情況、視察記錄簿 / 視察記錄的資料、一般清潔情況和結構問題。每次視察後，他須在視察記錄簿 / 視察記錄內匯報視察結果、跟進行動和向員工發出的指示。巡察員也須確保高級人員或重要訪客在視察記錄簿 / 視察記錄提出的意見得到妥善處理。他須填寫附錄Ⅲ的表格，按月向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 衛生督察（街市管理）呈交行動報告。

## 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9) 衛生督察（街市管理）須協助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確保區內所有街市和熟食市場整潔衛生。他須至少每星期視察其負責的各個街市 / 熟食市場一次，查察街市人員和潔淨承辦商的表現。每次視察後，他須在視察記錄簿 / 視察記錄內匯報視察結果、跟進行動和向員工發出的指示。衛生督察（街市管理）也須確保高級人員或重要訪客在視察記錄簿 / 視察記錄提出的意見得到妥善處理。他須檢討運作上不足之處，並向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提出改善措施。他須審核巡察員按月遞交的行動報告（附錄Ⅲ），然後把報告呈交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 高級人員的視察工作

(10) 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須每兩星期視察區內各街市 / 熟食市場一次，查察街市人員和承辦商的表現。他須確保視察記錄簿 / 視察記錄內的意見得到適當的跟進。他須檢討運作上不足之處和提出改善措施。假如視察記錄簿 / 視察記錄頻頻出現書面警告、投訴和高級人員作出負面批評等記錄，便須增加視察次數。

(11)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衛生總督察 / 分區環境衛生總監須至少每季視察區內各街市 / 熟食市場一次。他們的意見也須記在視察記錄簿 / 視察記錄內。

## 紀律行動

(12) 根據現行指引，出售或為出售而管有未蓋印的豬隻屠體 / 豬肉乃嚴重違例事項，攤檔承租人一經定罪，其租約須即時終止。

(13) 對攤檔承租人採取紀律行動，請按照在有人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及其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或違反租約的情況下終止租約的程序指引。

## 檢控記錄

視察人員檢查項目一覽表

1. 妨礙
2. 展示攤檔證
3. 未經許可的更改
4. 休業
5. 設置垃圾桶
6. 攤檔清潔
7. 改售其他貨品
8. 攤檔用作貯物用途
9. 售賣未獲准出售的貨品
10. 違反其他租用條件（請註明）

對街市攤檔採取的行動  
\_\_\_\_月份報表

分區：\_\_\_\_\_

**Inspection Record on Market Management**  
街市管理情況視察記錄

District : \_\_\_\_\_  
地區 \_\_\_\_\_  
Market : \_\_\_\_\_  
街市 \_\_\_\_\_

Contractor : \_\_\_\_\_  
承辦商 \_\_\_\_\_  
Supervisor : \_\_\_\_\_  
督導人員 \_\_\_\_\_

Page No. : \_\_\_\_\_  
頁次 \_\_\_\_\_  
File Ref. : \_\_\_\_\_  
檔案編號 \_\_\_\_\_

Particulars 視察範圍	Date 日期 Shift 更次												
		AM 早上	PM 下午										
(A) Cleansing and Minor Maintenance 潔淨及小型維修													
(1) Floors, passages, walls & fixtures up to 2 meters 地面、通道、兩米以下的牆壁及固定裝置													
(2) Drainage systems: surface channels, sump buckets, floor drains, sump pits, grease traps & manholes 排水系統：明渠、污物隔濾桶、地面排水渠、污水坑、隔油池及沙井													
(3) Toilets 廁所													
(4) High-level including lighting, air ducts, fans, windows, louvers, etc. 高處：包括電燈、氣喉、電風扇、窗、百葉窗等													
(5) Lifts, escalators, staircases, loading bays, open spaces, vacant stalls, market sign, poultry stall and poultry scalding room etc. 升降機、電動扶梯、樓梯、貨物裝卸區、空地、空置攤檔、街市標誌、家禽檔/家禽屠宰室等													
(6) RCP, refuse room & refuse bins 垃圾收集站、垃圾房及垃圾桶													
(7) Completion of work schedules 完成工作表上的工作													
(8) Cleansing materials/equipment/tools 潔淨用的材料／設備／用具													
(9) Minor repairs, maintenance services and supply of consumable 小型維修、保養工程及用品供應													
(10) Building and structural defects, damages to equipment and installations, etc. 樓宇及結構缺陷、工具及裝置損壞等													
(11) Provision of supervisor & labour 督導人員及工人													

Particulars 視察範圍	Date 日期											
	AM 早上	PM 下午										
(12) Staff uniform, efficiency, conduct 員工制服、效率及操守												
(13) Compliance with instructions 遵照指示辦理												
(B) Market Management 街市管理												
(14) Handling of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use and occupation of the markets, implementation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stall tenancies and assist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to enforce legislative provisions and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market matters (e.g. stalls cleanliness, provision of dustbins, non operation, stalls used for storage, change of commodity, sale of non-permitted commodity, sub-letting etc) 處理所有有關使用和佔用街市的事務、執行與檔位租戶簽訂的租約條款及協助政府代表執行有關街市事務的條款和法例 (如攤檔清潔、設置垃圾桶、休業、攤檔用作貯物用途、改營其他貨品、售賣未獲准出售的貨品、分租攤檔等)												
(15) Control of market obstruction, illegal extension of stall boundary illegal occupation of stalls and illegal hawking in market 管制街市通道阻塞、非法伸展攤檔範圍、非法佔用攤檔及非法小販												
(16) Delivery of demand notes, letters or notices to the tenants, handling over stalls to/resumption of stall from tenants 派發租單、信件及通告予租戶，向街市攤檔承租人移交/收回攤檔												
(17)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 for fitting-out works and action against illegal alteration work 處理檔位加裝工程的申請及對非法改建檔位工程採取行動												
(18) Watching out for the maintenance condition of the market building and monitoring the progress of improvement work 監察街市大廈的保養情況及監察維修工程的進度												
(19) Handling of complaints/enquiries 處理投訴及查詢												
(C) Monitoring of Security Services 監察保安服務												
(20) Are duty security guards listed on market office records, duty records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in tidy uniforms 保安員是否列入街市辦事處記錄、每日值勤記錄、穿着整齊制服												
(21) Security guard on duty in the designated post 保安員在指定崗位當值												
(22) Records on the incoming and outgoing of vehicles in the loading and unloading bay 貨物起卸區的車輛進出記錄												
(23) Illegal parking in loading and unloading bay 在貨物起卸區內違例停泊車輛												
(24) The watchman clocks adequate and serviceable 更鐘數目足夠及性能良好												
(25) The security guards equipped with a serviceable radio transceiver and a torch 每名保安員都配備有效的對講機及電筒												

Particulars 視察範圍	Date 日期		Shift 更次		AM 早上	PM 下午									
(26) The door and gates of the Market timely open/closed and properly locked 街市的門閂準時開、關及鎖好															
(27) Patrol duty including clock-in of record by watchman clock at designated check points at specified patrol frequency 執行巡邏工作包括在指定地點用更鐘記錄指明的巡邏次數															
(D) Pest Control 防治蟲鼠															
(28) Pest control services (including pest control material/equipments/tools) 防治蟲鼠服務(包括防治蟲鼠用的材料/設備/用具)															
(29) Proper keeping of records 妥善貯存記錄															
(30) Other irregularities 其他不當情況															
Inspecting Officer (FEHD) 視察人員(食環署)	Rank 職級														

✓ satisfactory 滿意

O unsatisfactory 不滿意

FEHM 3

### **Record of Action Taken by FEHD Inspecting Officer**

### 食環署視察員人行動記錄

District : \_\_\_\_\_  
地區 \_\_\_\_\_

Market : \_\_\_\_\_  
街市 \_\_\_\_\_

**Contractor :** \_\_\_\_\_  
承辦商 \_\_\_\_\_

Page No. :  
頁次 \_\_\_\_\_  
File Ref. :  
檔案編號 \_\_\_\_\_

V/W = Verbal Warning (口頭警告)

W/W = Written Warning (書面警告)

\* Please tick appropriate one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劃上『✓』號  
FEHM 3A

## 大角咀街市推廣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內容
2005 年	11 月-12 月 開幕宣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張貼路旁橫額</li> <li>-張貼貼紙於街市週邊垃圾箱</li> <li>-在地鐵站和巴士站登廣告</li> <li>-派發海報予附近居民組織及非政府機構</li> </ul>
	12 月 「開幕酬賓大獎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親臨街市簽名支持，可得紀念品</li> </ul> <p><b>參與人數: 3,500 人</b></p>
2006 年	1 月 「認識禽流感」街市巡迴展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展板展覽</li> </ul> <p><b>參與人數: 100 人</b></p>
	1 月 「財神歡賀慶吉祥 街市購物樂洋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節日裝飾</li> <li>-揮春書法表演</li> <li>-財神派發紀念品</li> </ul> <p><b>參與人數: 900 人</b></p>
	1 月- 2 月 「考眼光、贏福袋」競猜遊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競猜食物總值，贏取禮品</li> </ul> <p><b>參與人數: 62 人</b></p>
	2 月 「健康湯水篇」增值工作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烹飪示範</li> </ul> <p><b>參與人數: 63 人</b></p>
	3 月- 4 月 「開心消費大抽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街市購物消費，集齊印花，可換取抽獎券及禮品</li> </ul> <p><b>參與人數: 9,500 人</b></p>
	4 月 「樂在園林中」增值工作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講解植物護理的知識和插花技巧</li> </ul> <p><b>參與人數: 26 人</b></p>
	5 月 「齊來街市迎端陽 烹調煮食添氣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節日裝飾</li> <li>-播放烹飪示範錄影片段</li> <li>-烹飪示範</li> </ul> <p><b>參與人數: 150 人</b>  <b>93%的參加者對活動表示滿意/非常滿意</b>  <b>89%的參加者支持舉辦同類型活動</b></p>
	5 月 - 6 月 「認識日本腦炎」街市巡迴展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展板展覽</li> </ul> <p><b>參與人數: 100 人</b></p>
	8 月 「公眾街市 優質顧客服務」增值工作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講解提升顧客服務的技巧</li> </ul> <p><b>參與人數: 54 人</b></p>
	9 月 「烹調煮食迎中秋 街市購物樂滿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節日裝飾</li> <li>-烹飪示範</li> </ul> <p><b>參與人數: 160 人</b>  <b>92%的參加者對活動表示滿意/非常滿意</b>  <b>90%的參加者支持舉辦同類型活動</b></p>
	10 月 「高齡健康」街市巡迴展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展板展覽</li> </ul> <p><b>參與人數: 100 人</b></p>

	11 月	「西廚樂滿 FUN」增值工作坊	-烹飪示範 <b>參與人數: 110 人</b> <b>92%的參加者對活動表示滿意/非常滿意</b>
2007 年	2 月	農曆新年	-節日佈置 -財神派發利是封 <b>參與人數: 1,000 人</b>
	9 月	中秋節 - 燈謎	-節日佈置 -猜中燈謎，可得禮品 <b>參與人數: 1,000 人</b>
	11 月-12 月	幸運大抽獎	-購物消費，可換領抽獎券，贏取禮品 <b>參與人數: 2,000 人</b>
2008 年	2 月	新春宣傳活動 - 歡樂幸運輪 - 幸運大抽獎	-購物消費，可玩幸運輪，贏取禮品 -購物消費，可換領抽獎券，贏取禮品 <b>參與人數: 2,500 人</b>
	9 月	中秋節	-節日佈置
	10 月	國慶節 - 換領禮物大行動	-購物消費，可換領禮品 <b>參與人數: 750 人</b>

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十一章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環境局局長

引言

感謝審計署以都市固體廢物管理作為調查對象，藉着「綠色審計」提高社會各界對環保問題的關注。事實上，要有效解決我們面對的廢物管理問題，除了政府的決心和政策推動外，還有賴立法會及社會各界的支持和參與。

我認為，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帶出了一個很重要的訊息，即源頭減廢、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以至廢物的最終處理，同樣重要。審計署署長就些範疇的工作提出了建設性的建議。我希望就重點的政策進展作出一些回應。

源頭減廢

政府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的重心是在源頭減廢。經過多年的討論，我們最終於本年中在立法會的支持下，通過了《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這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因為《條例》給予我們法律基礎，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以達至減廢和推動廢物回收的目標。塑膠購物袋徵費是這《條例》下首個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將於本月底前提交有關徵費計劃實施細則的附屬法例予立法會審議。我們期望議員能一如以往給予我們支持，讓計劃能早日落實。

我們認為有必要透過立法實踐生產者責任。然而，如果單靠立法去做的話，過程可能會非常漫長，而制訂出一個有效並能顧及社會各界意見和關注的計劃亦往往是一項艱鉅的工作。因此，我們在進行立法工作的同時，亦一直鼓勵有關業界推行自願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至今，我們透過香港電器及電子設備回收協會合作，推出了電腦、充電池、慳電膽的回收計劃，參與的生產商和供應商超過 60 間。我們最近亦和香港酒店業管理協會合作，推出由 11 間酒店自資舉辦的玻璃樽回收計劃。這些計劃得以成功推行，再次證明不同界別的參與對有效管理廢物的重要性。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而這亦為將來推動其他法定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良好的基礎。

## 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

至於鼓勵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方面，我們同樣已推出了多項措施。我們已修訂了《建築物條例》下的附屬法例，規定新建住用建築物和綜合建築物須在每一樓層提供垃圾及物料回收室。自家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 2005 年推出以來，至今參與屋苑已達 983 個，涵蓋全港 51% 的人口。我們亦剛在上週末推出新設計的三色回收桶，鼓勵和方便市民把廢物回收。事實上，家居廢物回收率亦由 2005 年的 16% 增至 2006 年的 20% 和 2007 年的 24%，每年均有相當可觀的增長。

然而，上述數字相比整體廢物回收率（45%）和工商業廢物回收率（62%），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因此，政府會繼續把源頭分類計劃推廣至更多的屋苑。我們亦獲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 5 千萬，資助區議會和地區團體舉辦環保教育活動，而家居源頭分類將會是重要的一環。

為了方便市民把廢物回收，我們亦在全港的公眾地方擺放超過 28 600 個三色分類回收桶。參考海外地方的經驗，雖然擺放在公眾地方的回收設施的回收量一般不會很高，但我們認為三色回收桶在培養市民回收廢物的意識和習慣方面可以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不但會投放更多資源改善三色桶的設計，更會把放置在公眾地方和行人路旁的三色桶由 2 600 個（約 860 多套）大幅增加至 3 500 個（約 1 160 套），增幅達 35%。我們會與區議會和食環署等部門合作，物色合適的地點擺放，務求提高市民對廢物回收的意識和方便市民回收廢物。

為進一步推廣減廢和廢物回收的公眾參與和支持，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撥款一千萬元，支持《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下的公眾教育活動，至今已經有七個項目獲得資助，涉及範圍包括減用膠袋、簡約包裝、減少廚餘、環保採購和廢電子電器回收等。我們會繼續資助環保組織和其他志願團體推動這類活動。

## 基建設施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明確指出，我們必須減少依賴堆填區，並指出不少亞洲的先進城市，均以焚化方式處理不能避免的廢物。我對報告的建議深表認同。事實上，我們現有三個堆填區將於未來數年逐一飽和。因此，除了擴建現有堆填

區外，我們亦要引入其他更附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廢物管理設施。為此，我們已在九龍灣設置一座廚餘廢物試驗處理設施，用以收集工商業產生的廚餘。長遠而言，我們亦計劃在北大嶼山的小蠔灣興建第一期有機廢物處理設施，把廚餘轉化為有用的堆肥產品和再生能源。我們已開展了設施的可行性各環評研究。此外，環保署已開始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兩個可行地點進行詳細的工程和環評研究，以期設施可在 2014/15 年年投入服務。

我們明白到，興建大型的廢物管理設施往往會引起不少爭議。因此，我們在進行上述環評研究的過程中，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和地區人士。我們亦會加強教育宣傳，令市民了解到處理廢物問題的迫切性，以及焚化設施的安全性。我們亦會繼續推進各項減少和回收廢物的措施。但我必須指出，有效處理不可避免的廢物，是任何整存的廢物管理政策中不多或缺的一環。因此，我期望立法會以至廣大市民能支持有關項目的推展。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政府十分認同污染者自付原則，並在建築廢物收費，排污費和即將推出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中體現。我們亦相信，如果能夠成功落實固體廢物收費，將有助從源頭減少廢物。

廢物收費是一項具爭議性的政策，而如何落實收費，同樣需要深入的研究並要針對香港的實際情況。參考海外經驗，要達致減廢的目標，按量收費是一個較為有效的方法。為此，我們亦曾推出試驗計劃，當中引發出一系列執行和監察的問題，我們未必能完全解決。事實上，成功落實按量收費的地方，廢物收集者一般會向個別住戶有直接收集廢物，可以監察廢物棄置數量。另一方面，在一些居住環境和香港接近的地方（如紐約、新加坡、東京市中心等），均沒有採用廢物按量收費的政策，而採用定額收費，或透過用水量或物業稅等作代表參數，以劃一收費率計算廢物收費。

因此，要找出一套適切香港需要而能達致減廢的安排，必須要深入研究。我們會在完成廢物基線調查後，提出不同方案供公眾討論。

## 推動回收業

香港在廢物回收方面已經有了個良好的開端，回收率達 45%，而回收物料的貨值在去年更升至 60 億元。為支援回業，我們現已提供 35 幅短期租約用地，並透過源頭分類和三色桶改善回收效率，為業界提供穩定的貨源。鑑於近期業界要求政府提供更多短期租約的用地，我們最近與地政署聯繫，覓得約 10 幅初步評估為適合的地點，並會盡快推出以回應業界需求。

香港雖然在廢物回收方面有所進展，但礙於土地、工資等因素，在發展大規模的循環再造工業方面，面對不少困難。相信大家亦同意，在推動環保園的工作方面，我們仍有不少改善的空間。而環保業界亦表示，雖然環保園的租金比較相宜，但租戶仍要面對不少困難，例如處理興建廠房的程序和成本，和在全港不同地方收集物料再運往環保園處理的成本問題。

面對金融海嘯，環保園租戶的發展在短期內可能會更為保守。我們會與租戶保持緊密聯繫，盡力提供協助，同時亦會檢討第二期用地的租約規定，使環保園能對推動回收業發展有更大的幫助。

## 總結

經過數年的努力，《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中提出的政策措施，已陸續推出，並日漸獲得市民的支持和認同；而在達致《政策大綱》的目標方面亦取得了實質的進展。要徹底解決香港的廢物問題，我們必須研究各種可行的方法，當中少不免涉及一些較具爭議的政策和措施。我們期望社會以至立法會能給予空間討論這些政策和措施，亦期望市民能對我們的廢物管理工作繼續給予支持。謝謝。

~ 完 ~

## 都市固體廢物的產生、回收及棄置數據

年份	2005	2006	2007
經濟增長	+ 7.5%	+ 6.8%	約 6%
人口增加	+ 0.6%	+ 0.9%	約 1%

年份	2005 (萬公噸)	2006 (萬公噸)	2007 (萬公噸)
都市固體廢物總產生量	602	623 (+ 3.6%)	625 (+ 0.3%)
家居廢物產生量	298	304 (+ 2%)	308 (+ 1.3%)
工商業廢物產生量	255	266 (+ 4.1%)	290 (+ 9.0%)
都市固體廢物總回收量	259	284 (+ 9.7%)	281 (- 1.1%)
都市固體廢物總回收率	43%	45%	45%
家居廢物回收率	16%	20%	24 %
工商業廢物回收率	63%	63%	62 %
都市固體廢物總棄置量	342	339 (- 1.0%)	344 (+ 1.6%)
家居廢物棄置量	250	242 (- 2.8%)	233 (- 4%)
工商業廢物棄置量	93	97 (+ 3.8%)	112 (+ 15.7%)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46th Floor,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P CR 9/10/3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51

電話 Tel No: 2594 6032  
傳真 Fax No: 2877 2935

(譯本)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傳真: 2537 1204)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的衡量值審計報告結果  
(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第 11 章）

謝謝你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來函。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的第 II 部規定政府須擬備廢物處置計劃，說明在收集及處置所有固體及半固體廢物方面所作出的安排，以及說明現有及擬設置的廢物處置地點。政府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公布的《廢物處置計劃》，交代了廢物管理中有關收集及處置的事宜，亦闡述了發展新設施的初步計劃，包括發展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的網絡，以及關閉舊式焚化爐及小型堆填區。鑑於《廢物處置計劃》的重點在於廢物處置及處理，故並非處理廢物管理策略中其他環節（即避免產生廢物、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最佳工具。

環境保護署於一九九四年委託顧問進行了一項減少廢物研究，以期找出鼓勵避免產生、減少、回收及循環再造廢物的方法。有關結果已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委員會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減廢目標及實施時間表的全面概覽。政府其後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就減少廢物計劃的擬稿諮詢公眾，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公布《減少廢物綱要計劃》，陳述減廢的策略和目標。

此後，越來越多市民期望政府能推出一項以廢物減量、重用和回收為重點的可持續廢物管理策略。為回應市民的期望，特別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五月發表的《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社會參與過程報告》，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公布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闡述本港未來十年的整體廢物管理策略。《政策大綱》秉承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提出了多項政策工具，鼓勵市民減少棄置廢物及積極參與循環再造，並提出在廢物管理設施採用最新的科技。《政策大綱》採納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的廢物管理目標。

《政策大綱》所載的廢物管理目標，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經廣泛公眾參與過程所得的建議。當局會繼續致力盡快實踐《政策大綱》內的目標，並會繼續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度。

環境局局長



（李冠殷 代行）

副本分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本署檔案  
OUR REF: EP 126/L2/1 (III)  
來函檔案  
YOUR REF: CB(3)/PAC/R51  
電話  
TEL NO: 2594 6034  
圖文傳真  
FAX NO: 3121 5707  
電子郵件  
E-MAIL: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  
署總部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中 文 譯 本]**

韓女士  
政府賬目委員會  
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傳真 2537 1204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第11章 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你在2008年12月22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已收悉。

你所要求的進一步資料，現覆如下：

- (a) 請提供世界先進城市有關都市固體廢物、家居廢物及非家居廢物的回收率，及其與香港的比較

海外城市主要匯報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根據最近期獲得及能夠作比較的資料，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於 2007 年為 45%，與一些主要城市的比較為：東京 (18%)、悉尼 (26%，2003 年數據)、紐約 (30%，2003 年數據)、倫敦 (35%，2006/7 年數據)、新加坡 (54%)、台北 (61%) 及首爾 (64%)。#

# 除特別標明外，主要城市的回收率的數據年份為 2007 年

- (b) 有關環保園內 4 幅已租出的土地，請提供由土地招租至開始運作期間，各階段實際及估計所需的時間

由批出租約至開始運作期間，各階段實際及估計所需時間現表列如下：

X      X      X      X      X      X

(c) 請提供直至 2008 年 7 月，只有 67%的本地學校獲提供回收桶的原因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環保會)曾分別於 2000 及 2003 年，舉辦兩屆一次性的「學校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下稱計劃)。所有中小學都獲得邀請，並按校方的意願參與計劃。經環保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教育署(現與教育局合併)的努力，環保會已向現為全港約七成的中小學校舍提供共一千一百套的回收桶。計劃成功喚起學校對廢物分類及回收的關注。部份未有參與計劃的學校，亦已自費購買回收桶。

自計劃推出以來，環保會不斷主動向新建學校提供支援，為各間新參與計劃的學校送出回收桶標貼，並轉介學校使用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安排的免費廢物回收服務；與此同時，環保會亦有檢討及改良回收桶的設計，以擴大回收物的種類。

鑑於上述計劃送出的回收桶大部份已自然耗損，環保會於 2008 年初成功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六百萬元的資助，為中小學購置新設計的回收桶。環保會已於 2008 年 11 月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申領有關回收桶。截至 2008 年 12 月下旬，環保會已接獲超過二百二十個申請，當中大約一百四十間的申請學校從未向環保會申領回收桶。所有回收桶將會於本學年派發，並把三色分類回收桶於學校校舍的放置率推高至大約八成三。

即使計劃沿用學校自願參與的模式，環保會已預備接受所有回收桶的申請。因此，環保署會主動聯絡及邀請未有參與「學校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的學校參加，並瞭解學校未能參與計劃的原因。

此回應的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將會另行電郵給你。

環境保護署署長

( 陳英儂 代行 )

副本抄送：  
環境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內部抄送 - P(CR)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b) 項的一部分被刪除。

來函檔號：CB(3)/PAC/R51  
本署檔號：(14) in L/M(4) in FEHD HQ 53/906 III

(中文譯本)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第 11 章：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來信收悉。現應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 (a) 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通常位於較偏遠的地方，服務較少的區內人口。食環署自 2000 年起在鄉郊垃圾收集站設置分類回收桶。與市區的回收桶比較，鄉郊垃圾收集站回收桶的回收量相對偏低。為協助推廣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的概念，我們已逐步增加設有分類回收桶的垃圾收集站數目。為善用資源，我們優先考慮那些可獲市民“響應”比率較高的鄉郊垃圾收集站，而考慮的因素包括區內人口數目、垃圾收集站的地點是否方便和鄰近遊客區等。現時，已有 25% 的鄉郊垃圾收集站設有分類回收桶。

(b) 食環署會繼續支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工作，以進一步提高公眾的廢物分類意識和鼓勵公眾參與。就此，在二零零九年首季，食環署將於全港 300 個新地點設置分類回收桶。視乎環保署諮詢區議會所得的結果，部分新地點會包括鄉郊垃圾收集站。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朱蘭英代行)

副本送：環境局局長(傳真號碼：2537 7278)  
環境保護署署長(傳真號碼：2891 25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